

聽

籛

方

東

第 四 十 卷 第 十 三 號

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充實辦理通訊現購啓事

啓者敝館服務文化事業垂五十年凡外埠

惠顧各種書籍無不竭誠歡迎年來因交通運輸諸成問題不能如理想之迅速寄達自滬港淪陷後舊版各書來源斷絕
 存貨日稀更無以副讀者之期望近年來敝館埋頭苦幹利用後方之原料紙張及少數印刷機械在渝蓉贛桂各處次第
 所出新書及重版各書約共三百餘種印有圖書彙報函索請附郵票五元（彙報備存無多如分館有油印目錄可酌量
 減收）自即日起充實辦理通訊現購事宜倘荷

賜顧自當努力服務以副

雅意惟滬港版書種類太多且十缺八九徒勞垂詢無以副

命恕不列入現購範圍以內務祈

鑒諒是所至幸

四川重慶

廣西桂林

浙江江山

西康康定

成都

柳州

龍泉

甘肅蘭州

萬縣

梧州

江西贛縣

河南南陽

湖南衡陽

廣東韶關

吉安

湖北恩施

長沙

梅縣

福建福州

貴州貴陽

仰陽

開平

南平

陝西西安

沅陵

雲南昆明

永安

南鄭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戰後世界與美國……………汪叔棣（二）

論公醫制度……………高德明（三六）

邱吉爾執政四年來英國國際關係進

經濟昆蟲學的理論基礎……………張宗炳（四〇）

度的剖析……………龔駿（六）

董仲舒對策年歲考……………施之勉（四三）

論中國領事行政及其改進辦法……………周子亞（一〇）

三國至唐期間之中央與雲南……………李紱非（四五）

印度哲學家羅達克立希納學案……………張君勳（一六）

釣魚城撫今追昔錄……………方豪（四九）

管制物價應與工業化政策配合……………金天錫（二五）

湘游日記……………朱復（五四）

美國機械化部隊行軍表……………薛鏡伯譯述（二六）

論紅樓夢裏的文學用語……………王璜（五六）

明代鑛稅之發展和影響……………郭垣（三一）

無賴……………鮑亨譯（六〇）

發明

創刊號

(渝忠誌字第六五六號)

目錄

主編的幾句話

編輯例言

專	國產橡膠之發現及其前途	彭光欽 李運華 覃顯明
	汽車之自製	支秉淵 魏如
	兩用秤	王華文
	小型攝影機	方聲恆
	二種冷光燈及其特殊的應用	吳祖愷
載	無線電焊接術	朱源
叢	諾貝爾與諾貝爾獎金	陳晨
	木牛流馬	東民
	無線電人	巴人
	電氣捕魚	真民
談	阿基米德發現浮體原理的故事	東民
	信不信由你	孫昌元

發明家介紹

電話發明人——裴爾

張煦

發明家嘉言錄

「科學發明的新階段」

東民

書刊介紹

國內科學雜誌題名

東民

消息

五則

編後

本刊主旨在提高國人對於科學的研究興趣，啓發發明思想，造成發明風氣，促進發明事業。其主要讀者之對象為中學生。內容力求通俗，新穎，有趣，範圍力求廣泛，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程等各種科學均擬涉及。茲將創刊號要目列舉於後。

定價一元六角 十卷格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中國發明協會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戰後世界與美國

汪叔棣

這一次大戰結束之後，美國對外關係——或者更明顯點說，就是美國對於除開南北美洲以外的，整個世界的關係，將會入於什麼一種狀態？

純理論地說，第一個分歧點，當然是所謂「孤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分歧。

美國所謂「孤立派」人士主張的要點，大概不外兩個重要方面：第一，強調所謂「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拒絕美洲以外的國家，干涉美洲的一切事項。第二，就是所謂保衛西半球的主張，對於一切西半球以外的戰爭和爭執，美洲的國家，都應不加過問。而尤其向來多事的歐洲的一切糾紛，美國更應當竭力避免牽入。據說，這完全合於美國當年開國元勳們的垂訓。因為歐洲的一切爭論，徹底說起來，都不過是一些「攪不清的糾纏」(“entanglement”)而已，無所謂是非曲直。

這種孤立主張在美國的產生和得勢，主要的，是由於歷史的教訓，種族的原因，以及上次歐戰的例證。歷史上，美洲新大陸，本是歐洲各國的殖民地。在由隸屬的地位走到解放獨立的路途上，每一個美洲的國家與他歐洲以前的統治者之間，都多多少少的，存在着許多不愉快的回憶。種族方面，當歐洲各國爲了一些問題不斷地彼此衝突和戰爭的過程中，牠們移到美洲去的僑民們，卻在新的天地裏，開始了空前未有的同化，而產生了與歐洲各民族，在性質上，在視野上，完全不同的，許多新的民族。加之，上次歐戰時，抱着理想而走上

戰場的美國人士，戰後，固然是感到了深深的失望；即連抱着功利的而參戰的美國人士，也都同時感到了受欺。

在這種種自然和人造的情形下，於是「孤立主義」就趁勢風靡了整個的美洲大陸。

牠最簡明，然而最爲深入人心的口號，是所謂“Keep out of W.P.”(「不加入任何戰爭」)。

當然，一直到美國這次於一九四一年年底正式參戰時，這個「孤立主義」的路線，是遭到了徹底的清算。而尤其這兩年多實際戰鬪過程中，美國一切的舉措，把孤立主義的論調，態度，和主張，都已經加以徹底的掃除。這一切，應當歸功於羅斯福總統遠大的眼光，和賢明的領導。而尤其發生決定性作用的，卻是戰爭的客觀演變，終於把美國捲了進來，越捲越深。

但產生「孤立主義」的深刻原因，卻依然存在著。

所以看起來，以擊潰暴力主義爲目標，以戰爭烽火實際波及爲理由，而暫時熄滅了「孤立主義」的美國，一到戰爭結束，暴力主義者敗潰之後，那時候，要想遏止「孤立主義」復活的話，那末，牠還必須尋覓更崇高的目標，和更充足的理由。

因而，雖是在這戰事緊張的時期中，美國的輿野，現在卻已經在展開了這一個重大問題的檢討了。

我們把美國輿野一切的和議論歸納起來，對於「孤立主義」的復產，毫無疑義的，大半都取着反對的態度。那理由，最主要的，大概不外三項：第一，以今天世界交通的情形，美國已絕無孤立的可能。那末，戰後交通更加發達，世界距離更加縮小的情形下，美國如

果堅持恢復孤立狀況的話，就無異是與歷史的潮流，完全逆背了方向。結果呢，一定是除了徒勞外，還會引起美國自身及全世界的災害。上次歐戰前，以火車輪船為主要交通工具的世界，環繞地球一週，普遍需要八十天。而那次的大戰，美國也終於未能置身事外。這一次大戰前，在種種政治條件或最後的區域限制下，用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一切交通工具去走，最快一個月左右，就可環繞世界一週。所以，美國的牽入戰爭，比起上次大戰來，也就格外快得多。可是，一九四二年威爾基氏繞行世界一週的訪問，其實際飛行時間，僅僅花了一百多小時！那末，在這個情形下，美國如果再提倡孤立，其意義，就等於意識地，故意地，製造世界的分割，引起世界災害和人類的不安。

第二，美國人士們把自上次大戰以來，一直到這次大戰爆發前，二十幾年來的一切演變和經過，研究和歸納的結果，他們得到了一個驚人的結論：造成世界這次災害，尤其美國本身災害最大的歷史因素，非常明顯的，是美國的孤立主義。對於這一觀點最簡明然而卻是最清楚的了解方法，就是：假如美國於上次大戰之後，堅定地站在國際聯盟之內，及早制止一切侵略國家的話，那末，德、義、日三個侵略國家，會不會起來，會不會襲擊到美國！很明顯，當然不會。所以，美國今天所受戰爭的苦痛，完全是牠自己製造的結果。而其製造的方式，則是坐視世界任何國家遭受任何侵略，幻想自己可以置身事外。這就是所謂「孤立主義」。

第三，戰爭爆發以來，為了適應戰爭需要而施行與創造的，美國對於其他各盟國之間的聯繫，已經達到了一種無法分開的地步。假定在戰後，美國還想恢復戰前孤立狀態，徹底解除這一切聯繫的話，那末，除了美國幾年來下了最大決心，把美國由平時改為戰時的程序中，所付的一切代價等於白費外；而在由國際戰時領導國家之一的地位，退回孤立途中，其所付代價之大，現在甚至還沒有方法，可予以精確的估計。當然，能不能達到目的，還是一個大大的問題。

這一切，當然都是不可動搖的真理，而美國人士今天能夠多數達到了一致認識，尤其是值得注意，值得欣慰的事。

看起來，美國於戰後再恢復所謂孤立主義這一層，在今天，我們似乎已經可以斷定了牠的絕不可能。

於是，在假定美國不恢復孤立主義的前提下，就達到了第二個重大的分歧點；美國戰後積極參加戰後世界機構的方式，是不是要多少地階襲向來權力政治與帝國主義的覆轍呢，還是另外採取新的途徑？

美國出版的「外交政策報告」(Foreign Policy Report)裏，最近曾為我提供了一個肯定的答覆：「美國大多數人，如果在其他方面，今天還未達到一致結論的話，那末，至少在兩個主要的方面，確已達到了結論：其一是一致拒絕孤立主義，其二是一致拒絕帝國主義。」

二

否定而且拒絕了孤立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美國朝野，在今天，他們當前最大的工作，就是在尋覓一個戰後新世界的建築圖樣和方針。

就一切所能聽到和看到的而論，直到現在為止，美國的意見，似乎還沒有提出具體的結論。

然而，從他們對於以中、美、英、蘇四國為戰後世界機構支柱這一個步驟的態度裏，以及從他們對中、英、蘇三國個別態度和輿論裏，我們卻可以大概地窺測出美國未來政策的基本動向。

美國方面，有不少人士在主張，美國這次戰後，應設法與中、英、蘇三國，締結軍事政治的永遠同盟。同時，牠本身要大量地擴充軍備，在世界各處尋覓基地，維持一個空前強大的，所謂「五洋皆隊」。這樣雙方並進，可以保障世界任何侵略的力量，或可能的侵略力量，都永無起來的可能。這是權力政治思想最典型的議論，在美國當前的輿論裏，形成了一個極端。

可是，在另一極端，卻是完全理想主義的見解，主張這次戰後，應

該趕緊創造一個比之國際聯盟更廣泛，更有實際力量的全世界機構，以保障人類的永久和平。

在這兩個極端中，羅斯福總統卻採取了一個適中的，完全符合現實世界政治形勢，而同時也完全滿足美國方面崇高理想的政策。這一種政策的精義，在從莫斯科宣言到開羅及德黑蘭四元首會議的一連串的經過裏，已經充份地表現了出來。

所以這一切舉措，能夠先後一一在美博得了一致的贊美和擁護。在美國這樣一致擁護以中、美、英、蘇四主要盟國為戰後世界機構支柱的形勢之下，當然，今後的問題重心，就是在於一面儘量增強中、美、英、蘇四國彼此間的了解與合作。另一面，就是在這個基礎之上，更進一步，去努力建立起世界的整個安全與繁榮。

先就美國對英國部份來看，兩國最近彼此間情感的深刻，以及關係的密切，大體上，都可說是空前的。這，一般說起來，當然主要是由於英國幾年來血戰的表現，博得美國人士一致的讚佩與同情。其次，是由於在最近英國的一切表現和動向裏，他們確實發現了兩國未來合作的種種因素與可能。但深一層看，卻是，從英國單獨血戰的過程中，美國大已經一致認識了英國對於美國安全的重要。而經過了反省之後，他們就立刻得到一個重大的教訓：萬一歐洲方面，沒有英國抵擋和屏蔽的話，那末，美國的安全，就立刻會陷入了非常危險的境地。沒有過去英國的友誼與合作，沒有過去多年英國艦隊控制全世界海洋的事實，那末，過去一二百年來美國的安全與繁榮，現在回想起來，恐怕都要成了很大的問題。這是美國當前多數人一致的認識與覺悟。羅斯福總統以前所說的，美國以英國為歐洲方面第一道防線的名言，到今天，方為大家切實地理解了。不僅如此，由戰爭的烽火中，向戰後的和平方面望去，美國一般人士的見解，也幾乎沒有一個不在強調英美合作的重要。德國名相俾士馬克曾經說過，十九世紀末期世界政治的一切因素中，最大的，最有決定作用的因素，就是英、美兩國用着同一的語言文字。這又是美國方面今天突然想到的另一個名

言。而最後，英首相邱吉爾又對他們說：「爲了保證戰後的和平和防止將來的戰爭，英、美之間，如果不合作的話，那末，任何計劃都不能健全而長久地發生效力。我們合作，沒有一件不可能的事。我們分開，任何事都要失敗。」

總之，英、美兩國在戰後世界裏更進一步合作的前途，現在看起來，實在是非常之可以樂觀的。

由歐洲方面把視線轉到遠東，這裏令人又記起了羅斯福氏以前的名言：美國在遠東的第一道防線，是中國。固然，中國在海軍方面，根本毫無準備，以致使美國終於在戰爭初期，不得不受到日本的直接襲擊。但中國七年血戰對日本的打擊作用，以及今天在敵人這一邊的牽制作用，對美國，都是非常重大的幫助。這一個事實，卻爲美國的大多人士所一致承認。因此，美國今天有一個非常有力的看法：戰後世界裏，美國與中國關係，始終密切的前提下，任何在遠東對美國利益與榮譽的挑戰，都萬無起來的可能。這是一。其次，中、美兩國間，就基本的具體條件看起來，更進一步合作的前途，也是非常的樂觀。美國是技術，工業，資金等方面非常發達的國家；而中國呢，戰後她所最需要的，卻就是這幾件。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其對於兩方面，都將有莫大的裨益，這是不成問題的。還有就文化和政治等方面來看，中國是古文明的國家，而牠這個古文明最大的特點之一，就是竭力尊重而且提高「人」的地位，尤其是一個人人格的地位。這與美國的民主政治，自由主義等等，在根本上，都有著相合之處。在這些基本傳統上，就寄託著中、美兩國間合作的希望與前途。

除開對於中、英兩國外，美國今後對外關係的另一個重大項目，就是對於蘇聯合作的前途。

任何人都可以看得清楚，如果美、蘇今後的合作，一直繼續下去，不斷增強起來的話，那末，英、蘇合作是不成問題的。這一點，就特別增加了美、蘇合作的重要性。

就蘇聯方面說，由牠革命之後，一直到戰爭爆發這一段時間，美

國對於他工業方面，及一切建設方面的幫助，以及戰爭爆發以來，美國在軍火器械方面的應援，都應該是蘇聯永遠不忘的兩個重大事件。就美國方面最近的動態來看，對於第三國際的自動解散，以及蘇聯一九三六年新憲法的內容精義，都在不斷地予以最熱烈的讚揚和好評。第三國際解散之後，而且根據憲法施政的蘇聯，其與美國之間合作的途徑上，絕對不會再有什麼不可克服的困難。

美國有一個作者曾經這樣寫過：美國今天對蘇聯最大的希望，就是希望牠施行一九三六年憲法，同時容納其他政黨的存在。

二二

從美國對中、英、蘇三國個別及四國共同的合作方面，再擴大開來，就是美國對於整個世界的合作與關係的問題。

不過，面對着這樣重大的複雜問題，這些時來，整個的世界局勢，都在許許多多歧異途徑的交叉點上，徘徊猶豫着。美國呢，當然也並非例外。

但除了這個共同的猶豫外，美國方面，還有着牠本身重大的猶豫和顧慮在。

世界的共同顧慮與猶豫，最粗枝大葉地說，可以分爲兩條主要的途徑：一條，是這次戰爭結束之後，仍然以戰前世界局面爲範本，而加以改組與改進；另一條，就是完全拿出新的遠見與魄力，把世界放在一個完全嶄新的基礎上，建立起全人類的繁盛與和平。

英國大思想家威爾斯，對於戰前的世界機構，曾經給以一個最確當的稱呼：“Paxborough”（「七拼八湊的頑皮兒」）。

誠然，政治上，孤立主義與國際主義並列。經濟上，關稅壁壘與全世界人類物質生活滿足的要求之間，完全失了調。外交上，當一些代表們簽字於一個新的條約的時候，那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國家之內，就正在採取着破壞這個新條約的各種步驟。在這些以及其他種種矛盾衝突的基礎上，戰前的一切國際機構，如國際聯盟等等，就建立

了起來。

所以，莫斯科四國宣言及開羅德黑蘭四元首會議所給予我們的最大啓示之一，就是：從此之後，全人類已着手建築他們完全嶄新的未來，而毫不猶豫地，踏上了一個新的路徑。

但即使在這個世界共同的基本願慮，大體上已經祛除之後，美國今天，向着這個新的方向看去，牠的另一一些比較次要的疑慮，似乎也還有着沒有完全祛盡的地方。

歸納起來看，在政治方面，美國對於戰後世界的一切，都有「完全過問」的決心和表示。所謂“all in for it”（「完全過問」或「完全捲進」）的意味，似乎已經充份地，在一切美國朝野的文告和舉措裏，都流露了出來。

這一層，大概是不成問題的。

那末，第二個重要方面，可以算是軍事的方面。在這裏，美國一貫的徹底態度，尤其值得我們稱讚。自從牠遭到襲擊，走上戰場之後，一直地，就高呼着不惜用盡一切力量，徹底擊潰世界一切侵略的禍根。半途妥協的可能，固然，我們絲毫沒有聽到美國任何有力方面，曾經加以考慮或念及；即使在物資與人力方面，美國也絕對沒有基於任何傳統的，政治的，或社會的等一切的理由，而生出絲毫的顧惜。這一種特別引人注意的徹底精神，所謂“all out”也者，就是。

而尤其值得我們寄以深切希望，和加以最大注意的，就是，美國方面這個徹底運用自己一切力量的精神，在趨勢上，除了當前作戰的時期而外，大概還會一直要延長到戰後牠所從事的一切世界新建工作之上。

政治上，有“all in”決心，軍事實力上有“all out”趨勢的美國，在戰後世界整個重建的工作中，牠還會有什麼顧慮和猶豫的餘地？

僅從程序上看，僅從戰後世界整個機構建立的全面工作過程中

看，當然的，政治軍事已經完全動員參加的美國，在其他方面，確實毫無任何保留或單獨行動的餘地。然而，正因為如此，卻連帶地引了大致可以分爲兩方面的問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萬一措置失策的話，最低限度說，牠們也許會破壞了美國政治軍事行動的完整性；而在最壞的情形之下，也許就會根本影響到整個世界機構的內容。

第一方面的一切問題，似乎可以稱之爲民族的問題。另一方面的一切問題，大概可以包括在經濟的問題之內。

今天世界最流行，最普遍的一個思想，當然，是這次戰爭之後，整個新世界的建立工作，要發動全世界所有的人類，來共同參加。但在數目上說，全世界二十萬萬左右的人類中，美國頂多不過佔由一萬三千萬到一萬五千萬之間。在完全平等的原則下，其最基本的意義之一，就等於說，美國將由一個佔有壓倒領導地位的勢力，退到三分之一勢力的地位。從人種方面看，在所有各色人種完全平等的原則下，其帶給世界，尤其帶給美國那樣以多種民族組成的國家的，枝枝節節的問題，確是多極了。

在經濟方面，美國當前的最基本特點，是除了整個國家站在世界最進步，最發達，和最富庶的地位而外，即使以美國人民而論，他們的物質生活水平，幾乎也高於全世界的任何國家。由前一個特點而論，戰後的整個世界重建，一定要美國積極參加。當然，照今天美國的趨向，大體上，牠也絕對是會這樣地做去。這大概沒有什麼困難，沒有什麼問題。可是雖然在技術上，在物質有無相通上，都可以十分圓滿進行的合作舉動，一涉及到貨幣問題，關稅問題等種種方面的時候，附帶的許多問題，立刻就都會引了起來。而在這一切問題底裏的，一個最重要的顧慮，就是，美國人在顧慮到，那樣一來，他們的生活水準，是不是會牽連着低了下來。

美國當前的一般輿論，因此，就似乎在民族問題與經濟問題兩方

面，都露出了相當的分歧，而正在尋覓着最合理的結論。

四

誠然，盟邦美國的意見和趨向，除了在最根本上的原則上，已經沒有絲毫含糊及不確定的意味而外，在具體問題的一些方面，也還有着相當不肯定的成分。但請問：另外主要盟邦的中、英、蘇三國中，又何嘗有一個國家，是對於一切問題，都獲得了徹頭徹尾的結論？

所以，四國宣言和四元首會議裏決定的原則，已經對於全世界，尤其對中、美、英、蘇四盟國，交付了一項最重大，最迫切的任務，這就是：在一切方面，發現具體問題；在一切問題裏，尋覓結論；根據最合理的結論，向着最高的總目標，努力前進。

而我們必須認清，在這個重建戰後世界的偉業裏，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在於開發及利用一切潛在可能，謀全體人類整個福利的增進。不獨一切落後的地區和民族，將蒙受利益；即使美國等一切繁庶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也將要在新的世界裏，同時向着更高的水準，提升起來。還有，即使撇開由戰爭到和平的這一段的過程不論，從和平到來一直到理想世界的出現，這其間，也將必須的，要經過許許多多的階段，而處處需要先進的國家民族，作爲支柱和領導。形成領導力量的，中、美、英、蘇的地位和作用，在這一過程中，祇有會日漸增強，日漸發揮，而絕不會萎縮或低落下去，這是絕對可以斷言的。

因此美國今天在民族問題與經濟問題兩方面的相當顧慮，徹底說起來，牠的答案，仍然要在適當的，整個世界重建的具體方案裏，去積極地尋求。

美國以及全世界當前的重大任務，卻就正在於（我們不妨重複一遍）：在一切方面，發現具體問題，從一切問題裏，尋覓結論；根據最合理的結論，向着最高總目標，努力前進！

邱吉爾執政四年來英國國際關係進度的剖析

龔駿

一 引言

邱吉爾自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繼張伯倫出任英國首相以來，到今年五月十日，剛已四個年頭。回憶邱氏受命之初，適當西線戰事，達到頂峯。僅僅三個星期，英國派往法比戰場的遠征軍，便因不堪德國閃擊戰術的壓迫，不得不有敦克爾克的總撤退。十天之後，巴黎失陷，再過幾天，即六月二十二日，德法休戰協定的消息，又接踵而至。其在東非，義大利自六月十一日對英法宣戰之後，至八月四日，義軍即向英屬索馬利蘭發動總攻，八月十九日，英軍退出索馬利蘭。九月十二日，義軍又分三路進攻埃及，頗有切斷英國地中海通印航線，攫取中東之意。英國無論本土屬地，都是大禍臨頭，大有朝不保夕之勢。當時邱吉爾責任的艱巨，可以想見。

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即置身局外的人，誰都為英國疑懼和失望，但邱吉爾並不如此，他抱着極度之忍耐與毅力，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做去，不避煩，不怕難，內飭國防，外結美國，竟使德國跨海征英之舉，全部流產。如此支撐一年，德既不得志於英，乃轉而向東，於是久久不能圓滿解決之英蘇談判，遂於幾日內成立協定，使英蘇成為同盟，為德國樹一死敵，英國局面之穩定，自此始矣。

自是以後，蘇聯既成盟邦，美國的援英，亦日趨積極，於是英國的外交，遂亦雄飛活躍。總計四年之間，邱氏曾六次飛越重洋，六次會晤羅斯福總統；足跡所至，經歷美國、蘇聯、土耳其、埃及、北非、加拿大、伊朗七國，遍於四大洲，所有中、美、蘇、土、埃及、伊朗、法國、義大利以及各流亡政府，殆無不親與保持接觸，使當時危

若曇卵之英國，一變而有磐石之安。時至今日，不但勝利已有把握，且「德日崩潰時間，不如一年前想像之長」，「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邱氏對戰局播詞」，頗使吾人對於邱氏領生「彼亦人傑也哉」之感。因此作者願假此機會，將邱吉爾就職四年來英國在國際關係舞台上演進的程度，分列數項，簡單的予以剖析如下。

二 展開英美合作

四年以來，始終為英國外交活動之主要對象，結果亦最為成功者，厥惟美國。美國之同情英國，遠在戰事發生以前，但因國內孤立派的作梗，以及羅斯福總統適在第三屆競選前夕之關係，以致美國援英運動，一時未能具體化。然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英美猶能簽訂驅逐艦與海軍根據地的交換協定，此時距邱吉爾開始組閣，不過三月餘耳。等到羅斯福當選第三屆總統之後，美國的援英，遂日趨積極。計其重要的，（一）一九四一年初，美政府向國會提出租借法案，經二月餘之討論，卒於三月間經國會通過。（二）同年四月九日，美國簽訂格陵蘭協定。（三）同年七月七日，美國又簽訂冰島協定，此兩協定之目的，顯為便利援助英國。（四）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七日，美國驅逐艦「克爾里號」被納粹潛艇擊中，於是拖延幾年之「修正中立法案」，亦在美國國會通過。此外如封鎖軸心在美資金，擴大禁運，武裝商船，均係極顯著之事實。以上種種，似乎是說明美國對英之政策，但另一方面，蓋亦邱吉爾偉大的人格，有以促成之也。

在此四年之中英美會舉行九次的重要會議，其中八次全由邱氏與羅斯福總統親自主持。（一）一九四一年八月間，邱氏曾晤於大西洋，結

果於八月十四日由白宮發表羅邱聲明，內容共計八點，除說明英美兩國並無領土及其他野心外，並確定作戰目的及尊重政體自決與有關戰後若干問題之原則。此有名之宣言，以其會晤地點在大西洋，又被聯合國普遍所接受，因此稱為大西洋憲章。(一)日寇侵襲珍珠港的事件發生不久，邱吉爾又於十二月下旬再渡重洋，與羅斯福總統舉行白宮會談，討論對日作戰方針。二十六個反軸心國家，並在邱氏留美期間，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雲集華府發表共同宣言，一致聲明對軸心作戰到底，並接受大西洋憲章的目的與原則。(三)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八日，因歐洲迫切開闢第二戰場的關係，邱吉爾又冒着戰時的勞頓與危險，三度訪問華府。此次會議，適當五月間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先後訪問英美成立新協定之後，所以商討的中心，顯與援蘇有關，結果產生了北非輝煌的戰果。(四)一九四三年一月，北非既告克復，許多事件亟待商洽，於是邱吉爾首相又有與羅斯福總統在法屬摩洛哥的卡薩布蘭卡郊外會議之舉，自一月十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前後共計十天。會議的結果，邱氏於二月十一日在英國會宣布：「英美均曾聲明其一致贊同一年以前之決定，即應首先擊潰德國，再對日本決戰。」又說：「擊潰德國後，英帝國所有部隊，屆時均將儘速馳赴遠東進攻日本。」這是一「歐洲第一」之作戰計劃。而邱氏於三月二十一日之播講中，又把此計劃拉長至明年或再後一年，並說明擊敗希特勒後有局部的復員，當然引起我國的不滿，美國方面，亦有很大的反感。因此(五)邱吉爾又於八月初旬飛赴美國，與羅斯福總統一度接洽後，於十二日起再度會晤於魁北克，直至八月二十四日方始結束，我國宋外長亦被邀出席，關係「商討未來對日作戰計劃」。

綜合以上幾次會議，第一次產生了大西洋憲章，第二次簽訂了二十六國聯合宣言，第三第四兩次，確定歐洲作戰計劃及軸心無條件投降的原則，第五次商定未來對日作戰計劃。此外英美還舉行四次國際會議，一為一九四三年十月間的英、美、蘇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二為十一月下旬的英、美、蘇三國領袖開羅會議，三為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一日的美、英、蘇三國領袖德黑蘭會議，四為十二月四日至六日的美、英、土三國領袖開羅會議。除莫斯科會議外，其餘三次，均由邱吉爾親自參加。至歷屆會議的內容，將於下文補明，茲不具論。但根據以上所述，英美合作的進展，該是毋庸置疑了。

三 完成英蘇同盟

英蘇兩國，以政體與主義之不同，步伐常常不能劃一整齊。張伯倫首相任內，復因德國之挑撥離間，以致兩國邦交，更疑成滿天疑雲。當一九三九年初，歐洲風雲日益緊急的時候，英外相哈里法克斯與蘇聯駐英大使邁斯基商討兩國通力合作問題。可是從此年三月十九日起，直至八月中旬，始終未有結果，竟為德國捷足先登，於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先後成立德蘇商務協定與互不侵犯協定。戰事發生以後，德蘇又簽訂並分波蘭的友好條約。一時英國不獨得不到蘇聯方面的合作，反因蘇聯與德國不斷的聯繫而增加隔膜，雖以邱吉爾的倏敢，亦無法轉圜，僥倖納粹的政策，鎗斃重於談判。一九四一年的倏蘇，迅速造成英蘇間接近的機會。當六月二十六日德俄戰爭爆發的消息傳到倫敦之後，當天晚上邱吉爾便播講保證英法加緊對德作戰，并予蘇聯以援助，此為英蘇合作之第一聲。

自是以後，邱吉爾又迭次表示與蘇親善，英蘇合作，漸有端倪。(一)六月二十四日，在下院聲稱已下令發給英軍統帥部實行全部攻勢，以求早日佔領敘利亞，期以廓清近東，增加援蘇力量。(二)翌日，報載英蘇接洽頻繁，英空軍大舉襲德，迫德撤回其東線飛機之大部。(三)又兩天，即六月二十七日，英國駐蘇大使克利浦斯返任，英軍事代表團同行。(四)七月六日，英蘇簽訂經濟協定，規定英國以煤皮供給蘇聯。(五)同月二十五日，英蘇聯軍入伊朗，閉關了兩國直接交通路線。(六)八月十六日，英蘇又締結換貨協定，由英向蘇供給蘇聯信用借款一千萬鎊。(七)九月二十九日，英、美、蘇三國代表召開莫斯科會議，商討援蘇辦法，至十月一日始行結束。(八)十二月又繼續

赴蘇京，就「關於進行作戰以及戰後和平機構及歐洲安全保障等問題」，與史大林交換意見。經此多次接觸，英蘇間過去之種種疑雲，遂告廓清。

顯然，英國所期望的英蘇同盟，始終還未成立。關於此事，艾登訪蘇期間，顯已談及，此後兩國又在莫斯科繼續談判了半年之久，直至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始由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的訪英，正式成立英蘇合作與互助條約。該約不僅規定英蘇在戰時之一切合作，澈底消滅法西斯主義，並於戰事結束以後，二十年間，兩國還繼續通商合作，負起歐洲和平的責任。邱吉爾為尊視條約起見，並於八月十二日親赴蘇聯，與蘇聯最高當局商討一切，逗留四天之久，方始離開。因此之故，不單英國久企求之英蘇同盟，得以完成，英國的「光榮獨立政策」，亦為之而轉變。

英蘇既成同盟，政治問題，可說已經解決大半，餘剩下來的，祇有軍事問題，尤其是第二戰場問題。為此問題，英蘇又與美國於一九四三年間接連舉行了兩次會議，此即上文所說的莫斯科會議與德黑蘭會議。但此兩會議，並非完全限於軍事，即政治問題，亦有廣泛之決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倫敦太晤士報評論莫斯科會議，謂此一會議，實開英、美、蘇三國關係之新紀元，此種結盟政策，在英國政治史上尚屬創見等語。英蘇同盟意義之重大，於此可見。

四 爭取中立國家

歐洲的中立國家，現有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瑞典以及愛爾蘭自由邦六個。在邱吉爾執政初期，此六個國家，大抵可以分為三類，一為善意之中立國，如土、葡、愛均屬此類；一為傾向軸心中立國，例如西班牙；一為內心雖傾向盟國但在納粹勢力控制之下的中立國，例如瑞士與瑞典。英國的政策，是傾向軸心的中立國家，使其保持善意中立；善意中立的，使其傾向盟國；傾向盟國的，則使其維持一貫態度。此等國家中，地位比較重要足以影響戰局的為土耳其與

西班牙。

先說土耳其，它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曾與英法成立三國互助協定，按照條文規定，則義大利宣戰以後，土耳其本應加入英法作戰。無奈當時法國既已慘敗，德國的兇焰萬丈，土耳其對三國同盟之義務，遂無形擱置。待後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六日，與保加利亞成立互不侵犯協定；三月二十四日，獲得蘇聯之中立保證；六月二十三日，宣布對德戰爭保持中立；六月二十六日，更與德國簽訂十年友好條約；於是土耳其遂一變其傾向盟國而成為善意之中立國家矣。

土耳其扼地中海的通路，歐亞交通的孔道，形勢重要，尤為戰時所必爭。土國此種態度之轉變，在戰略上雖未必對英國為不利，但至少在外交上，不能不說是納粹的勝利。因此當一九四一年初，納粹勢力向東南歐着着進展之際，英國外相艾登曾於三月間訪問土國。但局勢關係，土耳其之善意中立政策，始終未敢表示異議。自此直至一九四三年初，情勢始再轉變。

是年二月一日，邱吉爾因卡港會議之便，至亞達那 (Adana) 與土會議，結果土總理薩拉格魯宣布：「土耳其與英蘇關係，已見增進。」自是以後，英土兩國不斷保持接觸。同年十一月，艾登出席莫斯科會議後，歸國途中，於五六兩日與土外長梅尼門格魯在開羅會議，十一月十六日，土外長返後在國會宣稱：「土耳其非中立國，隨時準備實踐英土條約義務，」土耳其態度之急變可知。十二月四日，又有英、美、土三國領袖開羅會議之舉，一時土國參戰之說，甚囂塵上。不幸本年初英土軍事談判曾一度擱淺，直至四月初始再恢復。土耳其並於四月二十二日起停止以蘇運德，大為德方所不滿。凡此種種，俱可見得土耳其態度的回轉，與英國政策的成功。

在全部的歐洲中立國家中，始終附和軸心甘為軸心張目者，厥為西班牙。截至本年年初為止，據各方報道，西班牙為納粹幫兇的主要事實，就有下列幾端：(一)脫胎於法西斯組織之長鎗會，一再與盟國領袖人員發生糾紛；(二)西班牙之藍色師團雖已撤退，但仍有志願團

在蘇助德作戰；(三)扣留義國船隻；(四)西班牙摩洛哥丹吉爾等地均有德國間諜活動；(五)西班牙所有重要工廠，均由德方統制；(六)以盟國物資如錫以及石油等接濟德國。

本年一月初旬，蘇聯共產黨委員會出版的雜誌，首先露佈此項消息，英國外相艾登隨於十九日左右通知西班牙政府，謂西非中立，如仍繼續協助敵方與盟軍作戰，則將引起最嚴重之後果。嗣後英美更聯合警告西國，並宣布停止若干物資運西。在此情形之下，西班牙乃不得不一一讓步，並於一月下旬及二月三日由外長佐丹納與內閣決議宣布西決嚴守中立。至五月二日，又有英、美、西新協定之公布，西班牙決限制以錫輸德，釋放西港義艦，召回東線西軍，並控制軸心間諜活動。足見英國之爭取西班牙政策，亦已有重大之成就。

除此之外，葡萄牙、瑞典與南愛，向與盟國有密切關係。葡萄牙已於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二日與英成立阿速爾羣島基地租借協定，其傾向盟國，不言可喻。即瑞典亦多有傾向盟國表示，瑞典對德殘殺挪威學生，曾提抗議，對於倫敦挪威政府，曾給以一千二百萬鎊之巨額信用借款，助其從事救濟及戰後復興，愛爾蘭則至少有十萬人參加英國戰時工作，最近英美對瑞典愛施用壓力，並非不知兩國立場與處境，惟為防患未然，不能不出此一着耳。

五 實現拆散軸心夥伴

此次大戰發生以來，英國始終抱定一個政策，這就是分化軸心夥伴，竭盡全力對付德國。因此英國在歐戰初期，即對義日兩國竭力敷衍，不使參加德方作戰，關於日本，下文再行述及，現在單說義大利。

當時英國對於義大利，係採用威脅和利誘的雙重策略。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張伯倫在下院演說，曾謂：「義相墨索里尼力求當前糾紛和平解決之努力，極為欽佩。」並新訂商務協定，欲以經濟利益，拉攏義大利，此是利誘。另一方面，英法於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與

土耳其簽訂的協定，相約戰事如發展至地中海時，三國互相援助，顯係針對義國而發，此是威脅。按照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德義政治軍事盟約第三條的規定，義國本應出兵助德，可是墨索里尼竟然按兵不動，宣言暫守中立，則英國此種策略，猶不能不謂有相當之成功。如果不是法國的迅速崩潰，墨索里尼功利主義太甚，則義大利始終能保持中立，亦未可知。

義國既已參戰，政治途徑，一時無法運用。但邱吉爾心目中，似乎始終認義大利為軸心最弱的一環，所以成爲他進攻的目標，這從義國一九四一年以後接連在東非、北非以至在義大利本土登陸戰的事實觀之，即可窺知。現在德日雖還在頑抗，但一九四三年九月義大利的無條件投降，無論如何，應該說是邱吉爾拆散軸心夥伴政策下初步的偉大成功。

六 改變遠東政策

英國之遠東基本政策，一言蔽之，爲維持現狀與發展商務關係。但因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締結同盟關係，以致此後二十年間，日本藉以憑藉英國之力，在遠東胡作胡爲，最後惹起火燒身，被日本反噬，使英國百餘年來在遠東的辛苦經營，毀於一旦，此段歷史，深信英國人士，一定引爲痛心。因此之故，英國的遠東外交重心，漸由日本而移至中國，尤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以來爲最顯著。

綜合四年來英國對華態度的積極，從許多事實中可以找到證明：(一)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日，英政府正式宣布將貸中國一千萬鎊。(二)一九四一年，英外相艾登聲明中英關係融洽，決繼續援華。(三)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中、英、美、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發表聯合宣言，中英由友邦進爲盟國。(四)同年二月二日，英國宣布以五千萬鎊貸予中國。(五)同年十一月，英國國會訪華團抵滬。(六)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英國與我簽訂平等新約，自動放棄治外法權。(七)二月五日，羅邱派代表來滬，報告卡港會議經過。(八)八月，我宋外長

被邀出席英美之魁北克會議。(九)十月，我國被邀參加莫斯科四國普運安全宣言。(一〇)十一月五日，英政府宣布邱吉爾首相特命魏亞特中將爲中國戰區統帥部軍事代表。(一一)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英、美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前後五日，至二十六日閉幕。(一二)一九四四年五月二日，英國與我簽訂五千萬鎊之貸款及租借兩國協定。此外如英國援華團體之積極工作，輿論界之對我表示同情，在在可以鑒得英國對我認識之增加。

中英關係，自北伐開始以來，即已漸趨和洽。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英國外相張伯倫即首先承認我國國民政府。嗣後更接連放棄漢口租界，訂立中英關稅協定，歸還威海衛等，使五卅慘案之宿嫌，完全冰釋。抗戰前夕，英國嘗以貨幣援助我國，抗戰初期，又嘗接濟我國軍火，當時英國對我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但另一方面，因歐戰迫切的關係，英國對於日本，亦嘗委屈求全，避免公開衝突。一九三九年七八兩月間的英日談判，內容至今未見露佈，吾人無法妄加揣測；然邱吉爾登台之初，因不堪日方壓迫，將滇緬鐵路封鎖三個月，給我國甚深之刺激。但中英邦交，終因英國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七日的重開滇緬路而同時復告活躍。尤其是開羅會議，由於公報中明白宣布：「我三大盟國（中、英、美）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以及剝奪日本自

一九一四年在太平洋所奪得之島嶼，東北四省，台灣及澎湖羣島歸還中國，朝鮮在相當時期，使其自由獨立。諸此決定，足以證明英國對日作戰到底之決心，同時廓清國際上對英國態度之一切無根揣測，此不獨開中英關係之新頁，亦英國遠東外交政策之紀元也。

七 結論

以上所述，不過瑣碎大者，至於扶植流亡政府，促進民主精神，以及策劃戰後國際組織等等，亦有甚大之貢獻，但因範圍較爲廣泛，復爲篇幅所限，不再一一申引。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美總統羅斯福致國會之租借報告中，曾謂：「三年前：英國孤立於美國與席捲西歐之軸心侵略狂瀾之間，三年後，一九四四年春季時，英國一轉而爲世界歷史中最強大之軍事基地。」此雖指軍事而言，亦可同樣適用於政治，以之作爲邱吉爾執政四年來之政治進度觀，固無不可也。唯是戰事尚未結束，許多政治問題，誠如邱氏所說：「關於一切解決及調整領土之問題，應至戰事結束後再提」（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下院演詞）。此外如對法，對德以及對淪陷各國種種問題，或則需要英國從中斡旋，或則需要英國加以調整；尤其是戰後組織，至今尙無具體方案；凡此種種，均猶待於邱氏之繼續努力者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稿

論中國領事行政及其改進辦法

周子亞

領事雖爲商務官，然於外交行政中，亦佔一重要地位，領事制度之良窳，直接可以影響在外僑民之福利，間接可以增減對外貿易之數額，是以歐美各國，對於領館之改進，莫不日新月異，互爲競尚，際此盟國勝利在望，對外關係行將調整之時，此事實值得吾人預爲籌謀

也。

我國在外設置領館，遠在設置使館之後，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使英郭嵩燾奏請於新嘉坡暨南洋各埠設置領事，總理衙門議奏於新嘉坡先設領館，次年二月十九日，該館開辦，是爲我國在外領館成立之

噫矣，繼此而設領者，則有金山、秘魯、古巴、檀香山、海參威、及日本等處，計自最初設領，迄於宣統三年，中國駐外領館之數額已增至二十有二，其分配區域，計日本九，英屬七，美暨美屬四，古巴一，俄一，惟當時領館之設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所謂「領事之名可立，而領館之費不可多，」朝廷中人根本無設領以保僑利商之意，故此時期，根本無領事行政可言。

民國肇興，領館日增，依據元年公布之駐外領館暫行組織章程，其職責除保僑之外，兼及商務，領館職務之確定，以此為始，其中總領事館十二，領事館十四，副領事館二，分配於世界各地，及至歐戰發生，我國工人前往歐洲者日多，而僑民工商事業亦趨發達，故領館數額又復增加，民五使領官制正式公布，至民國八年領館總數增至三十有九，其分布區域凡八國，駐英及英屬者十一館，駐法一館，駐法屬四館，駐俄七館，駐美及美屬五館，駐古巴駐墨西哥各一館，駐日本及日屬九館，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以後，駐俄各地領館繼之設立，領館數額達逾四十，計總領館七，領館二十，副領館十九，服務人員近百人，就數量上言，不能不謂為一大進步也。

國府成立，整理駐外使領館早具決心。民國十七年，外部曾公布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同年十月並派張翅等為討論會會員，但該會工作並無結果。民國十八年，外交部擬具改進領館計劃，重要者計有四點：(一)改名譽領事為正式領事，如英屬檳榔嶼及和屬棉蘭；(二)改英屬澳大利亞並南美洲北婆羅洲與德之漢堡之總領館為領事館；(三)改英屬薩摩亞墨西哥之單必古一領事館為副領事館；(四)甲、增設總領事館於下列各地：英屬印度雪蘭，美之芝加哥，法之西貢，自之台北，乙、增設領事館於下列各地：英屬山打根、尖尾甲、吉隆坡、吉蘭丹、婆羅島，美之西雅圖、羅安琪，法屬海防、大澳地，和屬望加錫坤甸，丙、增設副領事館於下列各地：英之利物浦，溫地壁，美之紐阿連，法屬會安，墨西哥之馬沙打冷，和屬帝汶，智

利華埠，日本台南，清津，阿根廷之阿宗，古巴之夏威夷，暹羅之曼谷十二地，內容詳善，為改革領事行政中之重要文獻。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外部對於整個使領館務又擬有調整裁併計劃，其中關於領館部份共分三期調整，第一期擬裁領館，計有駐倫敦及巴黎兩總領館，及駐高爾鉢、巨港、三寶瓏、紐阿連、阿單必古，阿姆斯達等領館，第二期擬裁領館，計有芝加哥總領館，及駐望加錫順寧臘，及馬沙打冷等領館，第三期擬改級領館，計有駐南美洲及印度總領館改為領事館，及駐北婆羅洲及紐絲倫領事館改為副領事館，依照該項計劃實現，則每月領館經費可省四萬四千九百元。以上兩項計劃，內容雖屬不同，其用意均屬至善，惜以人事梗阻，未付實施，殊為可惜耳。

自此以後，關於改善領館計劃已無所聞，而領館數額反日漸增加，民國十八年冬，駐外領館祇四十七，而至民國二十四年竟增至七十又三，人員總數達一百九十餘人（名譽領事尚不計算在內），最近統計，計有七十六，值此世界第二次大戰發生，而我國又在抗戰建國之重要時期，駐外領館之應予調整，誠屬刻不容緩之事，爰草斯篇，以供注意該問題者之參考耳。

在討論改進領事制度以前，對於領事官之職責先須有一明白認識，法國大外交家泰列琅氏(Talleyrand)，對於領事官異常重視，曾謂領事之職責較諸一部長尤為重要，美國名作家斯乃特(Shant)（美國外交與領事行政作者），進中其義：「領事為國家在外商業之耳目，國民僑外之唯一保障者，故於各種智識不但均須具備，抑宜精通，」基於此語，可見領事職責之重要，茲將其主要職責列舉兩端申述於後：(一)保護並促進商業，在合法範圍內保護並促進一國對外貿易，實為今日領事重要職責之一，前帝俄時代之駐美總領事海金(Baron-Hyking)曾謂：「國家經濟利益之維持，乃領事應不斷注意之事項，此亦為其對外活動之大道，」(海金氏所著領事職務之原則與實際(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Consular Service)。美國領事條例對此亦有具體規定，該條例規定下列四點，為領事官促進美國國民

經濟利益之主要職務：

一、各於其所轄之地域內造成一種有利於美國商品出售之情勢。
二、常作商業及經濟問題之各項報告，此項報告，根據美國國務院之訓令或出於自動均可。

三、解答美國僑民對於商業問題之疑問。

四、幫助並勸告美國僑民在該區內之商業活動。

以上四點如能做到，則惠顧國民經濟之發展，當屬匪淺，領事職務之重要，由此可見一斑。

(二)管轄並保護僑民——上述四點意義甚為明顯，無須多贅，茲再進而論領事之其次職務，即爲管轄並保護僑民，前清薛福成奏美屬各埠擬添設領事保護華民摺中，對於領事職務曾有一段簡單說明，於領事保護僑民職責一點闡述至爲詳盡，至今猶可援引：「大抵外洋各國無一不以商務爲富強之本，凡在他國通商之口，必設領事以保護商民，遇有苛例，隨時駁阻，所以旅居樂業，商務日旺，即遊歷之員，工業之人，亦皆有所歸如歸，……蓋領事一官，在彼外洋雖無管轄華民之權，實有保護華民之責，縱令妥訂條約章程，必得領事隨所見聞，與彼地方官商辦，則洋官亦得能以稽查，而土人不致任意苛虐，即駐洋使臣欲與外部辯論，亦必以領事所報爲據。」僑民在國外之情形與一國在外商業之發展，互爲表裏，自以領事對於當地之方法令、商業情形，均須熟解，遇有僑民遭受壓迫之時，即應立提抗議，以維國權，當年美國駐瑞士領事赫施格 (Trevin W. Haskell)，因美汽車商在瑞遭受苛例限制，未能謀生一事，曾向美國駐瑞使館建議，對瑞士政府提出抗議，頗博得美國一般人士之熱烈同情，蓋領事所見對者，公使未必知也，可見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與商業利益，實爲領事第二主要職責，其實前後兩點，亦互爲表裏，欲爲良好之領事，固缺一不可也。他如領事簽訂之預發，僑民登記護照簽證商船登記等之辦理，均爲領事分內之事，惟此數端，乃爲日常行政技術工作，無待多贅。

綜上以觀，領事官之重要職責：一爲促進商業，一爲保護僑民。試觀我國駐外領事人員，就其以往一段之歷史言，已能盡其職責否？答曰：未曾，茲請言其故，我國在外本無國營貿易可言，然而僑民在外經營，無論爲建設性的抑商業性的（尤以南洋一帶爲最），經許久之努力，成績已斐然可觀，本此僑民在外之相當濃厚勢力，若能加以組織，予以保護，則來日國家經濟力量之發展，真屬未可限量，乃我國駐外領事人員對於優渥力量，未曾予以重視，僑民各自經營，領事向不與聞，即欲求有系統有計劃之口事報告，亦不可多得，甚至僑民自備船舶在外經營貿易，過去亦極少懸掛國旗者，該項船舶於到埠之日，亦鮮有到本國領事館報到，此種極普遍之慣例，我國領事非不知之，然亦聽之而已，至於本國僑民在其管轄區域內之貿易計劃，以及他國僑民與其爭奪市場情形，更無暇思以補救增強之道，試讀往時我國駐外使館寄來之報告，則所獲印象，其劣者無非爲某月某日某地開跳舞會吃香檳酒，某僑民滋事因而喪失國交，稍好者則某月某日簽發領事貨單若干，簽發護照若干，華僑人數增減情形如何，如是而已，至於報告中述及如何推進本國商業與保護當地僑民之計劃，殆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即或有之，外部當局亦無從注意，聽之而已，促進商業保護僑民，本爲領事主要職務，今領事人員忘其所以，漠不關心，而僅以簽發貨單護照爲已足，如是而設立領事，豈非浪損國帑耶？更有進者，抗戰以前，我國在外僑民共有一千餘萬，對於祖國貢獻至鉅且大，每歲彙金回國，平均達二萬萬元之譜，抗戰以來，增至三萬萬元，政府既不能予以積極援助，亦當予以消極保護，保護之責，端在領事，縱觀民元以來之事實，僑民在外備受痛苦，國勢淪弱，固屬主因，但在外領事遇有此類情事，不敢據理力爭，立即抗議，以至相因成風，不可收拾，亦未始非重要原因，往日領事報告有一段笑話，某國某地發生一華女被拒入游泳池事，當地領事呈報外部：「……此類事件實爲常事，即××人亦有被拒入者，故即安慰僑胞，勸勿滋事，以維邦交，」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中國領事之虛

敗，於此可見一斑矣。

過去領館之盛敗一半由於組織之不健全，一半由於人事之不和諧，茲請先言組織。

我國駐外領館，係採劃一制，如總領事館設總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人，領事館或副領事館設領事或副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人，此項組織對於館員調遷，固甚便利，但與實際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蓋設置領事，所以保護僑民，促進貿易，故於設館之先，對於當地僑民人數之多寡，商務情況之繁簡，不可不事先調查，以便布置，乃我國往日對於僑民繁殖之南洋各埠，與僑民人數僅有三五大至十數人之暹比商埠，同一設置領館，一則因人少事繁，事務不敷分配，無從進行，一則因人多事簡，每感無事可辦，即有領館亦形同虛設，此組織之不合實情，今後宜予以調整者一也。（爲調整領館工作起見，外部應設一領館調整委員會，何館應增加人員，或設使領館調整委員會將領館調整併入其內亦可，何館應減裁人員，何館應擴充，何館應裁併，根據事實詳爲設計，在此目前世界大局發生急變之時，尤宜斟酌現勢，臨時制宜，如美洲各國與中國關係日形密切，即應增設領館以應需要。）我國領館在組織上似係僅對外部負責，與使館並無上下關係，法律上領館似受使館之監督節制，而事實上二者並無相謀共策之實，領館人選之在免同操操之外部，其與使館行政亦不發生任何干繫，馴至各自爲政，毫無聯絡。關於使領館之地位問題，歐美各國雖有大陸派與英美派之別，（大陸派主張使領館不應分別過嚴，英美派則主張領事官與外交官應嚴格分開，）然則無論大陸與英美對於使領館之工作之聯繫一層，均異常重視，使館中專有一人與有關領館互通情報，領館中亦然，凡遇有對外交涉事項亦向領館報告，並代爲搜集各項有關材料，以利進行，故形式上使領館雖相並於同一之系統，而實際上兩者相輔相成，互相呼應，以觀我國之毫無系統缺乏聯絡者，誠不可同日而語，爲糾正此種弊端，亟應確使領轄區制度，即在某一地域內之領館，均應受某一使館之管轄，必要時甚至

得考核其成績，呈報外部，分別予以懲獎，至於領館與領館間亦宜互通情報，報告雙方情形，此系統之亟應確定而爲樹立良好制度之根本者二也。

吾國領事職務條例係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其後十餘年雖略經修正，然未臻於完善，茲舉數例以爲證明：（一）保護僑民即爲領事天職，而欲盡其保護之責，自須先將僑民人數職業調查明確，逐一註冊，該項領事職務條例第十條亦簡略述及，惜語焉不詳，又無強制之力，是以十餘年來，視若具文，不生效力。今宜將領事應行註冊之事項明白列舉，以明職責：（1）自然人，（2）法人，（3）不動產，（4）公司，（5）船舶，（6）法律行爲人，（7）契約行爲人（契約中復應分本國人民間之契約，及本國人與駐在國人或他國人民間之契約），分類製定表格，著爲條文，例如領事職務條例中關於註冊手續，年限，納費，懲罰各事，應另定施行規則。（二）年來僑民狀況受所在地政府之壓迫愈甚，故欲求本國政府保護之心愈切，但本國政府寄其耳目於領事，領事所能盡力者，除與當地政府交涉外，尙有僑民教育一事，民國二年前教育部公佈之領事辦理華僑學務規程，原不過以調查報告之率委託領事辦理，今宜將其規程中第二第三兩項酌量修正，規定領事對於僑民教育有直接監督管理之權，於華僑學校得就註冊費中有分撥擴充及增設之權，其餘應調查報告之事仍照原章辦理，並就領事館內（以華僑衆多之地區爲限如南洋南美洲）增設「學務領事」一人，專司其事。（三）關於僑民遺產原訂於職務條例第九條，雖有規定，尙未詳盡，民國二十年中國波蘭條約第八條，開良例之先，可供參考，即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1）自由處分——此締約國人民在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及自由立寫遺囑，任意處分其財產之權，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份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2）遺產繼承——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

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財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稅（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該項條款載之甚詳，亦甚公允，領事職務條例中首宜逐一載明，俾有遵循。以上三點，為規定領事職務迫不可待之事，願當局深切注意之。

表現領事職務最主要者莫如領事報告「美外交之組織」(Japan Office)一書，作者曾謂領事報告乃通商上之天氣豫報，示貿易情況大體之所趨，我人理想中之領事報告，雖敏捷、詳細、正確、實際，然則究諸實在，則我國領事報告不僅不能適合上項要求，抑且不能按時寄來，寄來者亦皆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或抄報紙以為材料，或述歷史以為工作，毫無範圍，亦無系統，報告之審查指導編制亦均不計較，如是而欲得完善之領事報告，豈吾人所可如願以償耶？考各國對於領事報告甚屬重視，茲舉數例以明一斑：(一)日本——日本領事館遵照該國領事官職務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其職務上所關事項，無論巨細，均須報告外交部長，其關於通商上之報告，分月報年報臨時報告三種(明治三十三年四月訓令)，各項報告均有特定範圍：(1)月報——報告駐在地中與日本有關之重要商品之數量價格嗜好品評等。(2)年報——報告駐在國一年間輸出入貨品之數量價格及船舶等之出入調查，駐在國商埠一年間貿易之狀況，並說明駐在國貿易盛衰之理由，附以個人之意見。(3)臨時報告——屬於此項報告之範圍者，計有下列四種：(甲)港側浮標燈台之建立及改正。(乙)關於農工商諸法令規則及習慣之頒布。(丙)對於日本有關之商品狀況及各該業者應注意之事項。(丁)外國匯兌價格之激變與其激變之原因及結果，以及類似其他財政上各項問題。(二)英國——對於領事報告向來重視，

除駐近東各地之領事外，其他各地領事，均有貿易事務官之身份，對於工商業調查督促不遺餘力，並設法使領事報告，得迅速傳於一般商人。(三)美國——有領事集合報告制度，蓋美以本國商業發達之故，注重本國在外商業情形，國際貿易狀況，故規定凡屬美利堅之領館人員，不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均須隨時搜集報告，依次呈閱，由下而上，最後集成一總報告，繳呈外交部，探其要者，轉送工商部及其他有關機關，以此作為貿易之方針，決定商業之趨勢。(四)德法——德國之通商工報，內容豐富，取材實際，實超英美而上之，德國於戰前在國際商場中所以能作驚人之發展者，領事報告之優良亦為有力之原因。至於法國則將領事報告中與各該工商業有關材料交商會等類似機關迅速通知之，且為謀國內人士通曉海外貿易情況起見，並發行一種週刊，名「海外僑務情報」者，以供羅覽。綜上以觀，各國領事報告均較我國優良多多，其待改進不言可知。茲列舉初步辦法七條，以供外交當局參考。

(1)外交部宜速訓令各領館，在訓令中詳細解釋領事報告之性質及作用，並指定應報告之各種事項，及關於每種事項應特別注意之點。

(2)領事寄來之報告宜擇尤送外部次長閱覽，以作參考，若照現行辦法，領事寄來報告至於科長，即束之高閣，則有許多精良意見，當於無形中被湮沒矣。

(3)規定報告日期，每月一次，或每旬一次，或每週一次，宜視其駐在地與我國貿易上之關係，華僑人數之多寡等各種情形而定，不宜作劃一之規定。(外交部前曾訓令各地使館每旬報告一次，此種辦法失於呆板，蓋領館小者或一旬中無事可述，而重要領事館即每旬一次尚覺過少，且其間有因已呈旬報而不呈月報年報者，其實旬報與月報性質並不全同，不能謂已有旬報而可將年報或月報省略也，關於此點，作者以為日本辦法分週報月報年報臨時報告四種頗可採用。)

(4)週報旬報等短期定期報告宜由外交部規定格式，令各使館照

表填寫，此種填就之表格，即可作為報告，毋須另草長文。(法蘭西領事報告係由外部規定其事項如左：(甲)駐在地輸出貨物之品目數量出產地推銷地，(乙)批發及零售市價，(丙)輸送方法，(丁)駐在地諸事業之計劃，(戊)工人社會狀況，(己)重要公司之盛衰，(庚)內外製品之競爭狀態，此項分類可作參考。)

(5) 頒布領事報告暫行條例，視報告成績之良否，規定獎勵辦法，領事遠在海外，其工作成績如何，外交部合從其報告中考核外，別無良法，故領事報告實為考核駐外領事工作成績之重要文件，關於領事報告，美國規定最為詳盡，一八八五年美政府編定「領事及商務官指導書」(Guidance to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Officers)，其後屢經補訂，至一八九六年改編成爲「領事服務規程」(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sular Service)，計八百餘頁，規定事項達三千餘條，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又規定領事指派升遷章程(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sular Appointment)對於領事之職務，無論消極的(例如領事人員不得公然發表關於政治問題之意見等)，及積極的(如關於保商護僑等一般事項)，兩方面均有精詳之規定，其報告之重要事項，且須提出國務會議等。

(6) 非秘密之領事報告，應設法公開發佈，使國內商人之欲明瞭海外情形者，易於決定貿易方針，英國外交部接到各領事通商報告時，即轉至商務部，商務部之工商報局將該項報告之可公開者發表於「商業創刊」(每週發行一次)，故英商對於海外市場之情況，每週皆可得到消息，一九一四年五月外交與工商兩部協定，關於商業性質之領事報告，由領事直接呈報工商部長，此種辦法較爲迅速，亦可採納。

(7) 爲審查監督整理指導及發表領事報告之工作，外交部宜設專科以總其成，其職務如後：(1)對於某特殊事件令其製作特殊報告，例如抵制日貨一事，各有關領事應將各國人士對抵制日貨之態度，及日本所受之損失在特定期內作一報告，主管科搜集其材料，以供政府

及有關各機關之參考。(2)對於不明白報告性質之領事應隨時指示。(3)對於怠於作報告之領事應隨時督促。(4)每半月提請各領事重要報告，送外部次長鑒閱。(5)公告各項商情並答覆商會之詢問。(6)編製領事報告，定期出版，以供國內人士之參考。(7)評定報告優劣送外部次長請各別予以獎勵。(8)除領事報告外，更詳有關中國商情之各項消息。(9)與工商部及各地方工商團體取得一種聯絡。

以上七點，爲改善今日領事報告之急圖，事雖小，收效必大，深信外交當局當勿以迂說而忽視之！

改革領事制度之迫要，不僅我國爲然，即歐美各國亦莫不日新月異，以爲競尚，前述領事報告之改善，僅爲消極的辦法，至於積極的推進，則有待於其他各種積極的運籌矣。茲舉方案三種於次，以補前述之不足。

(一) 領事會議之舉行 欲使領事彼此互通消息，交換意見，領事會議之舉行，實爲最好方法，尤以南洋一帶我國僑胞衆多，領事林立，尤宜率先舉行，在領事會議中各地領事可以互相報告各該地僑民情形及商業狀況，以便取得聯絡，不致形成隔膜之勢，且彼此研究結果及報告實況，可以彙集一起，呈報政府，政府據此有系統有計劃的綜合報告，即可決定對外貿易方針，以及研究保僑辦法。該項領事會議，應急由外部劃定區域，按期舉行，以作者個人意見，駐外領事可以劃爲四區，歐洲一區，美洲一區，日蘇一區，南洋及澳印非一區(包括南北非)，每洲一區，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外部指定某館總領事一人爲召集人，必要時外部得派主管人員出席指導。

(二) 領事人員適應區別 「人存政舉」，古有明訓，任何良好制度，必須主事者得其人，方能完善利用，否則盤餅充饑，終無成效。我國現行駐外領事人員，固亦不乏新進練達之士，然而老朽無能者，實居大半，如欲整頓領事必須有一次澈底甄別，而同時新進人材，宜於擔任領事工作者，亦宜擇拔任用。竊以領事人員與外交人員稍稍不同，其於當地語言必須充分通曉，而於商業知識，尤宜完全具備，今

則外交人員與領館人員混爲一談，今日爲隨領者，明日即可擢爲秘書，如是而求其安心於位，專司一事，烏得而可？故領館人員今後之任用升調，宜與外交人員分開，領務人員之考試亦宜與外交人員分別舉行，做照美國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領館人員升調規例，製定升擢辦法，然後真才可見，而良美之領事制度始易確立也。

(三)名譽領事之整頓 名譽領事之設立，原爲節省經費而起，然則各國駐外領館，其於選名譽領事，必先始自本國僑胞，英國外交部對於此事在一九一〇年曾發布訓令，大意謂：「名譽領事之選任，第一應先從英國臣民中物色，如在英國臣民中無相當人物，然後再從該地外人中擇其地位資望確能保護英國商業及其他利益者選任。」美

國領館方案亦有同樣規定。我國駐外名領，據外部統計，共有三十餘人，而華僑不過五六名，外籍多至五倍之多，寧非怪事，再則名譽領事雖爲酬酢性質，但應受派遣國政府之監督，毫無疑義，故對於名譽領事今後亦應勵行報告，並令專任領事不時前往視察以資督率，則今日散漫無羈之名譽領事，或可稍就範也。

改革領館，千頭萬緒，斷非一時所可奏效，上述數端，僅爲榮華大者，然就時間上及經濟上言，此種初步辦法，亦頗輕而易舉，並非難於推行者，設外交當局能就此而漸圖改進，則今日無成績無系統之領館組織，或可稍稍走入正軌，而完善制度得因此而樹立規模矣。

印度哲學家羅達克立希納學案

張君勳

印度爲我西鄰，其與吾國之文化關係，在兩千餘年中，可謂第一密切之國，然吾人除印度之佛教外，其他思想派別與其政治社會情形，則鮮有所知矣。自東西大通之後，歐人通曉其梵文，傳習其哲學，於是印度哲學之名，大震於西歐，英儒彌勒氏有任何歐洲哲學家，連赫拉克立都氏、柏拉圖氏、康德氏、黑格爾氏在內，未有能造乎哲學之高峯如印度者之言。其繼歐人而起，且會通條理之者，有印度多數之學者，從事於印度思想復興之工作，其中最主要之一人，當推羅達克立希納。十年前我嘗讀其書而引其語矣，今於其來吾國講學之日，寧能無一言以紀其思想以介紹於吾國人乎？印度之復興，在政治方面有甘地、尼赫魯，藝術文學方面有泰戈爾，而羅氏之所以整理印度哲學，樹印度思想之威權者，其功不在甘氏、尼氏、泰氏下也。

一 印度思想之價值

吾國與印度同立足於亞洲，在印度人口中言之，常將東方與西方相對立，而東方一名之下，吾國自爲其中之一部，然就中、印兩方對宗教對哲學對宇宙觀之態度言之，則兩方之相去，猶其地理上一處寒帶，一處熱帶可也。印度之思想主於出世，不惟佛教爲然，其他各派亦復如是，而吾國獨重人倫，此其異一。印度好言業報與輪迴之說，而孔子則云未知生焉知死，此其異二。印度各學派各有其思想各有其哲學，然其終極必歸於宗教之樹立，佛教也，耆那教也，印度教也，無一而不如是；至於吾國之立言者，止於學派之異同而已，儒家雖持綱常名教之論，然未聞有宇宙一主之說，此其異三。凡此就其可以對照以言之者如是，其他方面雖欲比擬而無從者尙不可勝計焉。吾人自中國立場言之，與其謂印度思想屬於東方，毋寧謂其近於歐西，佛教之相宗其所以治名相者，即西方之分析法也。治耆那教之學說者，又知其爲西方所謂多元的惟實主義也。印度各家之立說不離乎邏輯，其

範疇不離乎物質靈魂與時間空間，此其近於歐西之跡象，非任何人所能否認者也。此種立說在印度今日之學者亦無以為非而議之者，然就印度人自身言之，常覺惟印度思想達於精神的密度 (Spiritual Intensity)，而歐西之所謂精神，則以理智為止境，如黑格爾以一部邏輯學形容上帝之演變是也。印度雖亦有因明學，同時則有證悟法，所以悟道者，不僅由論證求之，由文字求之，而在乎坐禪，瑜珈諸法。惟其然也，印度之哲學與宗教皆以精神的內向為出發點，與歐洲之特選輯與理智者迥乎不同矣。由此言之，謂印度思想近於西方，固為印度學者所反對，若謂其專屬於東方，則又為吾中國人所不敢承認，然則如之何而可乎？曰印度思想確與西歐為近，西歐所有，印度固有之，印度所有，不必為歐洲所有。此二者不同所在也。惟其然也，羅氏於其印度哲學中有言曰：世界上任何精神的透視，或理性的哲學所造之高峰，無不可於印度數千年之哲學史中，自吠陀之見道者，以迄於近代之尼那耶學派，發見其相同之學派。歐印之所以相類如此，亦即其思想本質與方法之相同有以致之也。然近一千年中，印度文化日趨消沉，豈惟難於並駕歐洲，即仿之印度昔日，亦遠不若。況乎歐洲自文藝復興以來，其近代思想之特點為理智為悟性為解決自然界之秘奧，視印度之重宗教重證悟專求解脫自己以登天堂者，其相去更不可以道里計矣。然歐人初不以自己之大有成就而鄙視印度，良以歐人崇尚理智，苟有一物之不知，心中便若不能安枕，因而對於他國理智之成就，必求有以發見之研究之瞭解之，且以人之有善若己有之之態度迎之。此歐人所以傾倒於印度哲學也。除上述彌勒氏之外，再舉二、三家之言如下：

法哲哥祥氏曰：吾人現時注意東方，尤其為印度之詩歌與哲學運動，以其正傳播於歐洲也。吾人於此中發見許多真理，許多深邃之真理，視歐洲天才家之所得之限於淺嘗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吾人對此東方思想，對此人類搖籃內之崇高哲學之產地，惟有屈膝而已。

英國墨萊教授之言曰：古代印度之所以卓越不羣者，由其由平地開始，以上達於最高巔。

彌勒氏更有言曰：吾歐人心思之所營養者，曰希臘羅馬與猶太人之思想而已。倘有人來詢，吾人應自何國之書籍中，尋求其補救之法，俾吾人內心生活更為完善，更為綜括，更充塞宇宙，不獨為此一生，且顧及其永久的生，則惟有求諸印度。

或曰：吾國今日方處抗戰之中，及夫戰後，將整頓國防，建設工業，發達科學，子奈何以印度思想之崇高德惠於國中？吾應之曰：國人倘疑吾將繼佛教後另提倡一種「心性空譚」，此斷非吾人意也。印度既為我之鄰國，印度之歷史地理與其哲學宗教，何一事非為吾國所應研究，其吠陀，優婆尼殺曇，與後來各派哲學，為人類智慧之高峰，為人類思想之造極，惟有此種善思善悟之習慣養成之後，科學與工業之發達，自能與之同時並進。此則吾心中蘊蓄已久，而未為國人言之者，茲藉羅達克立希納東來之機，乃為吾國人一吐之。

一 羅氏平生之志行

羅達克立希納氏生於一八八八年，年十八入瑪特拉司耶穌教會學校，慨然有改革印度教之志。羅氏嘗自述其立志之始曰：

哲學對於人生之實際影響如何，為我青年治哲學時之中心問題。我之哲學訓練始於麥特拉司耶穌教會學校，校中充滿耶穌教思想與耶穌教懿行，使我對於形上學中之宗教的涵義，特加以注意。我在校中常聞人告以印度教之不健全，印度亡國之原因即在此。所以批評印度教之缺點者，一曰理智方面不一貫，二曰倫理方面不健全，此乃對於印度教之理論與實踐兩方之挑戰也。此時期中我常念及印度教與印度衰亡之因果關係，常若一陣冷風壓在心頭，衷心慚報，有不能自己者。於是我心中有以下問題發生，第一，印度教之缺點何在？第二，如何使印度教與現時理智的空氣社會的環境互相貫通？

羅氏所以解釋印度教所以衰亡之故曰：

今日教士階級，除少數例外外，既無教育，又無修養，以云現代學識更無論矣。彼所知者，類宗教之傳統為屏障，以排斥社會劇變與個人自私而已。彼等以為惟賴有彼等乃能防止革命，實則彼等所行，正所以醞釀革命。此類教士，如一旦去其面具，則彼等心中之全無信仰與常人等耳。彼等雖負宣傳宗教之責，然徒藉此為噉飯之地而已。目前印度人精神的不振，彼等實負其責。彼等以經文與儀式教人依樣葫蘆而誦習之，其意義如何，非彼等之所能解。更有若干儀節為人所奉行，亦徒以其為習俗相傳之故，非其內心上真有人我一體之感覺也。吾印人之所以自居於印度教徒者，徒以其必居此法律的組織之中，而後自覺其個人身上之安全，非真對宗教之真性質有何瞭解也。

印度自古以來所建立者不外宗教，佛教也，耆那教也，及其他學派也，無不以宗教為依歸，雖有至高深之理論，或屬於論理，或屬於心理，或屬於形士學，其歸極之處不外宗教，種之歐洲中世紀所謂哲學為神學之侍婢而已。吾人依歐洲之歷史之經過觀之，則印度教之改革，不外乎將宗教與哲學分離，各循其獨立之途徑以圖發展，然羅氏以為印度國中宗教之力至強，非將陳腐的教條的印度教蕩滌一番，不足一新印人對於宗教之觀聽，此則羅氏一生所欲致力之大業也。茲舉羅氏之宗教論如下。

真正的宗教之所以生也，由於精神，不由於血肉，不由於教典與習俗，亦不限於某族某種。精神之所以為精神，在其脫離血肉等物，以深入乎萬物之真有。神學系統也，行為教典也，其所以編成之者，由於大多數人不知所謂自身之宗教經驗為何物，乃憑藉神學與教典以為示範之具。世間之人之大多數，不足以語夫與神聖的實在之直接接觸，乃不能不賴諸教主之垂訓，此則權威的宗教所以存在之理由也。

條教與教典，非宗教的真理之絕對的蘊藏，僅示人以人類之精

神的發展達乎某階段而已。心靈之所得，常視其證之者之造詣，或為曲解，或為所吸收。直覺的見道者，自知世間各宗教之神理與教典之互不相同，此僅所以道其本不可道，或曰以人聞文字之譯神聖之音樂而已。以宇宙之豐富，非人所能形容，其能證道者，常有仰之彌高之感，而發為余欲無言之嘆而已。因知所謂條教，所謂名號，皆出於偶然之遺值而已。然生為印度人者，以皈依印度教為樂，其他各教之教徒亦復如是。因知所謂教條也儀式也，僅為宗教家所以發揮其道之工具，以超擲人羣於心靈之高處，及其登堂入室之後，雖並教條與儀式而廢之可也。惟如是，對於某族之傳統，字之曰神聖，此正與精神之本身背道而馳者也。以無限無邊之精神限之於有限有邊之形式中，其為精神之桎梏，復何待論乎？

理智主義認為關於神聖之智識，得以完全的理論系統表而出之。此理智主義否認上帝之超乎萬有與宗教之秘密性。此其所言，將人心中對於上帝之回憶與神經性之本體，混而為一。此乃對於歷史的行歷之外形，昇之以絕對性矣。理智的宗教，令人束縛於嚴格的陳腐的教條之下。其促成信仰之硬性，等於數學中數字之不可或移。黑與白之間，有其半黑半白者在，真與偽之間，有其似真似偽者在，然此非理智主義之所知也。凡為教徒者強之同入於一教會之中，以維持社會之聯繫，此乃彼等以其儀式強人遵行，不許其稍有出入，雖拂逆人性所不願焉。惟彼所肯定者為真理，其為真理盡在於是，否則不足謂為真理。各種不同神學體系上，賦之以絕對與不變之神聖性，實則此其所為，去精神之消滅不遠矣。

羅氏此段文字，言乎宗教教條之遵行日久，必成為形式之徒具，猶之學為八股者，徒知咕嗶嗶嗶，而不識聖人立言之精義，僧人朗誦佛經文字，而不識立教者之用意何在，其極也有形式而無實際，有軀殼而無靈魂，其為宗教死亡之日不遠矣。羅氏此言，豈徒為印度教之晨鐘，亦即為世界今日各宗教之寫照，彼歐人自居於耶教徒，號為能知愛人如己之教義者，按之今日人類相殘之酷，豈不同為有名無實之

宗教乎？羅氏乃進言宗教與人類精神不容分離之故，精神日進不已，儀式每流於呆板，除人類精神救濟宗教外，無他法矣。羅氏之旨曰：

精神之於人也為生命，其所反對為種種式式之死亡，盲目的本能，不思考的習俗，遲鈍的服從，理智的惰性，精神的乾燥，此皆所謂死亡也。各個人之宗教，應出於自己之尋求，不可因信託與權力之壓迫而受之。信託與權力為導人入德之門，然非賴乎內心之尋求，則不得達其目的也。

羅氏此言，謂人人於宗教，須有自己之信心，若隨班逐隊以入佛堂教堂中者，非真信也。

雖然，更有大問題在焉，上帝先世界而存在乎，抑上帝日在創化之中乎？各教主之教典中，均有上帝造世界之旨，然近來之哲學家一反其說，謂上帝自身在創化之中，此說自法哲柏格生倡之，而羅氏亦同意於其說矣。其言曰：

精神之創造力，猶未達於至廣大之範圍，造乎至充足之身量。世界文化猶在幼稚時代，宗教亦在創演之中。所謂人類進步云者，即以前人類精神改造社會而已。此世界猶為未完成之世界，而宗教所負之責任，即為改造此世界之責任而已。

此世界既未完成，因而上帝猶在創化之中。昔年嘗以此意告梁任公先生，先生語之曰：「易經全書以『未濟』終篇。近代哲人所謂未完成之世界與創化中之上帝云者殆即未濟之意乎！」

羅氏更論今後宗教之任務，與社會革命家之口吻如出一轍，似乎羅氏所謂宗教，存乎世界之中，不超乎世界之外也。其言曰：

由此言之（指前一段言之），宗教非靜止的，乃鬭爭的，所以鬭爭者，即在指出反宗教原則之可惡與其空疏。宗教之中，每包含對於人類現狀之大不滿，與其為新生活之積極的籌備，可謂新生活或為現世之天堂，或未來之極樂世。惟其然也，宗教即為永久不斷的革命家，以任何生活之秩序，難使宗教引為滿意也。宗教之所要

求，為人類與社會之澈底的改造。非世界上實現經濟的公道，種族的大同，理智的與精神的自由合作，一國國家和好相處，則宗教不能自認為滿意也。

如是，羅氏重中之宗教，即等於社會革命家，其勇猛精進，不殊今日之所謂鬭爭，然其動機則出於佛之願眾生不成佛，吾誓不成佛，與儒家所謂一夫不獲其所，若己推而納諸溝中之悲智同，其與不擇手段之殺人放火之行，不可同日語焉。

三 第一部印度哲學史之完成

吾人於敘述羅氏所以作成其印度哲學史之先，應先記二事：一曰梵文之發見，二曰印度之缺少歷史觀念。梵文云者，印人所認為來自梵天之文也，大乘佛教之經典與其他學派之書籍，皆以梵文記之。歐人初至印也，知其為一種文字，以不認歐為苦，繼乃於貨幣之上，見其有梵文希臘文對照之帝王名字如所謂亞歷山大者。自所認識之希臘字母以推定梵文之字母，由字母以通其文字，由文字以識其字義，繼而通其文法，曉其各書之內容，蓋積數十年之功，而後梵文之書漸為歐人所能讀，且於歐洲大學之中，設立梵文講座，與希臘文拉丁文鼎足而三矣。因此梵文書籍，譯之以歐洲文字，如德之陶伊孫，叔本華，英之瓊斯，彌勒，皆以治印度梵文典籍之先知先覺者稱於世者也。各方之人分門研究，或治吠陀，或治優婆尼殺曇，或治吠檀多，或治六派哲學，或治佛教，於是印度思想漸為世人窺見，至羅達克立希納更集各專家之專題研究，以蔚為一部印度哲學史之大著，吾人誠不能不佩服歐人對於死文字如梵文之發見，然印人之中如羅氏者融會數千年印度思想於一部大著之中，實之希臘哲學史之旁而絕無愧色，此則印人之顯揚先德，尤足稱為文化上之孝子賢孫矣。其次則歐人雖能取梵文之已埋沒者而復活之，然其初至印之日，欲求一部自古以迄近代之印度歷史，如吾國之廿四史者竟不可得，其所以致此者，由於印人向不以年代時日先後之序為重要，甚或將先者後之，後者先之，故

意顛倒其次序，今後之人雖欲按圖索驥而不可得矣。自歐人之入印，乃求其朝代與帝王名號於金銀幣上，及其他碑記與文字之可見者，爲之釐訂其朝代先後與帝王生死年月，及其後一切材料完備，乃爲之另編一部印度史，至近年而印度史之完帙已出版於英倫，唯其詳細節目中之年月之未確定者，尙不可勝計焉。惟其然也，印度歷史作成之不易於此可見，而印度哲學史上所遇之困難正與此同。羅氏於哲學史引論有言曰：『吾人固極注意於歷史的透視線之重要，然因舊日各著作中略去年代之先後，因而對各思想家之生存年月與著作年月，雖欲勉強確定而不可得矣。』以上二事既明，然後知印度民族之精神遺產之恢復工作，決不若其他各國之易可知矣。

羅氏之著作，爲印度哲學全部發展之紀錄。雖有歐美人與印人之各種研究論文，可資參證，然印度哲學之全部整理，羅氏其第一人也。羅氏於其序文中有言曰：

印度哲學之特殊部分，已由多數著名印度學者與歐美學者加以精心的與澈底的研究。其哲學文獻既本批評的方法以考訂之，然就印度思想，視之爲一個不分段落的全體與繼續的發展，而各個哲學家之地位，在此全體之中繼續發展之中瞭然在目，則迄今尙無人試爲之者矣。

居今日言之，除羅氏之書外，尙有達斯哥魄太氏之五大本印度哲學史，其考證之詳贍過於羅氏，然羅氏之書先於達氏者十年之久，此則羅氏所以推爲完成印度哲學史之第一人也。

以印度各派學說之豐富，每家學說常包含若干部分，故一人負全史之責，實非易事。羅氏有自述其著作之不易之言曰：

記印度自黎明時期以來之哲學發展，乃一不易勝任之大事，雖任何精勤之大學者，苟欲以一人之力任之，斷不可得。良以印度哲學之百科全書，不獨需要專精與一心，同時更需要學問之淵博與見解之融通也。

羅氏因此對於其自身之大著，不名曰印度哲學史，而名之曰印度

哲學，蓋其意中僅視爲印度思想之總測驗或曰總綱而已。

羅氏之書計兩冊，共千四百頁，分印度哲學之發展爲四期：

第一，吠陀時期，自紀元前一五〇〇至紀元前六〇〇年，此時爲阿利安人種宅居印度及其文化傳播之日，各森林大學，發生於此時，而印度唯心主義之思想亦肇端於此。所謂吠陀之中有歌頌，有梵書（亦名婆羅門那），有奧義書（即優婆尼殺曇），其所記錄，猶爲人智初期之狀，迷信與思想兩方正相關爭也。

第二，紀事詩時期，紀元前六百年至紀元後二百年，此八百年中，始自初期之優婆尼殺曇，迄於各派哲學之發展。此時有羅摩衍那及摩訶婆羅多之紀事詩，將人生關係中英勇性神道性之消息紀之於一篇長詩之中。優婆尼殺曇之思想已平民化於薄伽梵歌(Bhagavadgita)之中，各種宗教，如佛教，如耆那教，如濕縛派，如昆濕紐派之成立，亦在此時代中，六派哲學統系亦屬之。六派哲學與初期佛教爲同時，惟六派書籍之寫定則爲後來之事。

第三，經典時期，始也各派學說，皆以口相傳授，其後材料過多，不免遺忘，乃有記載之法，而經典出矣。第一期中各派其直覺與思想，以解釋宇宙之祕，其繼也，以文字記載，則思索與反省緣之以起。

第四注疏時期，自紀元後第二百年起。注疏期與經典期頗難嚴格畫分。既有注解，乃有字義之爭，是爲重文字輕思想之日。

居於二十世紀之今日，遭國家淪亡之大變如印人者，誰不腦中有一東西文化異同之感，而自嘆相形見絀乎？然現代國家之盛衰強弱，乃爲武力富力智力之高下實爲之。吾東方之國，倘因此之故，而怨其先人無一事能媲美歐洲，此猶之子孫不自憤發，惟怨其祖若父之無遺產傳諸後人，是安在其爲自立自強之嗣人乎？然羅氏之所以著此書者，不外告歐人以歐洲所有之各派哲學，無一非印度之所已有，良以愛其國者不忍坐視其先人之佳言懿行之淹沒而不加顯揚也。且惟子孫之尊重其先人，而後革新之効自隨之而至，不見歐洲宗教革命，其所

呼號者曰回到聖經之本身乎，法國革命時代之所提倡者，不曰回到原始時代人平等自由之狀態乎。是知真正之古，常有補於革新。羅氏以爲印度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然埃及亡矣，巴比倫亡矣，羅馬亡矣，獨印度文化，就其至少之壽命言之，當有四千年之久，就其文化之精義言之，固至今猶存於天壤之間焉。可知羅氏於印度文化之前途，初不以其亡國之故而自抱悲觀，反因其祖宗遺產之豐而預料其來日之欣欣向榮也。

抑吾人居二千年後，追溯二千年前之思想史，其大部精神當費諸各思想家生年死月之考訂，如胡適之中國古代哲學史即其例也。然此種文字考訂家之所爲，羅氏獨以爲非而斥之。其言曰：

哲學歷史家之從事於其著作也，不當採一文字考訂家或一博學多聞之學者之立場，而應自處於哲學家，本其學識，從古人文字中，求其潛伏之思想而闡發之。自文字考訂家言之，必視印度古代各思想家之意見，如化石之散見於思想史中顛倒錯亂之地層而已，倘有人焉，加以解釋，使其有躍然復活之氣若有關於今日之生人者，彼等必視之爲不切實用而棄之。然自哲學家之立場言之，彼等以爲印度哲學家之理論之所窮究者，爲人類生活中永遠存在之問題，初不應視爲化石，而實爲生物之一種。古代印度所以解決其哲學問題如優婆塞尼殺曇與佛經問答語之所記載者，即在今日流行之哲學學說中，何嘗不以復活之方式重新出現乎！假令古代印度學者之言，或殘缺不全，或意義混淆，或前後不貫，吾人倘因此之故謂其原有邏輯之不完，猶其遺稿之散佚，則不誤矣。後來之解釋者，應根據創造的邏輯，不專從文字上加以分析，將其散見之資料從而貫串之，將古人所懷之意義爲今人解釋之，庶幾由軀殼之中，得見其靈魂矣。彌勒氏有言曰：『吾所感者將古代印度經典中習見之標語，反覆引證，有何用乎！吾人所當爲者，在乎將古人之問題，作爲今人之問題，將古人所遺留之跡象，吾人再繼續踏勘之。』如是言之，事實與證據之收集也，雖爲歷史家記載人類思想發展工作

之一部，然只能爲其一部而已。此類歷史家所應注意，爲觀念之邏輯，爲推論之尋繹，爲解釋之提供，爲使散佚而無條貫之事實中，求得其線索所在。吾人倘望一部哲學歷史，不僅成爲一張過去作家與作品之目錄表，且望此哲學史能訓練吾人之心思，激起吾人之想像力，則此哲學家之所有事者，斷非百結鶉衣之收集人，而應以思想批評人意義解釋人自居而已。

吾人讀此段文字，當知哲學史之如何作法，適之中國古代哲學史之所犯，正爲羅氏之所指摘，蘭生之作繼之，已祛除適之之病矣。然吾國哲學史中意義之可闡發者，決不能謂已盡於此。羅氏之言，大可供吾國未來哲學史著者改錯之資也。

四 羅氏之方法論

羅氏之中心思想曰宗教曰精神，前段中已詳言之矣。然哲學家除其所欲達之目的必有其方法，所以示人以從入之門也。關於羅氏所以由精神以達於宇宙實在之方法之言如下：

印度各派思想，皆深信人類之心力，能導人以達於真理。普通所謂人心，非心之最高階段也。除普通人心外，另有一最高水平，爲常人所不及知者。印度各派各告人以所以超於高等自覺性之方法。各人對於宇宙最後價值之信仰，如柏拉圖對話中之所論列者，初不關乎其辨證方法之如何，而視其精神的感覺如何而已。

東西兩方惟心哲學之傳統，皆認定精神之最高性。物慾也，熱感也，衝動也，本能也，乃至理智也，均不足以形容人性之全部。精神云者乃人類之尊嚴之所在，亦即自由之張本也。精神云者乃智情意三者未分以前之狀態，此中之自覺性，乃自爲一體而不可分析者。當精神發動之時，亦即心靈自成爲全體之際，而人與永久之合一，乃在人之直接證悟中矣。

羅氏所謂證悟，其原文中之西文名詞曰直覺(Intuition)，與柏格生之所用者同。然在柏氏學說中認直覺與理智相對立，一屬於反理

性，一屬於理性也，羅氏則以為直覺與理智互相為用，不可分而為二。其言曰：

吾人之注重直覺，不可與反理智主義混而為一。否定理智之直覺，乃無用之物也。二者相反而應相合。……直覺超於理性以上，然非與理性兩不相容者也。直覺既為人之全部對實在之答覆，則理性之作用，自包含於其中矣。

直覺（即證悟）之需要培養，與觀察及思想之需要培養同。精神之潛能，經道德的修養之後，自能使其對於無形之實在好合無間。柏羅丁氏有言曰：『所以達此目的者，其途甚長而勞苦，其一為德行之修鍊，第二為思慮之澄澗，最後乃由默念以達於光明之境矣。』印度思想家之所要求者，亦曰超脫於官覺的生活與夫尋常心理中之此是彼非，然後達於最深之自我，而與實在互相接觸矣。

羅氏更以此方法推諸道德與藝術二者，亦復如是。彼以為藝術之所以為藝術，在乎靈感（Inspiration）自有其得之自天之神妙。道德之所以為道德，不在乎尋常所謂是非得失，而賴乎先知先覺如孔子如釋迦如耶穌者，本其所信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也。習慣也，風俗也，拘束世人之言行，毋敢或違，故人之一生，與其間人生於世，不若謂其人生為世所支配而已。屬藝術家之創造，道德家之大智大勇，庶幾可謂為參贊天地之化育矣。羅氏自謂其思想之得力處有二人，一曰希臘之柏拉圖，二曰印度之諸摩伽羅，此二人者皆承認物質之外更有精神，有形之外更有無形者在。此世界之所以不至流於慘酷無情，不至成為一部自動機器而另有其人生價值者，即賴有此輩故耳。

以上云云為羅氏學說之正面，然數千年之印度，以重視精神重視出世之故，忽略現實世界，其流弊所屬，羅氏尤能痛切言之矣。舉其言如下：

吾人生於精神界，然非謂此現實世界之可以忽視也。精神為真實，人生為虛幻，所以改善人生之舉，實為最要云云，吾印思想家常樂道之，而受此語之欺騙者，不知其幾何人矣。惟印人重視解脫

之故，其哲人否認對於現世之積極活動，其理想甚高，然所以使印度文化成為死人文化之場，其視此世界為神鬼之窟，而死人且與之共晨夕共起居者，亦坐此矣。凡人超然於現世活動之外，且不以現世禍福為意者，此人決不得稱為智者。試問於真空之中，講求道德，安在其可乎？所謂精神的覺悟，必發為一種為善之實力，推行於現世之上。真以精神為依歸者，不離現實世界，且參與其中，以達於物質狀態與精神狀態之改良，良以精神生活不離自然世界故也。

羅氏更有徹底之言曰，上帝既負創造世界之責，吾人何能以一身所衣被之血肉為若事乎？羅氏與泰戈爾為同調，力斥印度深山窮谷中苦行者之非，而以健全發展人生，不忘精神生活，為處世之圭臬。此乃印度受西方思想之影響後，漸棄其出世之念，而有此新人生觀之出現也。

五 羅氏在印度哲學家中之立場

或曰印度浸潤於西方文化之歲月，較吾國為久遠，今聞羅氏之言，其思想之中心為宗教為精神，猶未脫印度文化之本來面目，殆為印度新哲學家中之保守派乎？吾應之曰：印度現代哲學家，除羅氏外，皆推達斯哥爾太氏。達氏對於印度哲學，雖亦賞識其境界之宏闊，論理之澈底，道德的價值的崇高三大特點，然謂印度哲學為四項全無憑證之教條所包圍，一曰吠陀智慧之不可識其得失之教條，二曰束縛與解放之教條，三曰業報定例之教條，四曰輪迴之教條。因有第一教條為人所共運之故，於是但知遵守吠陀之言，而自理性之有益於求真者全失之矣。讀達氏此言，似覺達氏有推翻舊日傳統持其理性為建設新哲學之出發點。以云羅氏著作之中，鮮見有此種語調。吾人倘以達氏為新派，則謂羅氏為調和派可也。茲舉羅氏論西方思想所以影響印度及因此而生之兩派之言如下：

方今世界之各大宗教各大思潮，皆相遇於印度土地之上。西方

精神與印度之接觸，大擾亂印人自滿之情緒。……此事已動搖印人對於傳統之信仰，促成思想之自由與活動性。傳統已成爲流動之物，有人焉欲於舊基之上建築，亦有人焉欲並此舊基而移之者。此實爲一種過渡時代，既引起人之興趣，亦不免令人對於前途之隱憂。

羅氏先論過去與現在不可分離之故曰：

印度思想家爲信仰理性之傳統之繼承者。古代之見道者，志不在摹仿而在創造。彼等所日夜不忘者，爲真理新領域之占領，爲日新月異之經驗秘奧之解決。遺產即令豐富，不應濫之以束縛吾人之心思。吾人不能抄襲古代之解決案，以歷史自身從不重複故也。古人之所已爲者，吾人無從重複爲之。吾人應睜開眼睛，發現自己問題，且本古人之所啓示以解決之。所謂真理，非永久依存於形式之中，反常取形式而更新之。……現代哲學應針對現在立言，不可沾滯於過去。現代哲學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固有創造性，藉其所欲解釋之人生之日進不已等也。惟現在與過去相連續，故對於過去，無法將其本連續者而切斷之。

羅氏評保守派之言曰：

保守派之理論每曰真理不因時代而變。真理之無可代替，猶之落日之美，母親之愛之無可代替也。然真理即令永久不變，而真理所賴以表現之形式中，自含有因時損益之元素。吾人之精神，雖上承古代，以其細胞的概念至今猶有生命之故，然其生命與原素要爲得自現代者也。以宗教言之，何嘗非時代變遷之結果，宗教爲合於現時之需要，何嘗不可取其形式而變更之。有時保守派人之所謂存古者，實在存其具文而失其精神矣。兩千年前之印度思想家，其學識不如今人，而其所得之光明過之，使其能再四運此世間，對於今日專以拘文索義爲事之流，未必視之爲異信也。況乎陳腐之文尤積尤多，大有阻塞精神上自由暢通之勢。居今而前，固應早失其生命之舊日形式，儘以其舊古代之物而絕不敢稍有更張，猶之病者

受過去陳腐物之毒而不敢蕩滌以去之，適所以促其生命而已。今日印度思想家之大部能力，應集中於以下問題：(一)分別古代信仰與後來之所附益者，(二)使宗教與現代科學精神不生衝突，(三)各人個性上之要求應有以適合之，(四)新時代之各種勢力與古代信仰並行不悖。情哉今之所謂通人者，絕不以此等問題爲事，其理首以爲之者，不外考古家之所爲而已。

羅氏之所深嘆者，當新潮流磅礴之日，其國中之號爲學者，不能樹立溝通中外新舊之義理，徒知以考訂名物與古蹟其爲事，此非所謂舍本逐末者乎！羅氏之所以痛印度者，不獨吾國中同犯此病也。羅氏對於保守派之評語如是，然其於激進派之主張，亦未嘗以爲滿意也。其言曰：

彼保守派絕不受西方文化之影響者，其思想行爲，無一不以保守爲事，至於受西方教育之人，乃遠遜於西方自然主義的理性主義之後(以代印度宗教之意)，且欲觀印度之過去爲壓迫而欲盡棄之。彼輩不樂聞過去傳統，且懷疑印度歷年久遠之智慧。此等自命爲進步派之人，所以出此態度，自有其所以然之故。彼等以爲印度雖有精神遺產，何嘗能抗外患而免侵略，其今日之所以不免爲人奴役，即古代遺教有以害之也。彼等自以爲愛國之道，在輸入西方之物質的成績，而掃除過去文化之根苗，然後舊者去而新者來矣。……彼等之中有人宣言曰：印度爲求昌盛計，惟有以英國爲精神的母，以希臘爲精神的祖母。

羅氏則答覆之曰：

居今各人自思自反之時代，必欲輸入西國古代文化之中，且盡去其國思辨而生之懷疑，必不可得也。然要告日舊基以應建立一種關於人倫道德之新結構，反不如固其所固有而增益之之爲得也。凡人決難與其生命之根源割離。哲學結構與幾何學之結構，其爲生命之產物一也。吾人於歷史中之產物，所以不能不吸取之以爲飲食之資者，正以吾人精神虛弱之故也。

羅氏更有對於以上兩派調停折衷之語曰：

保守派追懷舊文化之光榮，不滿於現代之無神論。激進派視古代遺產爲腐朽不堪，不如西方之自然主義的理性主義遠甚。此兩派之言雖各有其理由，然吾人以治印度思想史眼光觀之，則二者皆非也。彼排斥印度文化者，實不知其爲何物，即其歌頌之者，其爲無知等也。保守派與激進派誠爲存古計，誠爲促進新希望計，當求兩方相互之瞭解而已。處此飛機汽船鐵路電報合世界爲一體之日，吾人何能閉關自守，不問世事乎！語曰死水無生蟲，惟有活水之通於其水源者，常在更新之中，吾人即令吸收他族文化，此不得謂爲錯誤，但關於採自國外之元素，應澄清之，提煉之，且融化之於吾所固有之至善者之中，……甘地也，泰戈爾也，拔格文達斯也，彼等固已示吾人以如何鑄鑄外來原素於吾民族的洪爐中之正當途徑矣。依彼等之所爲，先自浸潤於印度過去之人文的惟心主義之本源，同時採取西方思想之長而融化之而已。

由此言之，羅氏念念不忘舊日遺產，同時吸收西方新知以增益之，此其所以爲調和派也，此其所以爲印度教之革新派也。

六 結論

清代末葉，吾國思想界之鉅子如譚復生，如梁任公，皆皈依佛法，然後本其大無畏之精神，以造成其革新運動。近年自梁漱溟「東西文化」一書出，熊十力之「新唯識論」繼之，似乎又由佛而返於儒矣。居今日而告國人以印度哲學研究之重要，其能不爲世所詬病乎！吾則以爲印度思想有兩方面，其一，就其內容言之，爲出世，爲業報，爲輪迴，此佛教與其他印度各派之所同，此屬於宗教問題。吾人於首段中亦曾引羅氏關於宗教哲學之言，實則宗教之性質如何，需要如

何，初不在吾人議論範圍之內。其二，就其思想方法言之，實與歐洲哲學史上之所謂一元多元唯心唯實各種主義有相類之處，雖一則發自遠古，一則起於近代，要其以邏輯的辨證法貫穴其間則一也。吾人既認哲學思想之發展，爲人智爲科學不可缺少之部分，奈何於歐洲則重之，印度則輕之，此我所認爲不解者也。彼歐大之從事於印度學，已逾百餘年，吾人本「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之義言之，何能不以昧於印度思想爲深恥乎！此所望國人之急起直追也。歐美人既已藉階梯以啓山林導之於前，羅氏達氏又爲之條理，而貫串之。吾人就羅氏等之成績，而消踪之，不獨足以啓發吾人新知，且示我以整理國故之方法不少矣。抑吾更有言者，爲羅氏治學之成績。我所見歐洲之哲學家不少矣，歐洲大學中所以教授哲學之法，亦略有所窺矣。然吾人讀書三四年，治一家之言，作一篇論文而已，其既返也，或爲新康德派，或爲柏格生派，或爲杜威派，其學識觀點鮮有能出師門之外，而印度之羅氏則大異乎是。其鴻博淵深，不獨我人有瞠乎後矣之嘆，即求之西方大哲，亦且望塵莫及。彼爲印度人，自於吠陀，吠檀多，佛教及六派哲學之書無不窺見，其於歐洲之哲學，上自柏拉圖，亞歷斯大德，下迄於近代之康德、黑格爾、與柏格生、懷德黑之書，無不爛讀胸中，即歐洲中世以來之神學名著與夫現代社會學家關於原始宗教之著作，決不鄙視而拒絕之。惟其所抱之宏願爲革新印度宗教，爲改造印度思想，則上天下地各種宗教各種哲學之材料，何一不可爲我參考之資，此其所以成爲「看饌百家」之大思想家也。彼既讀破萬卷書，於東西文化，能抉發其所以得失之故，雖對西方學者批評其文化所以受病之由，而西人且無異辭。嗚呼羅氏，豈惟印度之學者，謂爲有功於世界人類之大思想家可也。

三三年五月三十日

管制物價應與工業化政策配合

金天錫

最近幾個月來物價波動相當劇烈，政府正在設法加強管制。不過管制物價，應與工業化政策相配合，始可不致影響生產。這一點常為大家所忽略。特就此點，酌加論列，藉以引起各方之注意。

管制物價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情。欲使管制完全奏效，必須普遍實施。所謂普遍，第一，是地域的普遍。某市嚴格管制肉價，竟使市民買不到豬肉，而到鄉間去買，就是因為市郊以外的附近地區沒有管制之故。第二，是種類的普遍。過去某省管制棉價，但未管制麥價，於是棉農紛紛改種小麥。又在同一生產過程中的各項物品，政府往往管制成品，沒有管制原料，工廠就願購回原料，不願製造成品。這種管制收效固難（政府如對某一種貨物，給付津貼，實施專賣，以確保其價格的穩定，又當別論），且易發生流弊。但是實行普遍管制，政府須對不同地域的同種貨物，分別規定適當的價格，使其流通不受妨礙，或對同一地區的不同種貨物，分別規定適當的價格，使其利潤保持平衡，卻不是容易的事情。

過去政府因為辦理上的種種困難，在地域方面，不能做到普遍，主要是在陪都與各大都市；在種類方面，也不能做到普遍，限於米、麵粉、鹽、糖、食油、豬肉、棉花、棉紗、棉布、煤炭、鋼鐵、紙張、水泥、磚瓦、酒精、肥皂、火柴、靛粉等幾種物品。除米糧與棉花為農產品外，其餘都是工業品。米糧雖加管制，但限於征實征借所掌握到的一部。所以管制的物品，幾乎全是工業品，并且這種工業品大多屬於機器製品，手工製品很少包括在內。政府為何這樣做呢？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大都市的管制比較農村的管制為容易，工廠製品（機器製品）的管制比較農產品乃至手工製品的管制為容易。

由於這種局部的管制，工業品的價格就很難與農產品的價格維持均衡，兩者的利潤也不易保持一致。譬如去年一月實施限價，農產品方面，中等山熟米不過七百〇七元（市價，下同），本年四月底已漲到五千五百元，幾及八倍，三斗坪棉花由三千三百四十三元漲到二萬七千五百元，已過八倍。但在同期間裏，製造品方面，除特粉因受米價影響漲到十二倍，花鹽因帶征三分之一弱的國庫副食費漲到九倍多（實僅漲到六倍弱），以及菜油因關加工農產品同樣漲到九倍多以外，其餘如中白糖僅漲到五倍多，全機原白布漲到二倍七，連糟煤漲到四倍多，灰口鈣漲到四倍半，洋釘漲到四倍多，夾江連史紙漲到七倍多，水泥（川牌）漲到二倍多，二四磚漲到五倍多，酒精漲到四倍多，肥皂（永新）漲到五倍多，火柴漲到四倍多，慶華靛粉漲到二倍多（以上均根據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編印之重慶市物價旬報折算），都比農產品為緩和。這裏應加說明的，上項製造品的價格，雖是採用市價，不過多數是與限價相同或接近的。

這種管制，顯然在無意間鼓勵了農業，壓制了工業，尤其是工廠工業。最近因為農業利益異常優厚，農村土地成為遊資投資的主要對象。一位研究中國經濟史的朋友說，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發生產業革命，就是因為社會資金大部流向農村土地，而不流往工商業方面去。現在又有資金大批流向農村土地的趨勢。前面這段話暫且不論，我們看了農村地價的激漲，後邊這段話是有相當理由的。工廠方面的情形就不同。重慶附近的機器廠，最近關閉了三分之一，經常有工作者不過十分之一。這表示各種工廠（機器業以外的工廠）的增設與擴充已經停頓了。嘉陵江區的煤田，小礦停歇三分之一以上，大礦減產百分之

之二十，據查青島通商。這裏來各廠已有不少被工廠了，鋼鐵廠、煉油廠等特別獲得利益。當然，我們並不否認，工業的停滯與衰落，除了管制未獲合理一個原因以外，還有其他各種原因，如生產要素的不足，社會購買力的減退，勝利的即將到來等。

但在經濟建設方面，無論戰時或後，我們都需要加緊工業化，以便充實國防力量，提高人民生活。這是我們已定的國策。在實施工業化的政策之下，政府須用種種方法來鼓勵新工業的發展。我們應該允許其有較高的利潤，這是刺激工業發展最有效的方法。工業的建設，需要較長的時間，工業的經營，曾有較大的危險，所以工業要有較高的利潤，也是應該的。我們還應提供工業以低廉的糧食與原料，因為有了低廉的糧食，才有低廉的勞工，有了低廉的原料，才有低廉的成品。

過去管制物價的辦法，卻不免與這種鼓勵工業的政策相違反。政府一方面限制了機器製品的價格，因而限制了新工業的利潤，但在另一方面，對於糧食與原料的價格，並不能有效的限制，甚至沒有限制，因而無法限制農產品的利潤。我們要推進工業化，這種管制辦法似有及早改正的必要。政府應該允許新工業獲得較高的利潤，比較農產品乃至商業為高的利潤，以便誘導社會資金與人才勢力流到工業方面去。製造品的管制，不應比較糧食與原料的管制為嚴緊。這是促進工業化的辦法，也是促進工業生產的辦法。

美國機械化部隊行軍表

薛麟伯譯述

——節譯美國陸軍部出版之 Basic Field Manual, Motor Transport——

譯者按：今日美國陸軍，遠渡重洋，一部份長征歐陸，與英軍並肩與德作戰，一部份則馳師緬北，與我國健兒共戮日寇。德

日二國陸軍，素稱機械，未嘗忽視，故一切作戰計劃，均須經由參謀人員詳加研究，而後定奪施行，舉凡最少舛誤。在各項作戰計

我們經過這幾年艱苦的經驗之後，對於管制的辦法，不應過於嚴格。在目前情形之下，定是分配制固然不無其弊，普遍的管制也有很多困難。筆者以為政府對於軍警公教人員所管轄的米糧、布疋、油、鹽、燃料等必需品，應以在實任情到時東西來配給，以保持他們一定的生活水平。這樣，這一部分最感物價威脅的人，可以不受物價高漲的影響，因而政府每年的預算，也可不至變動過大。公教人員以外的薪工階級，或改發實物，或發給薪津，均由當事者去決定。至於一般人民，政府既不能利用定額分配來直接限制他們的購買力，就不必過於壓低貨物的價格，特別是製造品的價格，因為壓低價格，適足助長他們的消費。譬如豬肉與白糖，大可不必限制其價格，壓低肉價糖價，無異鼓勵人民食肉吃糖。所以筆者認為對於一般貨物，政府應須：(1)採用按時(例如三月一次)定價的方法，不准任意高抬，(2)嚴格檢點囤積，以防操縱居奇，已經夠了。這樣，物價不合理的現象是可以避免的。如欲確保物價的穩定，還須從治本方面設法，即從減少法幣流通數量與增進節約等方面入手，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不再贅述。

總之，國家的經濟政策，既要求加強工業化，一切的設施就應配合這個政策，凡是有礙於工業化的，都應設法排除，物價管制也不應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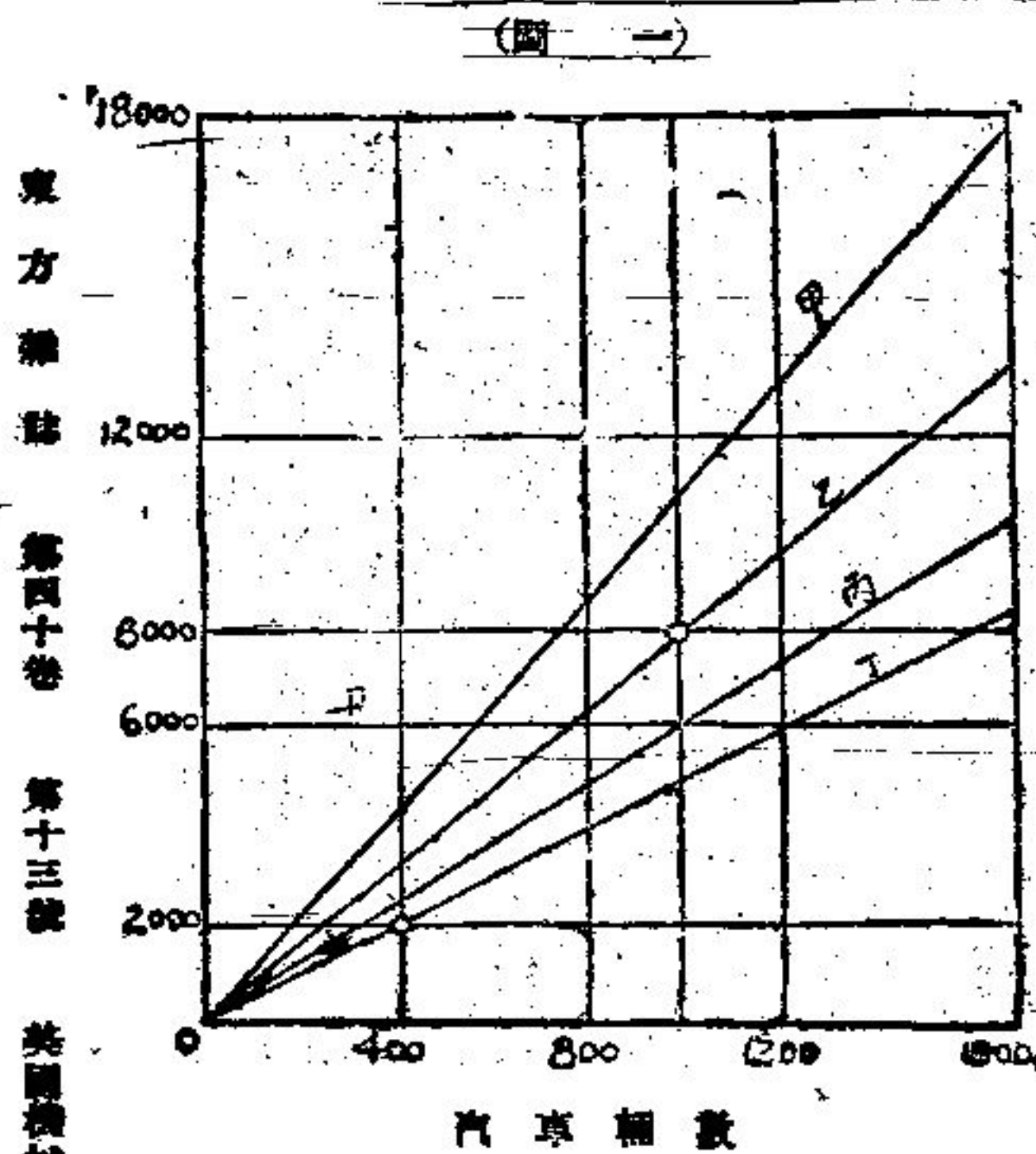
劃中，機械化部隊之行軍表，雖屬基本，但頗重要，故亦須加以熟悉，俾使軍行順利，部隊得能發揮最大效能。原文本載 *Basic Field Manual, Motor Transport*，由美國陸軍部發行出版。書中關於架橋，清除障礙，斥候，以及軍車保養諸點，敘述甚詳。本文僅節譯原書第五章之一小部份。此種基本原理，現適用於今日美國機械化部隊之行軍。

一、計劃行軍表前之準備

在計劃機械化部隊行軍表之前，各長官對於下列五點，每加深切注意。

(一) 公路空間 (Road Space) 與時間距離 (Time Length)：車輛停於公路上，每車之距離，如為五碼，或車輛之行駛速率，每小時不超過五英里時，則車輛所佔公路之空間，可用圖將之示出，請見圖一。車行速率，每小時如超過五英里，則公路空間亦將隨之增加，是則實用時間距離為安。

圖一 車行速率每小時不超過五英里所需之公路空間圖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三號 美國機械化部隊行軍表

公路空間 (英碼數)

附註：
甲線：車行速率每小時不超過五英里，
乙線：車輛停於公路上每車間隔二碼，
丙線：車輛停於公路上每車間隔一碼，
丁線：推車。

如有二千輛車停於公路上，每車間隔二碼，按照圖一之計算，得需公路空間八千英碼，請見乙線有○處。如該一千輛車有推車四輛，則推車所需公路空間計二千英碼，請見丁線有○處。此一千四百輛車總共需公路空間一萬英碼。

里以上。車行速率增高，則各車間之距離，亦將加長；然而，較高速率，又每易抵銷各車間所增之距離。對於時間距離，茲再進一步敘述如下：

機械化部隊行軍時之時間距離，如用跟蹤進行方法 (Follow Me March Method)，則每一輛車之時間距離 (意即後車跟蹤前車，後車駛到前車之位置時)，平均約需百分之八分鐘。設如一部隊，有車三百輛，則 $300 \times 0.08 = 24$ ，意即該部隊之最後一輛車，駛至第一輛車之位置時，需時二十四分鐘；換言之，該部隊之時間距離，為二十四分鐘。

機械化部隊在行軍時，如分為數車隊，則每輛車之時間距離，為百分之八分鐘，已如上述；而各車隊間之時間距離，為百分之五分鐘。例如：三百輛車分為十二個車隊，則時間距離之計算為 $(300 \times 0.08) + (12 \times 0.05) = 30$ ，意即該部隊之三百輛車，編成十二個車隊後，因須顧及各車隊間之時間距離，該部隊之時間距離，由二十四分鐘增為三十分鐘。實際言之，當機械化部隊於行軍時，分成車隊之後，祇須將每一輛車之時間距離，增為十分之一分鐘，即將三百輛車乘十分之一分鐘，等於三十分鐘 $(300 \times 0.1) = 30$ ，是則亦可得到同樣結果。如每一輛車之時間距離，為十分之一分鐘，則每分鐘 (六十分鐘) 恰等於六百輛車之時間距離。

(二) 日程與行軍速率 (Average Day's March and Rates of March)：軍隊調防或行軍順利時，意即軍隊前進時，途中並無遭遇重大阻礙，則下列三點，可作為行軍日程表之參考。

(1) 部隊出發前之準備 (包括早餐時間，檢修車輛，及收拾營帳等時間在內)，需一小時。

(2) 車行時間 (包括沿途停車時間在內，但中午因用膳而停車之

時間，則不在內)，需七至八小時。
 (3) 到目的地後所需之車輛檢修，及整理時間在內，需一小時。
 車行速率以及車行里程，在在與公路路面，以及沿途所遇情事攸關，在各種不同情形下，機械化部隊以及其所行里程可由下表將之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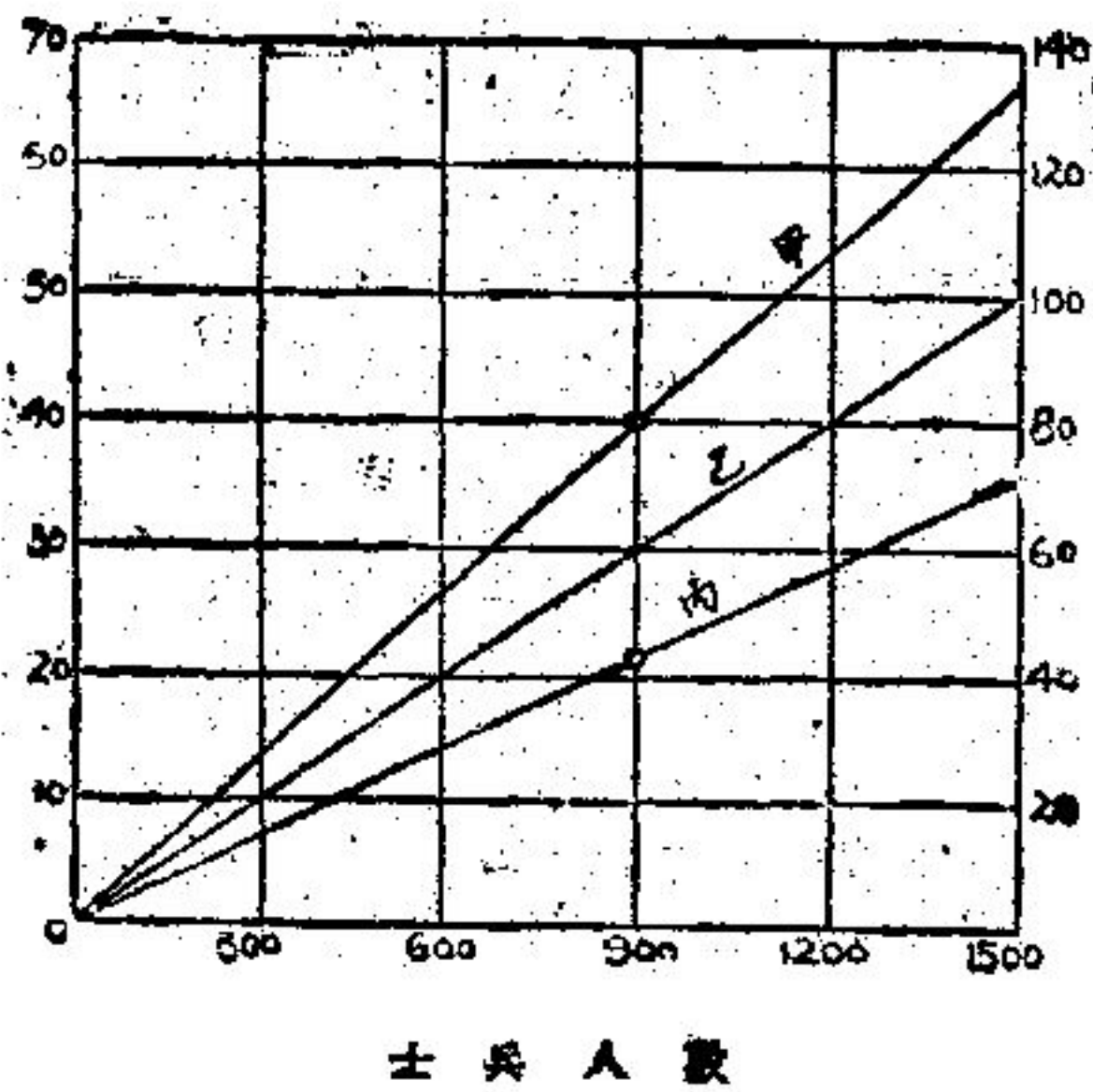
車輛種類	行駛於良好公路每小時車行英里數		行駛於山路或不良公路每小時車行英里數		緊急時期每小時車行英里數	軍隊每月平均行軍里程 (英里)	緊急時期軍隊平均行軍里程 (英里)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客車或半噸卡車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四〇	一八〇—二四〇	三六〇
輕型卡車	二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三五	一五〇—二〇〇	三〇〇
中型卡車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二〇—一六〇	二四〇
重型或特種型卡車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二五	一二〇—一六〇	二四〇

(三) 車輛載重 (Loading Capacities)：士兵與其行裝，小包，器具以及配備等，均可搭乘卡車或用卡車為之裝載，圖二指示，如用二噸，二噸半，或四噸卡車裝運時，若干士兵與其行裝小包器具以及配備，需用若干輛卡車。

(四) 裝卸時間 (Loading Time)：士兵及各物等裝卸時間，根據各軍隊以往之經驗，可用表示出如下：

分類	類上車及裝物所需時間	下車及卸物所需時間
士兵	一五分鐘	一〇分鐘
士兵及物資	三〇分鐘	一五分鐘
物資及戰馬	三〇分鐘	三分鐘
物資或戰馬	三〇分鐘	三分鐘

圖二



二噸或二噸半卡車數量

四、四卡車數量

附註：

甲、士兵及其行裝。

乙、雜項士兵及其小包，器具與配備。

丙、雜項士兵不帶行裝，小包，器具或配備。

舉例：

士兵九百人連，服裝平均每人一百九十磅，共重十六萬二千磅，合八十二噸，須四噸卡車二十一輛，二噸卡車四十一輛，見丙線有○處。如帶行李約須加一輛，即須四噸卡車四十二輛，二噸卡車四十二輛，見甲線有○處。

自收接行軍之命令時至整隊出發時中間因調車及編隊，其所需之時間，空車須十五分鐘，重車須一小時。

(五)公路容積量及車輛並馳 (Road Capacities and Double Staged Column)：行軍時，指揮官所最需急切注意者，即其車隊自甲地駛至乙地時，究須若干時間。設如行軍時，車輛並馳，則每段路程之公路容積量，務必確悉。所謂公路容積量者，意即於一規定綿互之路，在一規定之車輛速率下，於一規定之時間內（假定在此規定之時間內，該段規定之公路上，並無其他車輛行駛），實際能行最多數車輛之謂。行車如遇阻礙，則每影響公路之最大容積量。車輛行駛於較闊之單行路線，不如車輛二路同時並駛為佳。車輛並馳時，仍須保持安全之行車距離（通常各車並不相互緊擠並行），二車隊如能保持一最佳之行車速率，則公路上設有故障，而並不阻礙全路時，受阻車隊之車輛，頃刻即可移進暢行車隊之縫口，直至故障消失時，再行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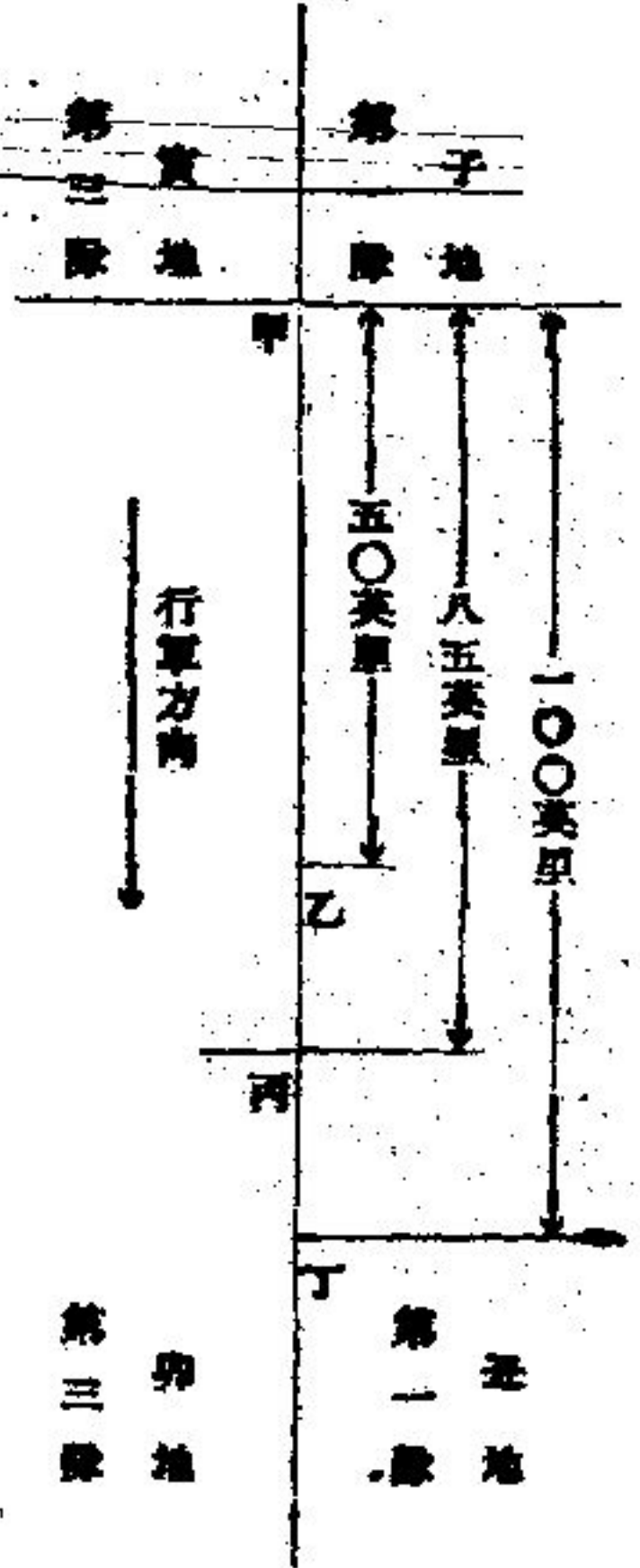
歸原隊。二車隊同時前駛，不特在公路上，於一規定之時間內，可多駛車輛，抑且車隊之時間距離，亦被減少百分之五十。進一步而言之，因少佔公路之長度，故十字路車輛交駛 (Cross Traffic) 之妨礙，亦可減少。雖然，二車隊同時前駛之程度，亦有相當限制，及其不利之點。例如：公路較狹之處 (Bottlenecks) 延伸，或時常遇及或路上故障阻礙全路時，則行軍之速率頓減。總之，最大之行軍效率得於二車隊間之車輛，同時並駛，而路上並無故障。當路上有故障時，司機每難不減低速率藉以駛插於不受阻之另一車隊中，或因此減少行軍里程。

二、行軍表與行軍圖

行軍命令與行軍表 (March Tables)，每合放一起，藉此行軍表，上司可以簡便通知並指示下屬，關於行軍之許多實況。否則，如將此種實況，夾雜於行軍命令內，則頗含混，而不易明瞭，故須製一行軍表，以輔行軍命令也。茲進一步加以說明：例如某大砲旅團 (Heavy Artillery Brigade) 頒命令其第一砲車隊 (該隊共計輕型卡車一百九十三輛，車上裝載七十五公厘口徑之大砲)，由子地至丑地。又命其第三砲車隊 (該隊共計中型卡車二百三十五輛，車上裝載一百五十五公厘口徑之大砲)，由寅地至卯地。關於行軍之較詳指示情形，均註明於行軍表內，該行軍表由旅團長 (Command of Brigadier General) 與行軍命令，暨附表等，同時頒下。茲將行軍表及附表之式樣，示出於下：

行軍次序	別現	駐地	點路	由	在下午十時之駐紮地點	備
1	第三砲車隊	寅	甲一二三至丁四五六	卯	地	該隊第一輛車，在下午二點四十五分經過甲一二三，五點零五分到乙二三四，七點前到丙三四五。該隊末一輛車下午七時半前，須過丙三四五，九時前須到丁四五六。
2	第一砲車隊	子	地甲一二三至丁四五六	丑	地	該隊第二輛車，在下午四點一刻須經過甲一二三，七時三十五分到丙三四五，九點零五分到丁四五六。該隊末一輛車，在六點五十五分前，須經過乙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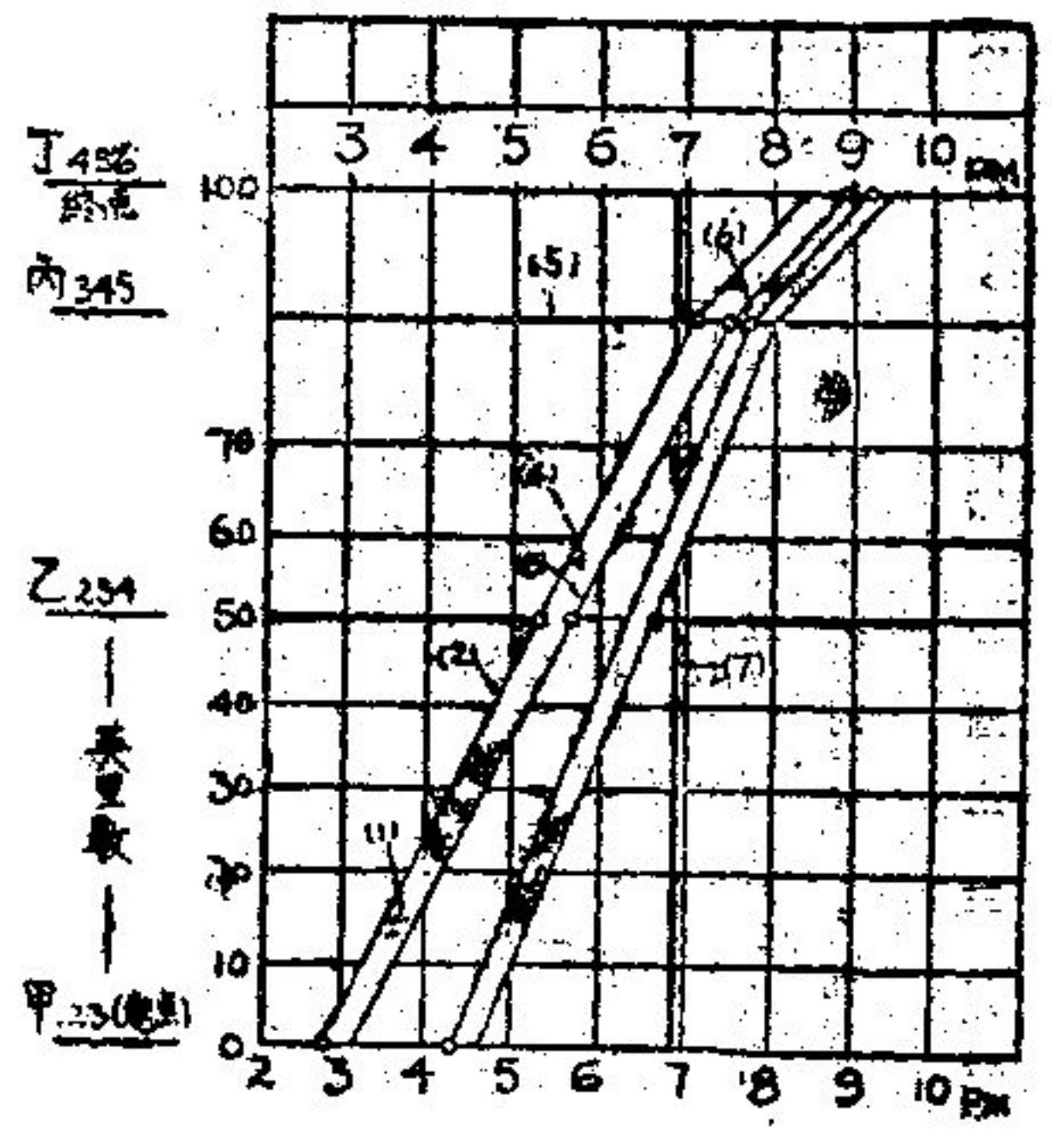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除指第一日開第一及第三隊車隊之行軍輪廓外，並須附加說明：(一)甲至丁，可以通行，但乙之十字路處，於下午五時至七時之間，路口有其他車輛交織來往。(二)車輛經過丙時，必須在天黑之後，此時各車並須熄燈前進。

行軍圖，逐日更換，乃根據行軍表而作成，圖乃畫在十字線紙上，每一路線用一張紙，紙上左面之直線，其線底，作為部隊之行軍起點，並用示部隊所行之英里數，同時更須用記號，示出各較重要之城市，或軍路要地。橫線用示時間，橫線由左而右，最左端之小圈，表示第三隊車隊於該時間，出發前行。圖內斜線代表車隊(請參見圖三，圖內有斜線四根，最左面第一根斜線，代表第三隊車隊之第一輛車，第二根斜線，代表該車隊之末一輛車，第三根斜線，代表第一車隊之第一輛車，第四根斜線，代表第一車隊之末一輛車)。例如，車行速度，每小時為二十英里，則在橫線之時間格內，向右移過一格，即表示時間已過一小時，而在直線之里程格內，由下面上移上二格(每一格為十英里)，即表示車已行二十英里，當斜線劃過較重要之城市，或軍路要地之平行線時，在二線交叉點，畫一小圈，則悉此車隊之第一輛，或最末一輛車，於何時到達該處。茲謹附圖二張(請參見圖三及圖四)，以示第三隊車隊及第一車隊之行軍概況，圖三由第一車隊製，圖四由第三隊車隊製。

行軍圖 第一車隊製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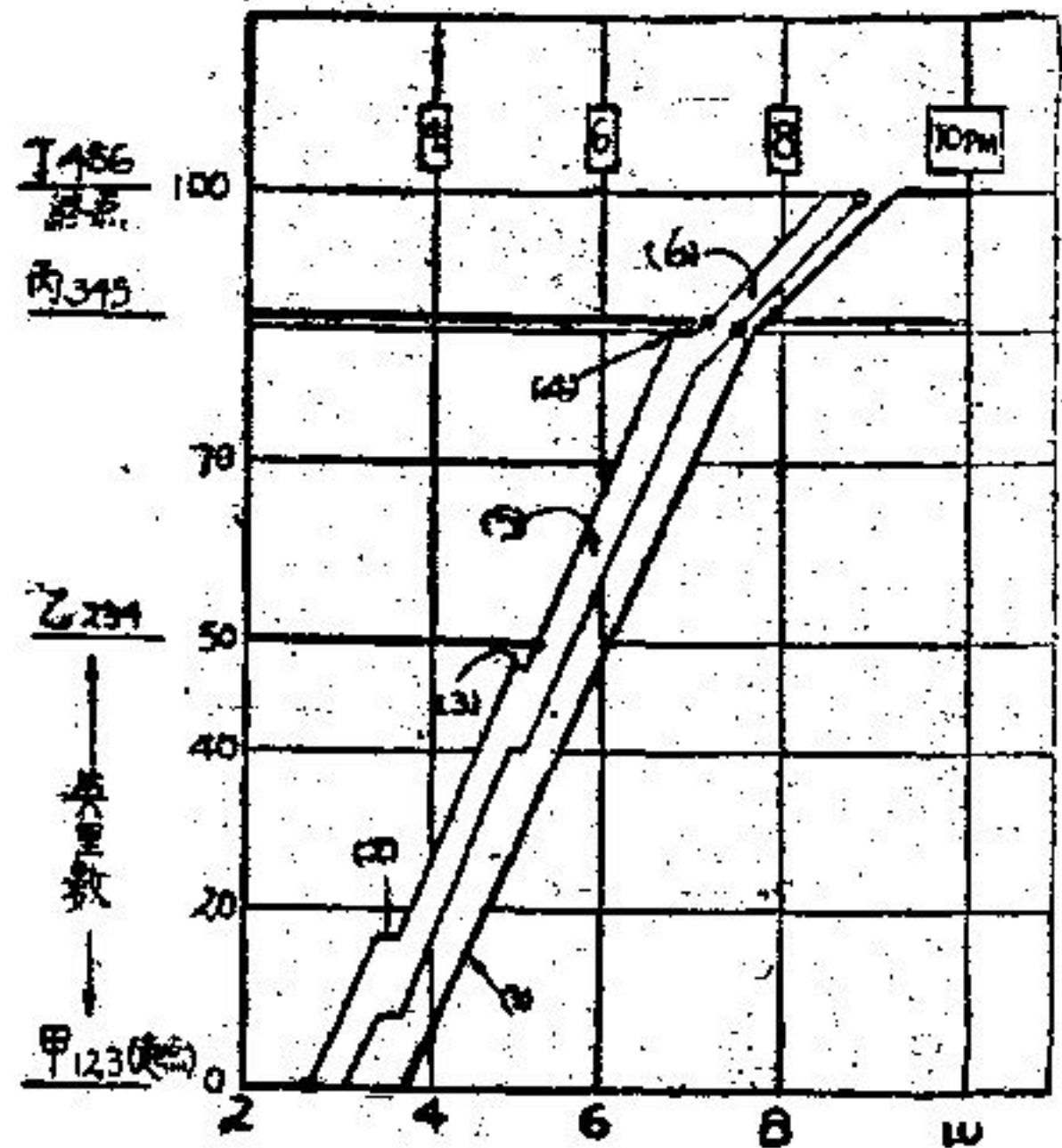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時間距離 (Time Length)：第三隊共有車三三七輛，其時間距離為三·七分或二·五分。第一隊共有車一九三輛，其時間距離為一·九·三·分或二·〇分。
- (2) 機械化部隊第三隊之第一輛車。
- (3) 機械化部隊第三隊之末一輛車。
- (4) 此隊行軍速度每小時二十英里。
- (5) 遇丙三四五號許夜間行軍，行時不許開燈。
- (6) 二車隊之時間間隔 (Time Interval) 為相互排換也。
- (7) 下午六點五十分天暗。

又如行軍命令，規定敵車隊於某時，必須到達某地，則製行軍圖時，將上法相反計算，即先將敵車隊末一輛車，到達目的地時算起，向前推算，算出敵車隊之第一輛車，應於何時即須出發，設或沿途遇有故障，或需休息，則製行軍圖時，務必考慮，並加調整，請參閱圖四。

行軍圖 第三隊軍隊
(圖 四)



附註：

- (1) 第三隊與第一隊相隔之時間線 (Time Zone Boundary)。
- (2) 第一小時後十五分鐘。
- (3) 在車輛往來繁忙之交叉路口停止十分鐘，俾全隊連續通過交叉路。
- (4) 過丙三四五後車行不許開燈，乃每十五分鐘使車輛前行時各車間之距離較前短縮。
- (5) 此段行程車行速度每小時二十四英里。
- (6) 此段行程因係熄燈行車，車行速度減為每小時十英里。

三 行軍表之效用

設如行軍按照行軍表，則機械化部隊之每一車隊之第一輛，及其末一輛車（知悉第一輛車及末一輛車以後，中間車輛當然明瞭），在任何時間之大概地點，一視行軍圖，便可立即知曉。

明代鑛稅之發展和影響

郭 垣

明以前的鑛稅情況

趙翼廿二史劄記論及萬曆時鑛稅之害曾說：「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胡鈞中國財政史一書中也說：「明鑛稅最爲民害，……山澤之利已澤，識者以爲明亡，即兆於此云。」近人談到明代興衰，也多涉及鑛稅利弊。的確，我們無論從財政史的觀點，或政治史的觀點，對於這一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在論到明代鑛稅前，我們可略述明以前的鑛稅情況。我國古時，鹽鐵之稅並稱。但從東漢以後一直到隋唐，對於鐵的課稅，史載已不詳。後來到了趙宋，纔演變爲鑛物稅。宋代的主要鑛物，有金、銀、

銅、鐵、鉛、錫、水銀、朱砂等種，監冶場務，共計二〇一場，每場規定每年應納若干稅額，徵課實物。從太祖太宗以來，歷代都採輕賦主義。仁宗，英宗注意採掘，對於廢鑛曾下詔豁免賦課。徽宗崇寧年間以後，更藉開掘鑛山爲增加收入的手段，對於鑛稅的徵課，也較前嚴密。南渡後，鑛政與廢無常，稅收則趨減退。元代的歲課制度，也寓有鑛物稅的意義，它規定：凡是金、銀、珠玉、銅、鐵、鉛、錫、礬、硝、竹木等天地自然之利，每年繳納若干給政府。譬如金課，最多的是浙江和雲南，每年要各繳納朝廷一百八十餘錠，次爲湖廣八十餘錠；銀課，雲南多到七百三十五錠，江西爲四百六十二錠，次之；鐵課，江浙最多，額外鐵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課鈔一

千七百有三錠十四兩。這是明代以前，鑛稅徵課的大概情況。

二 明初至萬曆前的鑛課

明代鑛稅有銀課、鐵課、銅課、水銀課、鹽課等種，但除銀課外，其他都為數甚微。主要鑛產地是浙閩，從明朝初年就開始採掘，而川滇之鑛，則是從英宗天順年間開採的。從明初到明末，在原則上，凡民間採鑛都要經政府許可，在政府管理監督之下採行，嚴禁軍民私採，違則處以極刑。鑛課的課稅方法，係採承包制度，規定：每一鑛場，每年應納稅額，而該鑛場的產鑛多寡，並不過問。國初洪武年所定繳稅的舊額，叫做歲辦；以後鑛稅數額增加，成祖永樂宣宗宣德間所遞增的，叫做開辦。洪武年雖定歲辦，但立額甚為寬大，而且太祖對於開鑛是特別慎重的。譬如洪武元年，即公元一三六八年，右丞相徐達已攻下山東，近臣請求說：「此處舊有鑛場，可以恢復」。太祖以為：「鑛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況今凋瘵之餘，豈可以此重勞民力。」遂不許所請。洪武六年設置冶鑛所一十三處，計江西進賢，新喻，分宜，湖廣興國，黃梅，山東萊蕪，廣東陽山，陝西紫昌各一所，山西平陽二所，太原、潞州、澤州各一所。到了洪武十二年三月，又在湖廣茶陵，置鐵冶所。這些都是政府經營的冶鑛事業。除此之外，便未再設置冶鑛所。當時廣平府吏王允道曾奏請說：「磁州臨水鎮，地產鐵，元時嘗於此置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鑛丁萬五千戶，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鐵冶」。太祖以為：冶鐵數量已足軍需，如再設置，必將移民。不但不許，更將建議人王允道杖而流海外。不僅對鐵鑛是這樣，洪武十五年四月，廉州巡檢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坑冶，也不許。同年十二月，又罷濟南青萊三府採鉛。從這些事件，都可看出太祖的鑛冶政策。公元一四〇三年即位，一切設施都反於太祖時期。經濟方面，對外貿易，改取招徠政策。對外貿易發達，貨幣需要增加，鑛冶和鑛課，也就隨之而起。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派遣提督官採辦湖廣、辰州、貴州、銅

仁等處金銀場課，又開陝西商縣鳳凰山銀坑八所，福建、浦城縣馬鞍山等坑三所，貴州太平溪，交趾宜光金場局，萬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永樂十九年復遣御史和監生等權辦浙江、福建銀課。成祖死後，政府又改變開鑛政策，封閉鑛坑，禁民私採，因激起英宗正統九年，即公元一四四四年，處州葉宗留的反對政府封鑛政策的暴動。以後政府又鑒於私家採鑛之難於禁絕，景帝時又改取官開政策。此後政府對於鑛坑，時開時閉，沒有一定的採鑛政策；縱屬開採時，規模也很小，以對人民的影響也不多。直到神宗萬曆時，即公元一六世紀中葉，政府的採鑛和徵取鑛稅政策，總特別演變為最爲民害的一個政策。

三 萬曆以後的鑛課

（甲）初期開採和各路鑛使：在萬曆十八年，即公元一五九〇年，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請開阜平房山等鑛砂，以大學士申時行反對而止。但從此以後，言鑛者爭走都門，朝廷的意志也就動搖起來。在此以前，政府對原有鑛山，也會不斷開採；但區域並不普遍，規模也很小。另一方面，私採很盛，有的特強違禁開採，在政府便稱爲鑛盜，有的運動皇室，希望特許，如五臺山鑛主張守清便是一例。但私採畢竟是違法的，守清也終被殺。

政府大規模採鑛，是開始於萬曆二十四年，即公元一五九六年。那一年，政府召開各處鑛冶，並從太監王虎之請，招鑛盜開採，仍稱官民爲鑛頭。命戶部郎中戴紹科，錦衣僉書楊宗吾開鑛汝南，太監張忠往山西，曹金往兩浙，趙欽往山西，各開鑛。太監陳增同府軍指揮曾守約往山東開採。當時新建張位秉政，以利出於天地之自然，可益國，無病民，主張開鑛，而各地封疆大吏和士大夫則持反對態度。山西巡撫魏允貞曾奏停開鑛，言甚沉痛。他說：

「開鑛一事，大約武臣謂其有利，部臣科臣謂其無利有害。利少害多，陛下乃從其言開者，而不從其言罷者。豈在廷者不達國計，

獨此武弁敢言可信耶！臣竊謂鑛自開關以來，即有古聖帝王，不開關採。良以所寶者常在善人，不在珠玉。且陛下亦安用此開鑛爲也。……即大工肇興，戶兵工三部自足給之。其有不敷，四方且開例，百官且開俸，必無藉於鑛也。況歲徵多咎，水旱告災，天鼓時鳴，地震不已，流星無度，寇儼日至。小民嗜而利，不憚爲盜，若天性然。今言開鑛者，皆利臣，絕無廉節遠識，所用皆鑽徒，習於作奸亡命，安保無事於異日？萬一關中有急，山西近河諸處，皆屬可慮，而內地素少兵馬。當此時，內外東西，將何以防禦乎？且物產有限，民欲無窮，計開鑛近不可過終年，遠不過二三年。彼時差官已去，鑽徒猶在，此輩豈能歸故里事農業者，正恐不知所終矣。乞將倡議之人，置諸法即停其役。」（續文獻通考征權考下）

給事中程紹工楊應文也奏言：「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採鑛，自十月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餘，防兵一千八百八十人，約費三萬餘金，得鑛銀二萬八千五百，得不償失。」朝廷對於這些建議都置諸不理，反從太監王虎之請，對保定巡撫李盛春阻撓開採，下旨切責。

當時除了鑛務外，天津還有店租，廣州有珠權，兩淮有餘鹽，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鹽茶，重慶有名木，湖口長江有船稅，荊州有店稅和門攤商稅，油市雜稅，都由太監主持，敲詐勒索，橫肆誅求。萬曆二十五年春，御史況上進，給事中楊應文奏言建昌採木之害，人夫渡瀨觸瘴，死者抄野，吏胥假公行私，毒流百姓。戶科程紹言也奏報，開鑛事變多端，疏凡五上，都不報。此外，浙江巡撫王業宏，刑部侍郎呂坤，山西巡撫魏允貞等人也都有奏諫，朝廷俱置不問。翌年六月，命內監李敬，採珠廣東，七月命內監李道督船稅於湖口，督保經理淮監，都准許他們節制有司。十月遣中官下雲南大理採石。萬曆二十七年，命御馬監高案權稅京口，兼鑛務，太監劉成權稅浙江，內監李鳳採珠廣州，兼徵市舶司稅課，內監楊榮開採雲南，內監陳寧徵荆州店稅，內監陳增徵山東店稅，內監孫隆帶徵蘇杭等處稅課，內監魯坤徵河南，內監孫朝帶徵山西，內監邱乘雲徵稅四

川，兼鑛務，內監梁永徵稅陝西，御馬監潘相管理江西鑛廠，前珠池太監李敬兼廣東鑛稅。內監王忠徵稅密雲，張輝徵稅蘆溝橋，太監馬堂徵稅臨清，並增稅東昌，南京守備太監郝隆，劉朝用採鑛國汝州等鑛。當時的情形是：投機者望風言利，而政府則皆朝奏而夕遣。翌年，命太監暨祿除徵應天，太平，寧國，淮揚等稅外，兼徵鳳陽、安慶、徽、廬、常鎮稅，南京守備太監邢隆稅沿江洲田，內監魯坤開彰德、衛輝、懷慶、開封等鑛洞。此後派遣雖較少，但已派出的鑛使稅監，分佈國內，數量之多，已足驚人。

(乙)鑛稅的弊端在稅務行政：鑛稅最大的弊端是甚麼？是不是當時士大夫所攻擊的與民爭利，或因開採，有傷地氣，或皇陵來脈？據我們現在的研究，明代鑛稅之弊，不在鑛稅制度本身，而在稅務行政方面。或者，更乾脆的講，就是「太擾民」，「太害民」。試舉以下幾個事例，我們可以見它擾民到甚麼程度。

(1)「內監陳增開採山東，兼徵東昌稅，縱其黨程有訓等大作奸弊，程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經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什佰家，殺人莫敢問。凡肆惡山東者十年。」（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2)「內監馬堂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盡手銀鎊，奪人財；抗者以違禁罪之。值告主者界以十之三，破家者大半，遠近罷市。」（同上）

(3)「內監陳奉徵荆州店稅，兼採興國州鑛砂，鞭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刺骨，數千人競擲瓦石擊之。至武昌，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同上）

又：「陳奉道承天之金花攤，勒居民萬金，拷及婦人，并拘鍾祥知縣鄒堯弼，遠近大震。」（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4)「內監高淮採鑛徵稅遼東，搜括士民財數十萬，招納亡命，縱委官廖國泰虐民激變，誣擊諸王數十人，打死指揮張汝立，又誣勅總兵馬林等，皆誣戍。」（趙翼二十二史劄記）

(5)「內監梁永徵稅陝西，盡發歷代陵寢，搜摸金玉，縱諸亡命

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揮縣丞等官，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稅數倍；索咸陽冰片五十斤，麝香二十斤，秦民憤，共圖殺永。」（同上）

（6）內監楊榮爲雲南稅監，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十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飭以示衆。」（同上）

（丙）朝野的反對：這樣開鑛或鑛課，簡直是對民劫掠，騷擾太甚。因引起朝野的激烈反對。官吏的反對方法，是諫議，呈辭，或表示不合作，或不供給鑛使的食糧，或刑事制裁鑛使的隨從。民間的反抗是用暴動攻擊鑛使。萬曆二十七年，即公元一五九九年，命錦衣衛千戶章夢麟，同御馬監率御陳率徵收湖廣等處店稅，徵銀六萬有奇。上以湖廣荊州，原有辛亥效忠店房會經遂藩竊據，後張居正私意革免，命撫按奏請。鄂巡撫支可大因奏稱各徵課之害，請停徵。他說：

「湖楚內錯江湖，故稱澤國。物產非有縑繻絨織之奇也。厥貢非有瓊琳琅玕之珍也。比歲採木重役，焚林竭澤，十室九空。舊有各項稅課，如荊州遠府張居正店房已經沒入，變價解京，盡屬民間之業。今僅於沙市徵收稅銀，及各府以設有稅課司，有門攤商稅，有茶、鹽、油、布雜稅，內以給解京濟邊之用，外以充宗藩吉凶之費。大之供官軍俸錢科舉兵餉之需，小之作紙割公費工食衣糧之數。紀載甚明。今若併項收入內帑，則百用乏絕矣。若迫於用，復議加派，則下民怒咨矣。此猶以在官言之也。至其在民行貨有稅矣，而算及舟車。居貨有稅矣，而算及廬舍。米麥菽粟，麥餐也而稅，雞豚，肉食也而稅；耕牛羸驢，一畜產也而稅。搜刮於十五郡之中，遍及於一百十六州縣之內。一歲之中，驛遞錢糧動以千計。雖欲不擾地方，不可得矣。楚故蕪悍，又以橫政驅之，有莫知其所底止者。」

那一年，補臣沈一貫也上奏說：

「中使衙門皆創設，並無舊緒可因。大抵中使一員，其從可百

人。分遣官不下十人，此十人各須百人，則千人矣。此千人每家十口爲率，則萬人矣。萬人日給千金，歲須四十餘萬，及得織繳萬，能斂怨耳。今分遣二十處，歲糜八百萬。聖恩偶未之及也。乞盡蠲之。」

諫議停鑛稅最沈痛透切的還是萬曆二十八年鳳陽巡撫李三才的上疏。他說：

「自鑛稅繁興，萬民失業。陛下爲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併其衣而奪之；不惟不食之，且併其食而奪之。征權之使，急於星火；搜刮之命，密如牛毛。今日某鑛得銀若干，明日又加銀若干，今日某處稅若干，明日又加稅若干。今日某官阻撓鑛稅擊解，明日某官怠玩鑛稅罷職。上下相爭，惟利是聞。如巨境內抽稅，徐州則陳增，儀真則暨祿，理鹽揚州則魯保，蘆政沿江則邢隆。千里之區，中使四布，加以無賴亡命，附翼虎狼。如中書程守訓尤爲無忌。假旨詐財，動之萬數。昨運司陶允明自楚來云：彼中內使沿途掘墳，得財方止。聖心安乎？不安乎？且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皇上愛珠玉，人亦愛溫飽；皇上愛萬世，人亦戀妻孥，奈何皇上欲黃金高於北斗，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儲。皇上欲爲子孫千萬年，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試觀往籍，朝廷有如此政令，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亂者哉。」

因爲朝廷不理，他隨後又上一疏：

「數月以來，章奏但繫鑛稅，即東高開。臣前疏非泛常，國脈民命之所關，天心祖德之所在也。人主能爲萬姓之主，然後奔走觀悔。若休戚不關，威力是憑，劫奪之已耳，斬刈之已耳。孤人之子，寡人之妻，折人之產，掘人之墓，即在敵國仇人，猶所不忍，況吾衽席之赤子哉。窮困無聊，遂生窺竊，如徐州趙古元之類是已。夫天下非小弱也，草澤之人至廣且衆也，欲爲古元者何限。獨以朝廷處置得宜，欲乘之而無驚，故俛首降心從教從令耳。今乃驅之使亂，臣懼萬姓不肯爲朝廷屈也。」

巡撫湖廣趙可懷疏論其弊，更爲中肯：

「鑛稅初議四六分，而山不肯出鑛，鑛不肯出銀。年年開挖，生長難繼，是以不能四六分，而買砂以賠銀矣，既而賠鑛產盡，遂令各縣包賠。復有奸人乘機借勢，指富家大族則曰因私開鑛，取其費入官，不從，禍立至。良宅好墳，則曰下有鑛，取其費方免。不從，即掘挖，再抗，禍立至矣。以至家家破產，人人受怨。而羣奸猶未厭也。或執砂地名，派定歲納金若干，或指稱有金銀二窖欲掘之，而詐銀數千兩，又或指家有金帛，有奇玩，或募金以數百人圍而搜之，有司睥睨不敢救。男子倖脫，而傳其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流。……乞念根本重地，曲加哀憐，即罷鑛稅，則無疆之休也。」

萬曆三十二年戶部尚書趙世卿的奏語，也很沉痛質直。他說：

「蒼生糜爛已極，天心示警可畏。鑛稅貂蟻掘墳墓，奸子女。皇上嘗曰朕心仁愛，自有停止之日，今將索元元於枯魚之肆矣。」

萬曆三十三年八月，禮部侍郎馮琦奏說：

「鑛使出，而天下苦更甚於兵；稅使出，而天下苦更甚於鑛。皇上欲通商，而彼專欲困商，皇上欲愛民，而彼必欲害民。皇上戒以勿信投置，而投置愈多；皇上責以不許釋騷，而釋騷更甚；皇上之心，但欲裕國，不欲病民；羣小之心必自瘠民，方能肥己。」

其他朝臣奏停鑛稅的還很多。而比較激烈的，如山西巡撫魏允貞爲反對開鑛，以辭職爲要挾，太常寺少卿傅好禮伏文華門求面對（上怒，降廣昌典史，大理寺卿吳定疏救，削籍），山東巡撫尹應元參太監陳增罪狀二十餘條（許旨奪俸），武昌兵備馮應京參陳奉大逆十罪（被逮至京，下司理削籍），陝西巡撫顧其志捕惡黨置之法，江西上饒和縣李鴻戒邑人如以食物售與江西稅監潘相者，處死刑。在民間，則用暴動的方式來反抗。譬如：（1）萬曆二十七年，陳奉由武昌抵荊州，商民鼓譟者數千人，飛輒擊石，勢莫可禦，道府諸臣，身犯其衝，殫力防護。翌年，武昌漢陽，民千餘集撫按門，陳稅監陳奉之

毒，撫按不取理，民情益憤。不久，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安、湘潭等處，發生民變，不下十起。（2）馬堂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州民萬餘，縱火焚堂署，斃其黨三十七人。事聞，詔摘首惡，株連羣衆。時有王朝佐其人，以身任之，隨刑，神色不變，州民立祠祀之。（3）萬曆二十九年，太監孫隆採稅浙直，駐蘇州，激變市人，殺其黨隨黃建節等數人，撫按詰亂民，有葛成獨引服，不及其餘，下獄論死。（4）萬曆三十年，稅監潘相激起饒州景德鎮民變，焚燒廠房。（5）雲南稅監楊榮，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十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飭以示衆。於是指揮賀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并殺其黨二百餘人。（6）太監劉成徵稅蘇、松、常、鎮激變。（7）萬曆三十六年，遼東稅監高淮激變錦州。軍戶殺其使，激衆千人圍之，淮倉皇逃入山海關。（8）廣東稅監李鳳激變新會，民欲割刃其腹。朝野對鑛課如是之反對，可見其弊端的程度了。

四 鑛課的影響

萬曆四十八年，即公元一六二〇年，神宗駕崩，遺詔罷一切鑛稅，并新增織造燒造等項，建言廢棄及鑛稅註誤諸臣，酌量起用，將各地稅監張燁，馬堂等人都撤還京師。然而，這幕鑛課悲劇，已扮演了近三十年。在這近三十年的時光中，多少人民破家毀產，多少官吏被誣而死。在政治方面，愈發造成了紊亂貪污的局面；在經濟方面，已毀傷人民的元氣，破壞了正常的生產秩序，因而也就使國民經濟，愈趨枯窘；在社會方面，更醞釀着暴亂崩潰的危機。明史紀事本末的著者谷應泰敘及明季鑛稅之弊，曾下過斷語說：「當斯時也，瓦解土崩，民流政散，其不亡者幸耳。」其實，當時的不亡，並非是僥倖，而是正爲後來的覆亡，作奠基工作，造踏上覆亡的階梯。今人評述明代鑛稅的發達，也有認爲：它是發展國外貿易與反對對外貿易之爭。對外貿易的發達，誘起對貨幣的需要，因貨幣需要的增加，便採鑛和鑛

成爲必需，這些都是事實。可是高層鑛課的結果，並沒有滿足這些需要，反而引起若干不可思議的後果，況且當時建議採鑛的，也很少目的在發展對外貿易。我們研究四季鑛稅，可使我們得到如下結論：
(一)稅務行政之繁深，已造成後來暴亂的階梯；(二)王嘉允、李自

成、張獻忠之亂，近因雖爲年荒歲飢，遠因卻不能不歸咎於高層鑛課的慘毒；(三)由於明代鑛稅，使我們感到租稅之政治原則建立的必要。

論 公 醫 制 展

高德明

一 前言

我國因醫藥衛生學術不發達，醫療衛生設施向不完備；而國民衛生知識又極缺乏，是以疾病流行，人民健康狀況日趨不良，致死率率異常高超。據衛生當局估計約爲三十，即每年每千人中死亡三十人，較之歐美衛生事業發達國家，人民死亡率平均僅十五者，超過一倍。一歲以下之兒童死亡率我國約爲二百，產婦死亡率約爲十五；較之歐美衛生事業發達國家，均超出三四倍之多。

死亡率既高，平均壽命亦隨之短促。據專家估計：我國人民平均壽命約僅三十歲。英國一九二一年壽命統計，男爲五五·六歲，女爲五九·六歲。美國一九三〇年之壽命統計，男爲五九·三歲，女爲六十八歲，較之我國均將超過一倍。平均壽命既短，服務社會之時間因之亦促，國家社會所蒙之損失，至爲鉅大。

同時另據一般衛生學者及人口學者之估計，鄉村人口之死亡率，較城市約高百分之五十（見內政部編印「衛生統計」）。此固由於鄉村之衛生設施落後，而鄉民生計貧困，無力就醫，亦屬重要因素。且此種因素，自抗戰以來，日見嚴重。觀乎前年中央訓練團衛生處處長李保德氏之建議，益可徵信。李氏謂：「抗戰愈久，則民生愈凋敝，此不易之理。我國醫療衛生所需之藥材，向多仰給於國外。抗戰以

來，我國海口及國際路線幾全被封鎖，來源斷絕，補充困難，而因戰時傷病之增加，消耗反更加鉅。現在藥材價格，已較戰前高出百倍，而營業醫生又復從中漁利，一般人民對於醫藥費用，業經不能擔負，日後因貧困不能就醫，以致貽誤而死亡者，必不在少。亟應早日實行公醫制度，以濟貧病，而蘇民困。」

良以我國醫療事業，向採放任制度，視「醫療」爲自由職業，醫師可在各地自由開業營利，而大多數醫師爲競取個人業務之發展，趨腐集都市，結果醫師幾與曩昔之「御醫」無異，成爲少數人之專利品。一般平民均不易獲得醫療之機會，因之「醫藥偏枯」「病亡繼繼」種種嚴重現象，皆隨之而起。於是朝野雙方，咸有感於現行醫學制度之必須改革，李氏之建議，實不啻現時代之一般呼聲，惟各方對於公醫制度之真實內容，能獲具體了解者，尙不多觀，今願爲申論之。

二 公醫制度之內容

公醫制度雖爲國家之一種醫學制度，此四字出諸衛生人員之口，似已歷有年所。中央全會及國民參政會亦曾迭有討論，惟此項制度之真實內容究屬如何，在現行法令中迄無明確之規定。嘗遍考我國之衛生法令及計劃方案，僅二十九年衛生署訂有「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

設置全縣各級衛生機構整頓補助辦法」，「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縣衛生院補助辦法」，及「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此三辦法雖均標明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但內容祇涉及補助各省設置縣以下衛生機構，及高級衛生專門人員之經費數額。迨同年十二月九日公布「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其第二項雖規定：「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上下貫通，分工合作，以確立公醫制度之體系。」但此項不僅不能顯示公醫制度之體系為何，抑且更使人對公醫制度之不瞭解。蓋「上下貫通，分工合作」，僅為一般機構增強效能之工作方式，並非公醫制度之特有體系也。

此外以「公醫」標名之法規，尚有教育部二十九年頒行之「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及三十年七月一日教育部會同衛生署公布之「公醫學生服務暫行辦法」，其第一辦法，係為獎勵醫藥院校學生於畢業後，公醫。第二辦法則規定公醫學生畢業後之服務機關及年限。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服務機關應以下列三種為限：(一)衛生行政機關，(二)醫學教育機關，(三)經教育部衛生署同意認為有供給衛生醫務人員必要之其他公立機關。

觀乎上述兩辦法，頗使人懷疑「公醫」之範圍，究竟醫藥院校畢業學生服務於衛生行政機關或醫學教育機關，是否即可認為係充任公醫？如是，則「公醫」與「衛生行政人員」以及「醫學教育人員」有何不同？「公醫制度」與「衛生行政制度」以及「醫學教育制度」又有何別？

總之，關於我國公醫制度之實質內容如何，在現行法令中，恐尚不易獲得正確之了解，而諸者之言論，則以國家法令既未明定體系，大都僅就字義闡述，一般解釋，認為公醫制度即係由國家設置醫院，免費治療貧民疾病之一種醫療制度。然此又何異於醫療救濟行

政。

目前衛生當局雖未正式宣布我國公醫制度之具體內容及理論體系，但作者以為公醫制度之內容，決非僅僅乎「施醫贈藥」之免費治

療，而應為配合我國民權主義精神之一種醫學制度。

蓋根據民權主義理論，同是一國之民，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國民之健康，自當純由國家負責維護增進，使每一國民之生活與生存，均有保障。易言之，凡屬國民，應共享有國家醫療上及其他衛生上之一切福利之權利。至少國民已病時，應享有免費治療之權利。未病時或健康感受威脅時，應享有免費防疫保健與增進健康之權利。所謂免費治療，固不僅係普通「施醫贈藥」之慈善恩惠，而應為有計劃的全體週到之治療。應包括醫院之醫醫，療養院之養病，殘廢院之醫護，專科之診治，以及各種較複雜之檢查，如X光線及化學試驗等權利，務令每一國民，無論罹何種疾病，如何殘廢，均能獲得完滿合理之醫療權利。

所謂「防疫保健」「增進健康」等權利，當然亦非僅限於目前一年數次之種痘與預防注射運動，而應為負起全責實行完備徹底之防疫，如對白喉、猩紅熱、麻疹、花柳病等之預防與撲滅，及對各種出水、由空氣、及由蒼蠅為媒介的傳染病之制止。此外尚有對於其他蟲動物所遞傳之疾病，如瘧疾、鼠疫等等之預防。保健方面並應包括孕婦、產婦、哺乳嬰孩、幼童、學生、成年人、老弱、先天後天殘廢者，及一切從事工業交通人員之健康維護。至於「增進健康」，應提倡各種衛生活動與強健體格運動外，更應仿效世界衛生事業發達國家，如英國政府常年補給婦孺及學童，每日若干牛奶，及全國所產麵包，每枚加補維他命營養料等福利。

以上為民權主義理想中，國家對國民應有之種種醫藥衛生設施，而公醫制度應當為實現上述理想之一種醫學制度。雖然作者此種擬定，是否與衛生當局原意完全符合，固未敢臆斷。但就理論而言，公醫制度之內容或當如是。

三 公醫制度推行近況

我國公醫制度之推行，據官方文件記載，係開始於民國二十二

年，當時在定縣、江寧、蘭谿、鄒平、荷澤等地，作小區域之實驗。至民國二十九年政府頒布「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中心衛生院組織通則」，「縣衛生工作人員待遇標準」等法令，始推行全國。迄今五載，後方各省截至目前止，計已設有縣衛生院九〇三所，縣立醫院或縣立診療所一〇八所，鄉鎮衛生所一三五七所。同時中央當局為補助省縣財力人力之不足，設有規模較大之醫院四所，分置於重慶、貴陽、蘭州、西安等地。更為辦理較合標準之衛生機關，以供各省地方衛生院所觀摩起見，曾就各公路要衝，設有公醫衛生站二十七所。並於邊疆地方，設有雅安、西昌、會理、富林四衛生院，以及阿克昭盟、烏蘭察布、阿拉善旗三衛生所。

此外對於各省之設有實驗縣衛生院者，均予以經費之補助。並派遣公醫人員，如醫師及衛生工程師等，分赴各省市縣協助辦理保健防疫醫療等工作。對於貧苦病人，訂有免費醫療辦法，於一般病人之收費，亦較開業醫師為特廉。

至若公醫人才之培養，前曾頒行有「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公醫學生服務暫行辦法」等，並已就醫學院校設置公醫學生，以奠定公醫制度之基礎。

以上為衛生當局近年推行公醫制度之始末概要。雖各種措置，現尙未能盡如理想。然一切設施，均同此總目標邁進，固為有目共觀之事實。況醫療衛生事業原為社會事業之一環，其發展必須與教育、經濟、政治等建設互相配合，密切聯繫，方有長足之進步。惟吾人以為如能在可能範圍，對於推行制度之方法或技術，更加注意改進，則收穫更大，成功必可提前，乃屬不容懷疑之事。

四 今後應如何推行公醫制度

欲決定今後推行公醫制度之途徑，必先檢討近年對於公醫制度之各項設施，有何缺陷。

據作者個人觀察，目前此項制度因缺乏具體理論之指導，固是影

響制度本身之建立。而推行方面，距離「普遍」之程度甚遠（尤其鄉村方面之醫藥設施更形落後），致對於全國國民之健康，未能謀完滿合理之解決，實為今日之最大缺陷。

推究此項缺陷之構成，其主要癥結，約有兩端：一、人才不足，二、藥品缺乏，爰為分論如次：

人才不足

根據衛生署本年四月份統計，全國經登記之醫師（專指西醫言），計一二、七〇三人，牙醫師計三一四人，藥劑師計八七七人，藥劑生計四、一五三人，護士計五、七九九人，助產士計五、〇五九人，合計不過二萬八千餘人。即令全數充任公醫，亦不足兼顧四萬五千萬國民之健康，況其中政業或死亡者，尙不在少。因此吾人以為「人才不足」問題，如不速謀解決，則所謂公醫制度，勢必成為畫餅。今欲解決此種事實上之重大困難，惟有從「開源」「節流」，同時並籌，庶幾有效。

一、開源方面 應增設醫學院校，在可能範圍內，不妨酌量縮短修業年限，或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庶可提前造就大量醫學人才。

惟無論如何加速訓練之進程，但在近數十年內，恐仍難望其能適應現實之需要。故吾人認為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一方面固應積極訓練西醫人才，而另一方面並須同時儘量利用現有之中醫人才。蓋據民國七年全國醫藥衛生協會調查，估計全國中醫師人數為八十萬，今日或已不止此數。此八十萬人，雖其所習理論，其中不合科學之處甚多，但其臨床治療技能，多有可取。且事實上大多數國民，現均賴其治療疾病。倘能以此八十萬中醫師為友軍，與之攜手合作，並助其接受科學訓練，則在人力之運用配合補充上，實為最經濟迅速之辦法。同時公醫制度之普遍推行，至少亦可提前數十年實現。

去年國府頒行「醫師法」，已將中西醫師合訂於同一法律，足徵政府對此已具最大決心，而吾人希望中西醫師精誠合作之信念，於今益見堅定。

二、節流方面 欲解決今後公醫人才之缺乏，僅就開源方面提高醫師之生產率，顯嫌不足。必須同時厲行節流，所謂「節流」，一方面限制私人開業，蓋目前開業制度尚未廢除，如再不加以限制，將來縱能大量造就醫學人才，亦無非增加都市開業醫師之人數，於公醫制度之推行，裨助仍少。

限制私人開業，可先自各大都市着手，因都市醫師每易過剩。至限制方法，可以當地居民人數之多寡，配合醫師之數額。例如重慶市，如有五百醫師，足夠應付全市居民醫療衛生之需要，則准許開業之醫師，應以五百人為限。凡逾此限額之醫師，地方衛生當局應一律不發開業執照。苟能如此辦理，則開業醫師自不致集中同一地方。

另一方面並須同時獎勵醫師下鄉，因限制私人開業，僅能消極的使一般醫師無法聚集都市，而不能令鄉村之醫療事業與都市平衡發展。欲補救斯弊，除由政府設置鄉村醫療機關進行一切醫療事宜外，更可施行補助金獎勵辦法，推行半公醫制度，積極鼓勵醫師往鄉村開業。將本診所開展，自能吸引其他醫師下鄉；萬一診務不振，則有補助金發給，亦可安定醫師之生活。就實際收效而論，此或為推行公醫制度過渡時期，最簡切易行之妥善辦法。

藥品缺乏

自西洋醫學輸入我國以來，所用醫療藥物，幾完全取給於國外。抗戰軍興，海口多被封鎖，外藥來源之困難，與日俱增。倘一旦完全斷絕時，內地存量既少，而其用途則因軍民醫療衛生事業之推進，反急速增加，致漸成抗建過程中之一大嚴重問題。觀近年各慰勞團體發動徵募藥品運動，即可知其缺乏之一斑。吾人對此問題，必須盡最大之努力，以謀完滿迅速之解決，爰就「生產」「消費」兩方面，一論今後之補救。

一、生產方面 應由政府籌設大規模製藥廠，並調整現有私營藥廠之製造。蓋自抗戰以來，內地增設藥廠，為數不少，即以重慶一地而論，大小藥廠不下二十餘家，然大多規模甚小，設備簡陋，其內容

仍不脫「改裝」工作，即就外國原藥改裝其形貌以轉售，故其出品惟以劑、膏、丸、散以及注射用安瓿等製劑，佔絕大多數。其能利用國產藥材，自製原料藥品者，真如鳳毛麟角，屈指可數。此外亦有設備尚佳之廠家，則因成藥之利息優厚，乃將其設備全用於成藥之製造，至可憾惜。

其實西藥原料，並非全屬國外出產，大多數為國內所產有。且產量甚豐，如四川與鄂西之硫、硝、鹽礬，可供製造硫酸、硝酸、鹽礬之原料。此三酸既備，則無機化學藥品大部分可以製造。他若玉蜀黍、洋芋、紅薯、五穀、皆可供製酒精之原料，有酒精則有機化學藥品，大部分均可誘導製造。又如川、康、鄂、滇、陝、甘、青、藏諸省出產之大量礦產與藥材，皆可供製無機化學及植物藥品原料之用。至於打箭爐之礬砂，閩中之半夏，慶符之巴豆，渠縣江曲之茴香，巫溪之黃連，酉陽、咸豐之水銀、硃砂、楮子，松潘之大黃、硫黃、甘草，茂縣之蜂蜜，及峨嵋之楮子，與白臘，他如安梅橋之滑石，彭縣之碳酸鈉、硝酸鈉、芒硝、石膏，江津貓兒峽之氯化鎂，平武彭水之氯化鈣，重慶作坊以水銀所製氧化汞，及自流井鹽滷中發現之氯化鉀、溴、碘等原料，尤為國內著名出產（引連瑞琦氏「今日我國製藥工業」一文）。倘能由政府多設藥廠，或調整私營藥廠，使集中力量，利用以上所舉之國產原料，從事有計劃之製造，則所謂藥品缺乏問題，必可解決殆半。

同時另一方面，並應盡可能的採用中藥。連瑞琦博士曾云：「中藥替代西藥，在原則上十二分可能。因為中藥之作用，與西藥之作用，毫無區別。例如大黃中藥用作瀉劑，而西藥亦用作瀉劑，不過製法不同而已。其實中藥之效用，有時較西藥尤為準確。中藥有其數千年之歷史，係以人試驗成功的，而西藥大半拿動物試驗而成的。」吾人引述連先生之語，並非謂所有中藥均優於西藥，而是認為中藥在醫療上確有其重要作用。不但應儘量利用，而且必須進一步研究之發揚之。尤其在目前推行公醫制度，深感藥品缺乏時期，則更應特別重

而設法加以利用。

一、消費方面 我國藥品缺乏，根本固由於生產低落，以致不能自給。而消費方面之浪費濫用，實亦足加深其嚴重程度。蓋時下不之迷信藥物萬能之醫師與病家，認為有病必須服藥。因此醫師但求有藥，不問功效者有之。病家服藥便覺高枕無憂，而忽略攝養之道者亦有之。例如吾人最常見之感冒，其治療要訣，不外休息、溫暖、及飲料，藥物中無一能奏特效者。但病家必自服「阿斯必林」於前，醫師又多為注射「百浪多息」於後，實均不能改變疾病之自然過程。又如最近風行之「磺胺酸」類藥物，能治種種險症，如敗血症、肺炎、腦膜炎、及鼠疫等症，確有驚人之療效。但此類藥物決非萬應靈藥，而目前一般醫師病家往往不知愛惜物力，當應用此藥於喉痛、咳嗽、及極輕之皮膚傳染等，不僅絕無必要，且因其所用劑量，極近於極量，故用時輒易致輕重不等之毒性作用，甚者危及生命。此種因濫用藥劑之病症而致中毒者，不僅病家，甚至醫師亦頗不乏人。他若普通應疾病例之不用「奎寧」，而用「瘧疾平」或「撲瘧母星」，不在危險之惡性瘧地帶，而用「奎寧」以預防瘧疾，均屬不必要之藥。此外如盲目服種種補劑，雖補劑之濫用，並無危險，但其浪費數量，往往實較他藥為鉅。其中「肝膏」一物，尤為補劑中之怪藥。「肝膏」為惡性貧血特效藥，固屬毫無疑義。但對普通貧血之療效，則遠遜於普通鐵劑，亦係早經公認。且惡性貧血在國內頗為少見，各大醫院中每年僅見一二病例，按理「肝膏」在我國應無市場，孰知事實乃大為不然。良以少數醫師往往不問病家能否負擔此筆冤枉藥費，對於

貧血症能用數毛錢鐵劑治療者，往往注射數十元乃至千百元之肝膏藥劑，此種浪費濫用藥物之風氣，如不早加限制，則藥品缺乏問題，益更形嚴重。

欲限制上述之濫用藥物，應由政府加緊市場之管理，嚴格規定藥之適應症，並取銷成藥之廣告。對於病家購藥自療之機會，應儘量使其減少，並發動大規模之宣傳勸告工作，使一般民衆均能瞭解「不必要之藥」與「濫用藥物」，對於病家只有弊害，並無其利。藥物之消費既有節制，則其生產供應，自較易為力。

倘「人才不足」「藥品缺乏」此兩大問題，均能如上文獲得完滿之解決，則公醫制度之普遍推行，吾人實敢操券以待。

五 結論

公醫制度為發揚民權主義精神之一種醫學制度，在我國推行，不僅極有可能，而且深感必要。但此項制度之推行，必須徹底普遍，方能令全國國民均獲有強大之健康保障，體格日益壯健，人口逐年增進，而使我中華民國成為世界康強鼎盛之國。

惟目前西醫僅一萬二千七百零三人，西藥亦極缺乏，故欲期此項制度之普遍推行，自非與中醫中藥合作並進不可。蓋中醫據民國七年調查，估計已有八十萬人，中藥更是遍地皆產，俯拾即是。且中醫中藥深入民間之廣大悠久，尤為不可磨滅之事實。倘政府能設法訓練，則對於公醫制度之推行，預料必有鉅大之貢獻。

最近衛生署已在重慶設置陪都中醫院，此或為中醫中藥參加公醫工作之先聲，作者對此實有無窮之希望。

經濟昆蟲學的理論基礎

張宗炳

在一片農業改進聲中，經濟昆蟲學漸漸地在引起人們的注意了。經濟昆蟲學在中國的發展相當久長，治蝗治螟是歷代都有的事，在民國

江蘇、浙江兩省的昆蟲局，許多大學的生物學系以及實驗農場等都會單獨的作過許多關於害蟲的研究與防治。在今日的圖書館中，我們可

以看到有很多關於中國經濟昆蟲的書籍，大部份是農業害蟲，一部份是關於疾病傳染的昆蟲。我們很慶幸中國昆蟲學有這樣的進步，雖然大部份的材料是採自日本與西方的。今日，中國的經濟昆蟲學更在漸漸地生長着，新的害蟲的生活史的觀察，新的防治法的應用等等都出現在農業試驗場了。農學院中也多了許多經濟昆蟲學的課程。但是關於理論經濟昆蟲學還是少見。作者始終認為理論為實現之起源。我們學了治蟲的原理，自然能想出治蟲的方法，學了治蟲的方法，只是仍守舊，沒法改進。因此，在這裏特地介紹一下理論經濟昆蟲學。理論經濟昆蟲學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是生態學的研究。一部份是治蟲化學的研究。所謂生態學的研究便是研究昆蟲的生活習性，昆蟲與其天然環境的關係，以及昆蟲與其生物環境的關係。經濟昆蟲學中的所謂農業防治法，以及人工防治法完全是利用昆蟲的習性，與其天然環境的關係。所謂生物防治法便是利用昆蟲與其他動物的關係。例如，我們利用害蟲的趨光性，便用燈光誘殺法。螟蟲及棉捲葉蛾的一個防治法便是用燈光引牠們飛來，使牠們圍繞燈火飛舞而墮入水中，或是墮入油中。美國最新用的電網也是利用這一點，昆蟲的習性。電網是以光電作用來管理的。太陽下去，天色一黑，電網上的電流便停了。電網便發生極強烈的光，因此昆蟲向光飛的便飛向這電網，結果觸電而死。太陽一出來，光電作用使電網的電流斷阻，於是電網便不發生作用。

這一個是最淺易的例子。但是這已經表示着昆蟲的防治需要許多昆蟲生態研究的知識。我們看到今日的經濟昆蟲學更十分的注重這一方面的研究。例如昆蟲與溫度的關係，昆蟲與水分的關係，昆蟲與光的關係等等。我們再舉一個例。最近經濟昆蟲學上一個很新穎的問題，便是怎樣打破昆蟲的蟄伏。我們知道昆蟲在一個時期中常有停止一切活動，蟄伏起來，大多數的在寒冷的冬天，我們叫牠做冬眠，有的夏天，我們叫牠做夏眠。蟄伏的原因，現在有二三個學說，我們這裏姑不詳談。但是，蟄伏期中昆蟲體內確有許多生理的改變。最顯

著的是水分的減少，呼吸作用，與新陳代謝率減慢，以及水分變成了附體水 (Bound Water)，即水吸附在生質精分子上。因了水分的減少，與附體水的關係，昆蟲可以耐冬，便是在零度之下二十度，牠的體內也不會結冰 (附體水的性質與平常的水完全不同)。最近昆蟲學家想出一個防治昆蟲的方法，那便是昆蟲在冬眠中醒過來，醒過來便是水分的增加與生理作用恢復到正常狀態之下。在這狀態之下，寒冷的溫度便可以把它給凍死。因此昆蟲學家覺得假如我們有辦法打破蟄伏，使蟄伏的昆蟲醒來受凍，那豈不是一個極自然的防治法。關於這一個問題的研究，近日的昆蟲學家已有很多的結果；但是大部份還不合大量的實用。有的用化學方法使蟄伏的昆蟲醒來，有的以感光時間使冬眠的昆蟲 (蚊蟲) 醒來。我們可以猜測到十年以後的經濟昆蟲學一定可以有多這樣一種防治法。

生物防治法便是利用昆蟲與其他動植物的關係的。我們利用各種病菌，鳥類，寄生的動物，寄生昆蟲，以及其他以昆蟲為食物的動物來防治害蟲。關於這種防治法，以前的經濟昆蟲學所作的工作不外乎二件，第一，是這些昆蟲天敵的繁殖工作，第二是這些昆蟲天敵的傳播工作。今日的經濟昆蟲學不僅對於繁殖工作，傳播工作的技術方面有許多進步。一個害蟲與其寄生蟲之間的關係不是一個簡單的事。一向，我們以為用一種天敵治一種害蟲，其中全無問題。後來，我們看到有時候這種生物防治發生效力，有時幾乎完全無效。原因是有時候這天敵找到了這害蟲，有時候找不到這害蟲，也許找到了而無法能寄生上去。當然，天敵所以能找到而寄生在害蟲身上須要二者之間時間之相合，生活史時期之相合，天然環境適合，以及其他的因素。最後，數學上忽然律也須打在預算之中。生物防治法並不是簡單的以一個生物殺害一個害蟲，而是怎樣能使這殺害最有效的發生。

由此二例，我們可以看到生態學的研究在害蟲防治中佔有多重要的地位。只是硬記着某種害蟲用某種方法去治是最初步的辦法，因昆蟲的生態習性而能想出防治方法乃是真正的經濟昆蟲學。我們在這裏

又看到了「理論爲實用之先」。

理論經濟昆蟲學的第二部份便是治蟲化學的研究。治蟲化學在近年中有特著的進步。這進步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殺蟲劑的發明，另一方面是殺蟲劑的原理研究以及附帶的殺蟲劑應用問題。我們先從後者說起。以往經濟昆蟲學中所謂藥劑防治只是用一種藥品殺死一種害蟲而已。最進步的研究，也只是研究這藥品的成分而已。漸漸地，人們意識到我們須要知道藥品怎樣能殺蟲的道理了。因爲，假如我們知道藥品對於這害蟲起如何的作用，與對於害蟲的那一部份起作用後，我們的應用一定更精確些。例如近日的生理化學發現了許多所謂接觸劑大半是與呼吸作用的媒介物發生作用，因而致昆蟲於死。藥物學告訴我們砒酸鈣不如砒酸鉛的殺蟲效力大，其原因乃是因爲鉛的化合物一經消化吸入後，便不易排泄，於是積在身體內產生毒效。這件事情似乎極不重要，但是因了前一件事，今日的接觸劑的散佈，必須加遍佈劑，以加強接觸劑的接觸。因了後一件事，砒酸鈣的許多用處都以砒酸鉛代替了。

恐怕，關於這一方面最有興趣的研究，便是遍佈劑，與濕劑的研究。我們知道植物的果葉上都有一層植物臘。一個蘋果，經擦後十分光亮便是因爲這一層臘。因了這一層臘，許多液液都不能黏上。拿水澆花，我們可以看到葉上都是水珠，假如一搖動的話，水珠便滾了下來，葉上簡直完全沒有水跡。把藥劑射佈在植物上，結果也是一樣的。這樣，害蟲吃葉子的話，便沒吃到藥劑，也不會被殺。所以，我們一定要把藥劑射佈以停留在葉上。並且留在葉上成爲水珠還不夠好，我們還要使牠均勻的遍佈在葉上，成爲一層。這樣那害蟲吃了那葉子，便受毒而死了。這遍佈劑在物理化學上便是減低表面張力 (Surface Tension) 的東西。肥皂便是最平常的一個例。差一多藥劑中都配有肥皂，其作用大部在此，當然肥皂本身也有些殺蟲的效力。減低表面張力的化合物大部是有機物，這其中又有許多本身有殺蟲特效的。因了這一個研究，許多新的殺害劑便發現了。

最後，我們不妨加一段最新的昆蟲防治法。這防治法不是殺蟲，而是增強被害動植物的抵抗力。當然，這一部份研究是入了動植物遺傳學的範圍。然而，這選擇的標準是受了經濟昆蟲學的支持。我們已經知道了許多爲什麼有的動植物不受蟲害，爲什麼有的蟲害特別多。當然其原因離不了形態上的差別與生理上的差別。例如，果類皮的厚薄，皮上臘的厚薄，葉上有毛無毛，果及葉中化學的分泌，都是決定害蟲多寡的條件。在農業中，成熟的早晚已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了。現在，我們又發現許多別的生理上與形態上的優點可以利用。美國的小麥的一種天然的防治害蟲法便是穗的長度與密度。長而密的穗形成一個針球使昆蟲不易吃到小麥的本身。

末了，我想引一段我本人作經濟昆蟲防治的經驗以作結束。這一段故事最顯明的表示着，我們在經濟昆蟲學中最應學的乃是理論的基礎，不是把人家的防治法硬搬回家來。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我在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的農場上工作。這工作實際上是燕京大學生物學系的研究。因了定縣梨樹害蟲之猖獗，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特地派我去研究梨樹的防治法。我只做了一年半，接着做的是林昌君。我們的結果在北平博物雜誌及科學中都有記載。在六種最重要的害蟲中，有一種叫春尺蠖。這個昆蟲一冬蟄伏在土中，春初二三月便從土中出來，雄的有翅能飛，雌的無翅，所以只能肥。雌春尺蠖一離土便向梨樹爬去，以後再爬上高枝。雄的在上空飛，便在高枝與雌的交配。接着便是雌的下卵，卵化幼蟲，幼蟲便爲害梨葉。春尺蠖各處都有，美國也有記載，牠的防治法有三種，我們一個個試驗，結果都是無效，或是不合實用。

第一個防治法是用棉花在樹幹的下部圍一圈。這樣，這雌春尺蠖便不能爬上高的樹枝。因爲昆蟲腿上的刺給棉花纏住了。我們費了一天的工夫，把一百株梨樹都圍了一個棉花圈。結果，第二天清晨，雌尺蠖的雌蟲依然在樹枝上。棉花卻全部失蹤了。貧苦的農民把棉花全部給搜羅去了。我們於是再試第二個防治法，那便是在樹幹下部一圍

塗一種膠 (Tanglefoot Band)，或是綁一種膠帶。這種膠一個月內都不會乾的，這個防治法的原則也是不使春尺蠖的雌蟲爬上樹去，使牠遇到膠時便給黏上。因此，可以阻止牠在樹枝上遇到雄蟲，便就是有交配的事，所產的卵也只能在樹幹下部，幼蟲也不能爬到樹葉上去爲害。但是，實際的情形是我們第二次的失敗。北方的春初二三月正是風季，北方的土地到處是沙土。一晚上的東北風把第二天的膠帶全黏上了細沙土。結果，膠帶的黏性都沒有了，春尺蠖的雌蟲依然的到了樹梢。第三個防治法是化學防治法，用砒酸鉛，煙草，肥皂的混合劑散射在樹葉上去殺死吃葉子的春尺蠖幼蟲。當然，這不是完全沒有效力。但是全不合實際。定縣是產梨的地方，梨的價錢最貴的時候（六月）在那時候也只是一角錢一斤。砒酸鉛的價格，一磅可以說幾乎合到一百多斤。農人情願他的梨樹不收到，也不願意買這樣貴的藥。定縣梨園農人他們有他們的防治法。那便是他們自己的子弟爬在樹上，

把樹枝一一搖動，使春尺蠖的幼蟲落在地上。然後踏死牠或是埋了牠。我們估計，這些農人，大部份是小說上的員外階級，都有十個以上的兒子，一家小孩子常有二十多人。每人每天可以防治二十株樹，以二十人計，五天，一千株梨樹的春尺蠖便完全除去了。中國的人工是不花錢的。美國的經濟昆蟲學課本上沒有想到這點。

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應該用人工防治。人工防治是不經濟的。但是我以爲把人家的方法一古腦兒的搬來是沒有用的。我們只須知道防治昆蟲的理論基礎，然後，參考本地的風俗，氣候，以及其他環境因素，再立出防治的方法來。一九三七年，我在極尼伐 (Geneva, N.Y.) 農場上，看到春尺蠖的防治法。人家用膠帶的結果是一百分的圓滿。我同他們談起我的經驗。他們都感慨的很。中國的經濟昆蟲學有適應中國之必要。但是理論是一樣的，適應的是方法。所以我們應當注意經濟昆蟲學的理論基礎。

董仲舒對策年歲考

施之勉

董仲舒對策之年，自宋以來千年間，說者不一，疑莫能定也。其以爲在建元元年者，司馬光唱之在前，沈欽韓蘇輿和之於後。通鑑考異云，「漢書武紀元光元年五月，詔舉賢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仲舒傳曰，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今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對策在下五月，則不得云自仲舒發之。蓋武紀誤也。然仲舒對策，不知果在何年。元光元年以前，唯今年舉賢良見於紀。三年，閩越東甌相攻，莊助已爲中大夫，故皆著之於此。仲舒傳又云，遼東高廟災，高園便殿災，仲舒推說其意，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仲舒由是得罪。按二災在建元六年，主父偃傳上書召見，在元光元年。蓋仲舒追述二災而作書，

或作書不上而偃後來方見其草稿也。」沈欽韓云，「恩案本傳，仲舒於孝景時爲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則仲舒對策，實在建元元年，無可疑者。又，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高園便殿災。五行志仲舒對曰云云，本傳在廢爲中大夫時，居家推說其意。是賢良對策，不得反在元光元年也。又案公孫弘傳，武帝初即位，弘年六十，以賢良徵。嚴助傳，武帝善助對，擢助爲中大夫。則三人同歲舉也。弘後爲博士，免歸，元光元年，復徵賢良，俱非元光元年事。」蘇輿云，「史公學於董生，記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即位爲江都相。是爲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即於其時，審矣。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生且下吏，若如武紀在對策前，則名尙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而兩史並云不敢

復言災異。對策推災異為甚切，冊中又有敬聞高誼之語。若曾受拘繫，不合為此言，斯明徵也。劉向傳又言，仲舒坐私為災異對，下吏復為大中大夫膠西相，不云下吏後對策為江都相，尤其較然無疑者。今定從通鑑，據史記云。此一說也。又，王林野客叢書卷二十一云，「武帝即位，凡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仲舒之舉，本傳雖不明載歲時，然以武帝即位之曾推之，合是建元元年。漢書武帝紀謂元光元年，與公孫弘出焉者，史氏失於併書耳。蓋弘之出，正係元光元年，仲舒之出，又在其先。考元光元年賢良制，正弘所對者，而仲舒所對，有及於春秋謂一為元之說，益知仲舒之出，在建元元年矣。」案王氏從通鑑，說仲舒對策在建元元年已誤。又說公孫弘對策在元光元年，更誤。據公孫弘傳，則知元光五年，亦徵舉賢良，弘出於是年也。齊召南既不依武紀，又不本通鑑，獨以為在建元五年。仲舒傳，仲舒對策有「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之語。齊氏據之而說曰，「按仲舒對策之年，先儒疑而未定。漢武紀載於元光元年，與公孫弘並列，既失之太後。通鑑據史記武帝即位為江都相之文，載於建元元年，與殷助並列，亦失之太前。若以仲舒此文推之，則在建元五年也。計漢元年至建元三年為七十歲，而五年始置五經博士，即傳所謂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也。至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即傳所謂州郡舉茂材孝廉也。若在建元元年，豈得七十餘歲乎。」此又一說也。於此兩說，加以平反者，前有洪邁不以通鑑為然，近有王先謙駁齊說及通鑑之誤，皆仍依漢書武紀，謂在建元元年，而皆未有明據。洪邁容齋續筆云，「漢武帝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紹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說，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是時對者百餘人，帝獨善莊助對，擢為中大夫，後六年，當元光元年，復詔舉賢良，於是董仲舒等出焉。資治通鑑書仲舒所對為建元。案策問中云，朕親耕籍田，勸孝弟，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蓋思極神。對策

曰，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必非即位之始年也。」王先謙云，「仲舒對策，有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斷誼之語。西南夷傳，夜郎之通，在建元六年大行王依擊東粵後，次年即為元光元年，是漢書載仲舒對策於元光元年，並不失之太後，齊說非也。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其時武帝崇儒，已有此盛舉，傳所稱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二事，文與武紀不合，或因仲舒對策，推廣規模，抑或後世緣時事相當，傳疑附會，班氏未審，因而歸美，未可知也。康居歸誼，於史無徵。蓋武帝初立，欲事滅胡，遣人往通西域，而康居或於其時一至中國，史官失載。若康居之通康居，又後十數歲矣。武紀載賢良一詔於元光元年五月，又云於是徵仲舒公孫弘出焉，特史家綜述此舉待人之盛，非謂董與公孫皆出是年。而詔書之存其歲，不可不也。至通鑑之誤，更不足辨。」余案仲舒對策之年，元光五年是也。春秋繁露止雨篇，「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而，恐傷五穀，趣止雨。」二十一年者，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也。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光二年，實為江都易王二十一年。漢書武紀載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今知元光二年仲舒為江都相，則正與本傳所云「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事易王」合。繁露之文，明白如此，則仲舒對策之年，可以定矣。通鑑應仍依漢書武紀，改正仲舒對策，在建元元年也。

余既以江都易王之年，證仲舒對策，定在元光元年，學者可以不必拘泥史記「今上即位為江都相」之文，而誤以對策之年，為在建元元年矣。然尚有三事須辨明者。二災在建元六年，仲舒廢為中大夫，居舍，著災異記，賢良對策，不得反在元光元年，一也。此事王先謙辨之甚悉，曰，「史記中廢為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是時遼東高廟災，是災在為中大夫後。漢書仲舒傳云先是，則災在為中大夫前。按武紀高廟高園災在建元六年，時仲舒尚未對策，班氏知史記之誤，故易是時為先是也。」又曰，「災在建元六年，仲舒草稿未上，其

後假稱之，非一時事也。案劉向傳言，仲舒坐私為災書，下吏復為大中大夫，此尤足證其異在為中大夫前。元光二年，仲舒為江都相，其為中大夫，在江都相後，對策在元光元年，二災在建元六年，事之先後次第，歷歷甚明。王氏所說仲舒著災異記與主父假稱書，非一時事，其說甚確。沈氏誤以建元六年，高廟高園災時，仲舒已為中大夫，因而疑其對策不得反在元光元年，非也。其他二事，則本傳所謂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也。疑之者，以為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光元年十一月令郡國舉孝廉，其事皆在元光元年正月仲舒對策之前，則何得云皆自仲舒發之。余案武紀，元光元年十一月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此令等於具文，未能切實施行。其後六年，即在元朔元年十一月，重復下詔，切責二千石不舉孝廉。詔書略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闕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聞郡不薦一人，其時各州郡視元光元年一詔為具文可知也。州郡舉孝廉，謂為始於元朔元年，亦未嘗不可。此班氏所以歸美仲舒歟。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非立學校之官也。元朔五年為博士官置弟子員，漢始立學校之官矣。武紀贊所謂孝武初立興太學，宣紀詔（本始二年）所謂孝武皇帝建太學者也。漢承秦制，博士掌述古今，經傳諸子，皆置博士（見劉歆移書太常博士趙邠卿孟子題辭）。賈誼通諸

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史記賈生傳），公孫臣上書言漢士德，文帝亦召以為博士（史記張丞相傳），此所謂諸子博士也。申公韓生皆以詩為文帝博士（見漢書楚元王傳儒林傳），韓固生以詩，趙毋生董仲舒以公羊春秋，皆為景帝博士（史記儒林傳），此所謂經傳博士也。博士無分於諸子經傳，要其職掌，為通古今，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亦猶是耳，不掌教授，非學官也。自元朔五年，詔令禮官勸學興禮，以為天下先。於是丞相公孫弘等奏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第其高下，以補郎中文學掌故，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史記儒林傳）。自是而博士兼為學校之官矣。班孟堅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益，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祿之隆然也（漢書儒林傳）。自是而百家之學衰熄，孔子之道獨著矣。元光元年，仲舒對策曰，「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迄於元朔五年為博士官置弟子員，距仲舒對策已十餘年矣。所以本傳云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也。王氏謂文與武紀不盡符合，則為千慮一失耳。又案武紀，建元元年，元光元年，皆徵賢良。元光五年，徵賢良，見公孫弘傳。建元五年，則未徵舉也。而齊氏以仲舒賢良對策，繫之建元五年，殊未之考。

三國至唐期間之中央與雲南

李黎非

蜀漢魏國後之漢中形勢 武侯之七擒孟獲 建郡與治化
蜀漢的寶庫與武侯的遺愛 大姓與縱下之雲南大姓之模範——劉氏 兩劉氏記載的搜拾 唐初對西南經營的失策

蜀漢之得以後起建國，而得與魏吳鼎峙中國，則不能不歸功於諸葛武侯。彼之佐劉備成帝業，實以曹魏起不由德，篡竊神器，由之而得「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的結論。此在中國歷史上，創造出一種

正統王道的鐵律。彼更能身體力行，雖蠻貊之邦，亦皆感念威德，而爲中外古今漢族代表之一理想的人物。對於當時在雲南的西南夷族，尤能持優柔政策，使發生此後悠久深長的關係，對於雲南固已有今日之圓滿的結果，而中國此後對於藩屬常持王道的政策，彼實爲一最好的示範。

三國雖內事爭奪，但若各自安內而攘外。中國其時，雖三分天下，但向外發展之業，迄未一日中止。三國各有後患，如魏有烏桓與遼東公孫氏，吳有山越，蜀有南夷。三國間除在正面攻擊外，更遠交敵之敵人，以爲牽制之計。以地理與國勢關係，吳最活動，先後勾結公孫氏和南夷，魏則勾結山越，惟蜀不便，祇能在消極方面，作攘外必先安內的努力。劉備既定成都，先後用鄧方、李恢鎮守南邊，作康降太守（康降地名，立此以鎮撫南中）。兩人皆一時之選，彝漢服其威信，相安無事。及至劉備伐吳，敗於白帝城，南方因之騷動。適其時南中大姓有一恩信著於南土的人物，叫做雍闓者，加以其部下孟獲，又有勇略，可恃而無恐，於是便存「中國不寧，四裔利之」（註一）的心理，而迭起反叛。李恢先後給雍闓六紙，曉諭利害，而闓祇答一書，仍復濡染於前此夜郎自大的心理，殺蜀太守遺承吳嗣。武侯當主喪吳仇之餘，國勢岌岌，抑以胸懷大志，亟想扶正王業，乃不得不先事攘內，以減後顧之憂。在當時雖云勞苦，而結果竟成新業，使雲南開發史得一偉烈的成就，今日回顧，倍深仰念。

雍闓、孟獲既反，乃想煽誘諸蠻，諸蠻不服，闓獲因之故作危辭，以求恫衆，諸蠻無知輕信，竟從作亂。闓又結越雋彝王高定，牂柯丞朱褒，同時舉事，吳更遣署彼爲永昌太守。時永昌太守新易呂凱，不受圍繳，并答檄明切勸其改圖，闓執迷不悟，孟獲雖不得入永昌，但略地已數千里。武侯以南中乃巴蜀輔車，不靖則不能致力於中原，所以派使和吳通好，以絕東襲之憂。建興三年（西元二三五年），三月，武侯率衆南征，臨發之前，請參軍馬謖贈言，謖曰：「南中恃險遠，不惡久矣，今日破，明日復反耳。今公方圖傾國北伐，以事

強賊，彼窺吾勢內虛，其叛亦速，若殄盡遺類，以除後患，既非仁者，且又不可倉卒也。夫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願服其心而已。」（註二）

武侯受言出國，遂分三道出師：東路馬忠，由敘入，中路李恢向建寧（在今曲靖附近），躬率步騎由水路入越雋。李恢大破南兵，追至盤江，各軍聲勢，得以相連。牂牁會帥火濟，亦率其羅鬼諸部，替漢兵刊山通道，聚糧以供軍用。武侯乃計斬雍闓於建寧，孟獲代闓拒漢。武侯乃於五月渡瀘（今金沙江），聽說孟獲爲蠻漢所服，乃生擒之，嗣後自滇東而滇中，而滇西，而緬甸，與獲迭戰，凡七縱七擒，到了第七次，仍遣獲去，獲止叩首說：「丞相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於是立南征碑和鐵柱，同時遣將賈與古、朱提（皆在滇東北等地），南中悉平。

武侯既平南中，於是改益州爲建寧郡（按漢武帝時所置益州郡治成都，兼理滇、蜀。蜀漢始改益州郡爲建寧以別之），分建寧永昌置雲南郡，又分建寧牂牁置興古郡，并越雋、朱提，共爲七郡。彼既受馬謖之言，復囑於兩遺武力之失，於是此七部皆即其渠帥而用之，其故則因於：（一）留兵則乏糧，轉運不便；（二）蠻新喪之後，必圖報復，留兵反成禍根；（三）仇讎既深，留人亦難爲信。所以尤以高度的自治，比諸日後的土司制度，還要自由。不僅此也，武侯更爲永久殖民之計，以及志圖中原之故，乃想資兵食於南中，對於南人極多結納，移南中勁卒萬餘家——或之青羌萬餘家——於蜀，編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又把羸弱放在後方，配大姓雋、雍、婁、蠻、孟、量、毛、李爲部曲，置五部都尉，號五子，所以南人習稱「四姓」「五子」，軍伍相關，婚媾難離，和亞力山大東西媲美，而武侯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遂以有功的李恢、馬忠、呂凱、王伉分領建寧、牂牁、雲南、永昌太守。實際的統治權，則入於若干大姓的掌握中，在其本質上，是一種寡頭貴族的政治。

這班大姓既強而富，於是便勸他們拿出金帛，聘策勇悍的夷人爲

家兵，兵多的便世襲爲官。而武侯則更收其後，如建寧太守朱提孟瑛和孟獲爲官，屬以便宜節制諸郡。

蜀漢之起也晚，以二州敵魏十二州，吳五州，（註三）力薄任重，頗感力不從心，自得南中，不但得「飛軍」萬人爲勁旅，足兵甲以定中原，并取給於南中的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移蜀以資軍國之用，國以富饒。李恢傳：「南中賦出叟濮、耕牛、戰馬、金銀、犀甲。」

（註四）凡此官賦所出，足以直接給軍，關係於此後的六出岐山，當非淺鮮。武侯在南中時，教彝興築城堡，勸務農業等等，是教他們從事於一種安定的農耕生活，彝人感慕德化，皆從山林中走出來，從居於平壤，效中國的裝束，貢納實賦（按此當爲廣義的土產賦貢，不限於實布）。終蜀漢之世，不再叛亂。武侯在滇，不逾周歲，所到之處，數千里內，後人乃多附會之以爲甘棠遺愛，變成古跡，雖難徵信，但德化感人深遠，在歷史上甚少其例。而雲南之由「不毛」變爲沃壤，武侯之功，實有其中堅的價值。對於先此開滇者，既集其大成，復於後此開滇者，樹其最切確有效的制度。毋怪雲南境內，無論營、壩、城、台、池、泉，無慮數十處，皆視爲彼甘棠之遺愛，一種抽象的思慕，出以具體的象徵。而車里的牧樂山人（牧樂者丟落之轉），謂爲武侯所丟落（按武侯不主留人治滇，此爲傳會）。因之對於孔明，婦孺皆知，一聞其名，沒有人不肅然起敬的，而一體呼之爲孔明老爹云。（註五）器皿則銅鼓（均係清同光間先後出土），流傳甚廣。今金石留存者，碑則有曲靖鄂川兩處，鄂川并有諸葛塞石壁畫，大姚縣北有諸葛鐵柱，至於祠廟，則幾於遍及全滇各處，感人之深，細繹之遠，當推第一。（註六）

武侯爲漢彝相安，利於統治計，既重用大姓，大姓寢假亦以其武力，財力，雄視一方，朝廷既遠，遇無能大吏，自易爲爭政權而興。晉時初分建寧、興古、雲南、永昌爲寧州，繼仍改入益州，立南寧校尉以護之，後又恢復寧州。建寧大姓毛氐、李叔、李猛等作亂，寧州刺史李毅討平之。再亂，李毅臥病，乃由彼女秀獎勵戰士，嬰城

固守，糧盡，以鼠投草食之，孤城終以獲全，這實是應與花木蘭同享盛名的女中佼佼。王遜繼爲刺史，此人對於控制南中，頗能游刃有餘，其時寧州內逼於李雄，外擾於蠻寇（大多屬漢之苗裔，所謂大姓也者）。遜惡衣菜色，招集流亡，誅豪右不奉法者。以五苓蠻爲首惡，乃先討五苓蠻，繼討惡蠻、剛彝。此時晉室內憂外患，紛然迭起，李雄遣軍，時寇寧州，爲王遜所大敗。及至遜卒，寧州遂爲李雄所得。繼之，羣雄疊起，遂致此西南一隅，不有定主，大姓因而更予志自雄，自爲君長。

彝氏最早見於武侯錄用之蠻習，官至領軍。彝亦爲楚後，（註七）事蹟僅見於兩彝碑文，一出東晉，一出劉宋。彝龍顏碑（今在陸良縣東南二十里之貞元堡，彝台子碑今存典靖。）載其世系，恐多傳會。但大致屬漢裔（彝碑中人謂出令尹子文之後，又西彝自言本安邑人）。彝氏於蜀漢時，已於建寧雄視一方（南中志載爲同樂縣之大姓），及至兩晉以降，遂以方士大姓，自爲君長。宋梁之世，先後叛反。彝瓚時（記載年代爲梁簡文帝大寶後西元五五〇年），遂稱王滇中。後分爲東西二彝，居廣西的曰東彝烏蠻，居曲靖的曰西彝白蠻。（註八）彝碑中所謂東西二境「前以治建寧晉寧之舊疆，後以爲東彝西彝之分域。」（註九）隋初，兩彝先降繼叛，史萬歲討之，從蜻蛉川（今泗河）至西洱河，連破其三十餘部，行千餘里，擄男女二萬口。但隋至唐初，設州頻繁，而實權仍操諸彝氏，朝廷僅予羈縻。唐書南詔傳：自曲靖西南昆川、曲輓、晉寧、喻獻、安寧，距龍和城，謂之西彝白蠻。自瀾鹿井、井麻二川，南至步頭，謂之東彝烏蠻。唐初兩彝相攻，天寶初，擬通安南，開路東彝，賦役繁重，諸彝與亂，元宗詔蒙歸義討之。大抵諸彝創建自雄，在於梁陳之世。隋唐雖加以兵力，但稱強如故。唐中，蒙氏寢強，兩彝之境，因之悉入於南詔的版圖，更奉朝命討蠻，於是西彝被徙，東彝則賴南詔之勢，移居西彝故地，惟勢日弱，兩彝與蠻，爲期約二百年。其後大理段思平起義時，尙賴東方黑蠻松彝之助。元世祖亦以其兵來下交趾，惟至明以後，則寂寂無

聞。(註一〇)想是已與中原人士，融合一體。

看屏袁氏於滇釋中特輯蠻世家，使儕於中原世族之家，在本質上講，彼至少免不了漢族的血統。袁氏根據滇中已經發現的最古之兩爨碑（尚有祥光碑，一種已瀕滅不全。）及其他零星史料，勾勒成篇，頗有卓識。其時列官式於中央，但用人多藉土著，——亦有中原人士入仕——既有高文妙書，傳至今日，復有夷經爨字，行於民間（夷經皆爨字，爨字字母八百四十有奇，名曰隸名，阿町作），喪儀風俗，多依華人，刀耕火種，喜鬪輕死。土地延袤二千餘里，邑落相望，牛馬遍野，富庶竟和蜀中相埒。

兩爨之分，在於地理、人種、言語、文化四事。兩者初皆在一部之中，并無大異。言乎地理，晉中建寧既分置晉寧（初稱益州郡），於是東爨治建寧，西爨治晉寧。繼而中國南北多事，滇中路阻，竟成甌脫，寧州晉寧，政治大權，旁落爨氏，而東爨則較西爨大了數倍。言乎人種，西爨為白蠻，東爨為烏蠻。言乎言語文化，白蠻音正，為他部所不及，文化亦漸摩中州，與漢族同化。烏蠻除在郡治之外，或患鄙陋，強梁者很難治理。爨勢以在兩晉時為最盛，及至宋齊以後，迤西漸貳，爨氏繼起，兩爨三十七部之分，由之以始。(註一一)西爨以占地利，所以富庶，亦遠非東爨所及。東爨則言語不通，散處林谷，而在蜻蛉弄棟之外，名號不一。再西則白水西洱永昌松外諸蠻，其會各居一方，不相統轄。以地域分：東爨在滇東部，西爨在今滇中北部，而今洱海大理一帶，則為諸蠻所據居，形成三大部分，而以西爨為其中堅。

唐初，雲南於千餘年經營之後，因中原多故的關係，乃呈漢裔夷化，紛起割據的現象。唐高祖乃採綏靖縹緲政策，遣章仁壽遙治南中，彼竟身入漢西，宣播帝治，蠻夷望風歸附，仁壽置七州十五縣，

仍用其豪帥為牧令。繼之，諸蠻皆率部內附，恢復武侯平服南中後的舊觀。但唐初政策不定，繼又任用非人，以致於貞觀中，改用兵事，雖一時西洱河松外西爨諸蠻，皆懼於唐威，率眾歸附，重為建置郡縣封建制度，但迄高宗繼立時，叛亂數起，征討頻繁，賴趙孝祖等先後討平，尚能維持國威於不墜。(註一二)及至中朝多故，吐蕃日強，加以在征討中卯育起來一部土著大姓的勢力，以致有一二野心家從中崛起的時候，當然要為禍中央了。所以唐代對西南，以無積極的一貫的政策，和敗將貪官之徒令遠人輕視和懷恨的結局，遂使蠻彝坐大，構禍邦國，而在唐代燦爛之文治武功的光榮篇幅中，着一污點。但持平而論，其由來已非一日，及至唐之中葉，乃造其極，惡流所屆，寢及有宋一代數百年中，雲南一時竟成甌脫。然此亦僅限於政治一方面，其他，尤其如教化等事，仍屬推進未已。

- (註一) 雍圖答李於答。
- (註二) 南中志。
- (註三) 通典。
- (註四) 三國志。
- (註五) 李特一軍風。
- (註六) 雲南僑覽金石事。
- (註七) 漢釋蠻世家。
- (註八) 明一統志。
- (註九) 撰錄。
- (註一〇) 撰錄。
- (註一一) 撰錄。
- (註一二) 賈實王破蠻險事。

釣魚城撫今追昔錄

方 豪

一 歷史美談

蒙古軍隊最早侵入四川，是在宋理宗紹定年間（一二二八），此後四川即殘破不堪；到了端平二年（一二三三）蒙古大軍由太子闊端及將軍塔海等率領，三路圍攻四川；四川的爭奪戰，從此便到了最嚴重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余玠任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事；當時余玠幕中有播州（遵義府）冉繼冉璞兄弟二人，因余玠的殊禮優遇，又經過幾個月的考察設計，遂向余玠提議，將合州石照縣城移於州治東北的釣魚山上；冉氏兄弟以為釣魚山的形勢，在蜀口為第一，且遠在重慶之上。不過附帶兩個條件：一、守城的人必須能盡職；二、必須積粟。余玠非常贊成他們兄弟二人的主張，立即秘密奏報朝廷，朝廷詔如所請，以繼為承事郎，權發遣合州；以璞為承務郎，權道州州事；徙城一事，完全由冉氏兄弟主持。淳祐三年（一二四三），他們三人便不顧任何人的反對，實行在釣魚山築城。這城到去年剛則是滿了七百年。築城後十年（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余玠被譴，召赴臨安（杭州），未及啓行，暴卒。一說是服毒死的。

釣魚城築成後，有過一度最光榮的保衛戰，那便是建城後十七年，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元憲宗親自率兵來攻，自二月至七月不克，憲宗並在陣中受傷而死。關於這一段歷史，元史憲宗本紀和圖書集成職方典六一一卷，重慶府部藝文一之三所載合州釣魚城記（作者佚名，新修合州縣志採入。）頗有出入。元史說那年四月「大雷雨幾二十日」；釣魚城記卻說：「自春至秋，半年無雨。」元史稱憲宗

「崩於釣魚山」；記文謂：「憲宗為賊風所震，因成疾，班師至愁軍山，病甚。……次過金劍山溫湯峽而崩。」元史說釣魚城守將是王堅，記文說是張珪。下面我們將略作考證。

在這一次戰事之前，短期的爭鬪也有過很多次。記文說「其時北兵大營駐漢中利沔，初冬嚴寒，則來攻圍；春夏暄熱，則復退去。」不過那次憲宗親自率兵來攻，卻正是從春到秋，在氣候上說，對於北兵是最不利的了。他是不是想利用天旱，逼迫城中人因水源涸竭而屈服投降呢？這是很可能的。如果那年四月真有大雷雨二十餘日，城中既不慮缺水，蒙古兵又何以不在炎熱的夏天北退呢？

憲宗攻釣魚城的時候，守城的主將是王堅，但張珪在當時是安撫副使，也就是王堅的助手，所以同在城中拒敵，記文說：「王堅去任之後，繼任乃安撫張珪也。……」似乎是說憲宗攻城的時候，王堅早已不在了。這是很大的錯誤。

至於憲宗死所，我們卻認為以記文所載為是。元史之所以要說「帝崩於釣魚山」，乃在自圓其說。因為上文既含含糊糊的說：「留精兵三千守之」，彷彿已把釣魚城攻下，當然憲宗就非死於釣魚山不可了。

余玠在築城後十年被譴仰藥死，王堅雖抗敵有功，而且因元憲宗一死，南宋本有復興之望，但賈似道雖反屈膝請和，王堅非常失意，又受賈似道之忌，便在景定五年（一二六四）抑鬱而卒！

在王堅去世的前一年，張珪知合州，事實上即是守釣魚城。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張珪曾在江上與元將賽典赤奮戰，因為這一次戰役與釣魚城關係不深，所以本文不擬多說；張珪後於祥興元年（一二二

七八)重慶淪陷時，被俘不屈，越二年，自縊死。但關於張珪的死，頗有異說，郭沫若(見下引文)已為辨正，這裏亦不多說。

一 釣魚城的五位元勳：余玠、王堅、張珪都死得很可憐，冉氏兄弟，據說，亦未大用。遵義府志古蹟謂璫璫故居在今綏陽縣西南五里平木山。璫璫在縣之朗里，璫璫在縣之金里。可見二人是卒於家的。此外友人譚季龍兄所作播州楊保考(國立浙江大學史地雜誌第一卷第四期)據播州楊氏家傳，謂南宋末楊氏有裨將趙進趙寅，佐余玠禦元兵有功。二趙與二冉既同為播州人，又同佐余玠，所以彼此之間，必有關係。不幸張珪的繼任人王立，因聽說重慶失守，張珪被俘，竟發生動搖；並受敵俘熊耳夫人的誘惑，以不忍生靈塗炭為詞，於祥興二年(一二七九)正月辛酉(十三日)投降！又過了二十幾天(二月六日)，陸秀夫負宋帝昀蹈海死，宋亡。所以，釣魚城的命運是和宋室幾乎同時終結的，而宋室的末日，卻還在釣魚城投降後二十三天。

一 評介近人的兩篇文章

釣魚城以彈丸之地，與蒙古大軍對抗至數十年之久，這實在是我國民族抗戰史上輝煌燦爛的一頁。蒙古軍隊所向無敵，當時，他們的鐵騎已侵入歐洲，聲勢煊赫，不可一世，然而元憲宗蒙哥和他的大將汪德格卻都在釣魚城下受傷，不久即死。這對於蒙古雄師可以說是奇恥大辱，而在宋人這方面，真可以說是奇蹟。橫征數萬里的驍兵，面對着這一座小小山城，竟束手無策，望「城」興嘆，教後人怎麼不對之肅然起敬呢！

可是，在此次抗戰前，不但我們川省以外的人，很少知道釣魚城的壯烈故事，連川省文化人也有連釣魚城這個名字也不知道的(郭沫若自述，見下引文)。七百年後，蒙古人所不能征服的島夷，卻又向中國入寇，而入蜀避難的人中，自然也有不少愛好歷史的人，他們找到了一塊新園地，發現了許多新材料，於是大談蜀錦、漢磚、崖墓以及夏禹王和李白等等的遺事遺蹟，釣魚城當然也不例外。

關於釣魚城的文字，我看到了兩篇：一篇是鄧子琴的「南宋時代重慶在國防上之地位」，在實善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五期發表(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另一篇是郭沫若的「釣魚台訪古」，載在說文月刊第三卷第七期，即渝版第一號(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據朋友告訴我，前幾年出版的旅行雜誌中也有了一篇，是描寫釣魚城風景的，我找了很久也沒有找到。鄧君的文章祇根據正史和少數輿地書的材料，略論南宋時四川的形勢(軍事與經濟)，又由四川縮小而說到重慶合川(釣魚城)兩城的險要，更由釣魚城的英勇抗戰而推論到它和宋朝國祚延長的關係。他引用的釣魚城記，是從縣志上抄來的，沒有依據圖書集成。對於釣魚城本身，祇略略提了幾句，除掉文獻上的記載以外，作者本人並沒有加以描寫，所以我揣測他並未到過釣魚城。鄧文對於元史和縣志，一併引用，但其中矛盾處卻並不指出；此外，還有一個極大的錯誤，是說：「崖山一役，而宋竟亡矣。宋社雖屋，其時川峽諸州郡，猶有孤立不拔，最後支持，以與元人相搏鬪者，則重慶合川兩處而已。」不知崖山一役，還在釣魚城投降之後呢(見前)！

至於郭沫若的文章，我讀完了後覺得很可引為異的，就是無論在封面頁上或正文的標題，都是「釣魚台訪古」；我們知道浙江省富春江上是有「釣魚台」的，然而合川的「釣魚城」，卻從來沒有人稱它為「台」。說是手民之誤吧，「台」「城」二字是不容易弄混的，況且郭君的文章，從頭到尾都稱「釣魚城」；但說是作者的筆誤，也未嘗不可。郭君很可能在寫文章的時候，由嘉陵江上的釣魚城，聯想到富春江上的釣台，因而也把題目寫錯了一個字。郭君之遊釣魚城，乃是應盧子英先生之約，所以自重慶到釣魚山，一路的交通工具，食息招待，不但方便，更極舒服，在全篇文字中，很少見到他此行有舉步之勞；他的文章除引有幾段合川縣志外，還供給了我們幾塊碑文材料。可是除此以外，可作我們參考之處，似乎很少。最使我失望的是讀完鄧郭二君的文章，卻不知釣魚城究竟有多大；近兩年

來，友朋中去到釣魚城訪古的不下十餘人，也沒有一個能說得上城的大小。於是我決意自己去走一趟。

三 我的訪遊

四月四日，我從北碚乘字水輪到合川；次日到濮巖寺（即國立第二中學所在地）觀看唐代以來的雕刻；唐代的佛像，有些因石質不堅，有些因年代久遠，大部份已極模糊，少數比較完整的佛像，卻又教寺僧塗上惡俗不堪的顏色，無法見其真相；宋代石刻，保存的很多，唐代石刻卻已不多。這是一個小規模的千佛崖，據法國色伽蘭 Victor Segalen 所著「中國西部考古記」Premier Exposé des Resultats Archeologiques obtenus dans la Chine Occidentale par la Mission Gilbert de Voisins Jean Latrique et Victor Segalen（馮承鈞譯）說：四川的唐代佛教石刻，是龍門唐派的流傳品（六十四頁）。色伽蘭等雖沒有到過合川，但我們一見濮巖寺的雕刻，也立即可以看出它的作風，是和龍門、雲岡的藝術，頗相類似的。最令人惋惜的是有幾處已被鑿成防空洞，遺跡宛在，佛容已杳。我國古蹟，被毀於無知愚民的，不在少數，但被毀於文化機關，倒還不多見，今竟不幸而見之於合川，真令人感慨萬千！

四月六日，我和二中王鶴軒先生及天主堂法國教士許維申司譯 Bouchut 同渡船過江，這是東渡口，抵岸後，步行十二里，即登釣魚山，山頂爲城，極險峻，城以完整巨石築成，至今七百年，但很少破壞。我最初以爲城垣的遺址，或已不易辨認，所以歷來便沒有人去丈量；我到釣魚城第一件事，便是要確知它的大小。可是當時我心中有兩個不同的意念：一個意念是認爲丈量釣魚城並不費事，大約有一二十分鐘，即可繞行一周；一個意念是認爲丈量或許不可能，因爲如找不到城址，便無法確知它的大小。當我走進第一座城門時，祇見城門左右各有數十丈完整的城垣，我於是決定用步行的方法，來丈

量城垣的完整部份；王鶴軒先生在合川已住了三四年，而且還在釣魚城下的教育部標本製造所任過事，他告訴我：沒有幾處城垣是完好的，坍塌的很多。然而初步踏勘的結果，即使我對於他的話懷疑，因爲我已發現這座城，原來即不是連成一氣的；城址四周都是石巖，但如果石巖本身即是削壁，而又有兩三丈高，那上面便沒有城垣，或祇堆列一些石塊，作爲發炮射矢時隱身之用；其餘的地方便都是城垣。城垣的完整程度，總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我們如果用商業術語，很可以說它是七成新。四川的石質大多是風化石，可是釣魚城的石塊卻是經過選擇的，風化石不多；坍塌的地方不是沒有，但我發現好幾處坍塌的原因，不是城垣本身不堅，而是城基的石巖崩裂；又因爲幾乎整座城上都種上豆和蕎麥（夏秋二季當然有其他的農作物），所以受農民人工破壞的地方，也可以多到百分之二十。農民怎麼會到城上去墾種呢！這也是別處沒有的情形。原來釣魚城裏的土地是和城平的，有些地方比城還高，所以田與城齊，地與城平；在山下仰看上去，是萬不可攀的城，但一到城內，除了一些石欄杆，卻不見有城。

當我發現城的遺址，不難辨認之後，便將許王二君丟下，獨自一人，沿着城走去，口中默默數着步數，又根據手錶來計算時間；因爲這是初步考察，帶些試探性質，所以一點工具也沒有拿。最初是不見一人，但見嘉陵江上帆影片片，我身如在雲外，不知高出江面幾百丈；江岸拉薩人短小如豆，不覺其在移動；偶聞一二鳥聲，稍破寂寞，惟蜂蝶隨處可遇，菜香亦不時撲鼻。忽見二壯年農夫，正在田間工作，相顧愕然，我即問城之大小，環遊一周，需若干時。二人面面相覷，瞠目不知所對，忽彼此作會心微笑，似覺此外省人之發問，何一奇至是！又似恍然大悟，一人囁嚅言曰：「呵！走一圈怕得好半天，走好大半天不是有二三十里嗎？」我聽說後，大嘆一驚，其時十點已過，再走兩三點鐘，不特吃飯成問題，即許王二君亦將急死。回首而望，果見二君立於山頂，以手相招，依稀可辨，似欲我回去，我急返身前行，伴爲不知。城既依山巖而築，故蜿蜒曲折，高下起

伏，皆順山勢；城上或爲荊棘，或爲枯樹，或爲菜畦，或爲草叢，崎嶇不平，直無徑可行；二農夫既過，又不復見人影者久之，回首重望，許王二君亦不可再見矣。又久之，見一老僮，牧羊一小羣，問城之大小，曰：「大很！大很！城門都有三十六座哩！」我不覺又是一驚。私想如此大城，今日何能繞行一周？但欲返身回去，又覺半途而廢，着實可惜；我於是不顧一切，跟着城垣，一曲一折的走去，城爬到山上去，我也上去；在回顧無人的時候，我又突然遇到一位白髮樵夫，我還是問他城的大小，他答說：「周圍有多大，我可不知道，從東到西，總有十幾里吧。仍是不得要領。只得再奔前程，心中是相當的焦急，但這是心理作用，完全是受了農夫和老嫗的話的影響。大約走了將近五十分鐘，我發覺我已漸漸從西端走到東端，並從正東而走向東南，我本可以隱隱約約地望見渠河和涪河，現在卻又可望見碧油油的嘉陵江了。我心中已吁了一口氣，衣服早就脫了許多，我愈走愈興奮，但忽然有一家人家，建築在城上，無論如何也不能通過，三四條狗兇猛的追來，祇有這一處，我沒有沿城走，繞了一個小圈，這也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不久，我即見許王二君在山頭上，以手杖指東說西，他們等得不耐煩了！但釣魚城的謎——釣魚城的大小，總算被我揭穿了。它不像我當初想像中的小，也不像農夫老嫗們說的那麼大，我一共走了九千三百二十步，費時一點又十四分。我還得說明，我的步伐是相當小的，但我走路的速度，卻不太快，也不太慢。後來，我回到北碚，又特別到渝涪公路上，以同樣的速度，走了一點又十四分，結果是走了六公里半。現在我可以告訴讀者：釣魚城的周圍大約是六公里半，它比梵蒂岡城還大四分之一哩（梵蒂岡繞行一周，需時五十五分鐘）。

全城共有六門，每一城門都有一塊空白的橫額，大約因築城時間倉促，來不及題名。也許有兩處城門，是後來打通的，當時我因恐許王二君迫不及待，竟或先行下山，豈不糟糕？所以無暇詳細考察。當我走完全城時，許司鐸似怨非怨地說：「我們足足等了兩個鐘頭！」

這也是他的心理作用。

郭沫若文中說：「山脚下有很多的稻田，山頂上也有很廣闊的旱地，糧食也不愁斷絕。不過在抗敵的時候，秦蜀人相聚於此者十餘萬人，旱地恐怕都是人家吧。現在是一座人家都沒有了。」「現在是一座人家都沒有」，這就和事實不符了。大約郭沫若到了報國寺的一角，其實，據我所見到的，全城共有茅屋和瓦房十二幢，每一幢住幾戶，沒有調查；山背山坳恐怕還有我所沒有見到的。報國寺附近有保學（保國民小學），那天不知因為是春假，還是爲了普樂節，全城沒有一個人，但看那規模，怕至少有二十個左右學生；這所學校是專爲釣魚城兒童設立的，因爲山下還有其他小學。

四 當年守城時的兩大問題

講到釣魚城抗戰的史實，任何人都會注意到食糧和飲水問題。我們知道釣魚城自築城到投降共有三十七年，但戰爭的時間卻不很長，而且是常有間斷；比較長的一次，是開慶元年（一二五九）二月至七月的那一段，也不過五、六個月；據說城中共有十餘萬人，那一定是擁擠得很，恐怕可耕種的土地不會太多，所以全靠屯積的糧食；前面我們說過，從築城到發生最劇烈一次的包圍戰，相隔十七年，十七年的準備時期是相當充裕的。糧食一定積的相當多。況且在一座被圍的城中，大家當然都能忍受苦受飢，所以每個人每個月的食糧祇能以二市斗計，十萬人每月即需米二萬市石，六個月需米十二萬市石；就算一部份可以用雜糧代替，但雜糧的數字也必很可觀。釣魚城被圍六個月後，因元憲宗之死而解圍，這是出乎意料之外的；當初他們一定不祇是準備守六個月，就以一年來說吧，便需米二十餘萬市石，這數字究竟是很龐大的。所以食糧問題在當時如何解決，很值得我們詳細研究。

關於飲水的問題，郭沫若文中提到「傳說山上舊有九十二眼井，現在都填塞了，就只在報國寺中我們還可看見一眼。」這次我在報國

寺中，也遇到一位盲目和尚，很熟於釣魚城掌故，他說：「舊有二十四井，現在都已封閉，目前祇靠一處泉水，水源並不很大，山上居民有時須到江中汲水。」這位和尚的話也祇能說明報國寺附近的一般情形，遠一些地方，恐怕連他也模糊。至於九十二井之說，我想或者也像我遇見的那位老嫗，說釣魚城有三十六道城門，怕是過甚其詞，二十四井也許比較可信。報國寺門外，我曾發現一口大井，現在已經滿泥土，滴水不見了。

鄧子琴那篇文章中，對釣魚城雖絕少敘述，卻有一段很重要的記載。據說：「山（釣魚山）南有大石平如砥，山上有天池，周五百餘步，大旱不涸。」可惜鄧君這一段文字，沒有註明出處，現在山土並沒有這樣一個大旱不涸的池。（水塘很多，卻都易於涸乾。）不過山上有天池是很可能的。原來釣魚城是因釣魚山而得名的，釣魚山一名魚山，魚山得名的來由，我尚未及深考，然而在對蒙古兵抗戰最艱苦的時候，釣魚城內還有重三十斤的鮮魚，卻是事實。請看下面一段文字：

「己未歲值大旱，自春至秋，半年無雨，北兵圍逼其城，意城中無水，急攻之。一旦至西門外，築台建橋樓，樓上接桅，欲觀城內之水有無。城內知其計，置砲於其所。次日憲宗親率其兵於下，至（張廷）命城中取魚貳尾重三十斤者，蒸麵餅百數，俟緣桅者至，其竿木方欲舉，首發砲擊之，果將上桅人遠擲，身殞百步之外。即遣鮮活之魚及餅以贈，諭以書曰：『爾北兵可烹鮮食餅，再守十年，亦不可得也。』」（釣魚城記）

據此，則當時城中十餘萬人，半年不雨，如無久旱不涸之大池，決不能維持；冉氏兄弟勸余玠築城的時候，祇請積粟，不愁無水，可知當時對於飲料必有辦法。但飲水或可取給於井，而三十斤巨魚則必落於池中，故當時釣魚城中有「天池」，很可相信，或許「釣魚」二字便是因「天池」而得名的。元史說那年四月大雷雨幾二十日，我前面已說明這話是不可靠的，元史不過要形容憲宗攻城的困難，或者把憲宗

釣死，歸罪於氣候不良就是了。

四 餘論

郭沫若想把王堅和張廷的忠義，王立和熊耳夫人的奸詐，來構成一個劇本，這是我很贊成的，但幸而至今兩年，這劇本還未產生（郭恭三兄告訴我，劇本已寫成，因故未出版）。我希望郭先生能再去釣魚城一次，把釣魚城四周的形勢，觀察得清楚些，這對於劇本的成功，一定很有裨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最近正在籌備攝製史地教育影片，釣魚城的抗戰史蹟恰恰是一個好題材，而且有現成的劇景，所以我也希望來一個電影劇本。

我個人對於這次的考察，非常不滿意，希望在最近的將來，能邀得幾位同志，再去一次；我此次到釣魚城去，與其說是考察，實在不如說是遊覽，遊覽之始我也沒有打算記下來，不料四月七日回北碚，即覺左足足背微痛，但一直到十三日，我還步行五六里路，到復旦去授課；那天天下着牛毛细雨，山路泥濘不堪，我因不能再穿皮鞋，所以穿着布鞋到學校去，那情形是非常狼狽的；到了正午，突發劇痛，再也不能支持，同時體溫也在增高，不得已，便雇滑杆回寓，從此倒臥床上，非常無聊。一位探病的朋友，偏又笑我得不償失。我在床上也對自己說：這次既因訪釣魚城而得病，便來寫文字做做紀念吧！

（附記）除釣魚城以外，余亦遊歷有青居、大溪、雲頂、天生等十餘城。見宋史卷四一六余玠傳。道九江北龍興地志古蹟十四「多釣城」：「志：在巴縣西，宋淳祐中築，今在縣西北。山石巖巖，因巖為城，左高三丈餘，右文餘，週二百餘步，東西二門；創建年月無考，惟西門石上銘：『端明殿大學士、大中大夫、四川按察使朱鳳孫建。』此則宋淳祐年間築無疑。或謂與合川釣魚城同造，即保壽城也，然亦不可考。」以上諸處，如有機會的話，我還想去看看的。

（補記）郭沫若所作「釣魚城古蹟」一文，已編入三十三年十月出版之「今昔集」，標題業已更正。惟同集所收「題畫記」一文，有詩曰：「披圖忽驚悟，彷彿釣魚台。古木參天立，殘碑倚水開。蒙影曾死去，張廷好馬來。戰土當年血，依稀石上苔。」這裏還是稱「釣魚台」，這是因為作者用「千原」與「古」字。他又說：「釣魚城降元後，城於拆毀，但至今尚有殘垣留存。西門一帶斷壁殘垣已無蹤跡，而門前

山頭除一寺一祠而外，全已化為田疇。所謂「城被拆毀」，殊非真相，蓋欲訪求當年遺跡，則所謂「一寺一祠」，事實上也並不是當時遺物；若欲描寫現狀，則「一寺一祠而外」，實際還有其他民房，並未「全已化為田疇」。『釣魚城訪古』一文，作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題畫記』作於同年八月六日，曉了二十四天，『題畫記』既稱「釣魚台」，那末說文雜記的標題，恐不能說是用於一時筆誤。

附 明鄭智斌釣魚城志後

「予嘗觀天下之大勢矣：立國於北者，恃黃河之險；立國於南者，恃長江之險；西據黃江之土游也。敵人有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之險，敵入與我共之矣。由此言之：守江尤在於守蜀也。元南使勿必自蜀始，豈非有見於此歟？丹氏兄弟

受知余弟，而書畫城釣魚之策；王堅壁守，且戰且守，至死不敵，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無釣魚城，則無蜀久矣！無蜀則無江南久矣！宋之宗社，豈得巖山而後亡哉！嗚呼！當茲城之成也，宋無西顧之憂，元無東下之路，使賢似繼能用立信之策，陳宜中能用文天祥之策，下游與上游齊奮，內那與外那併力，天下事未可知也。天時不齊，人事好乖，令人有千古不平之憤！」（全蜀藝文志）

按釣魚城記已見黃卷半月刊鄭子琴文，故不贅；右段爲前人所未道，茲特附錄於此，藉便省覽。遺義府志卷三十三列第一，有丹氏兄弟傳，轉引宋史余幹傳，無特詳材料，茲亦從略。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湘游日記

朱 俛

迴雁峯前路 春晴又一年

心傷芳草道 目斷碧雲天

舊國滄洲遠 他鄉歲月遷

故園何處是 雲水莽無邊

余於二十九年深秋，嘗泛舟瀟湘，南游長沙，然未幾即入蜀，未窮湘南之勝。三十三年三月，余有湘桂之行，以三月杪抵桂林，四月五日，又循湘桂鐵路，東之衡陽。久居巴蜀，山嶺阻塞，加以雨霧陰鬱，心滋不樂；今得一觀平陽，川原浩蕩，兼以風光明媚，天氣開朝，誠流寓中不可多得之暢游也。

四月五日下午，發自桂林南站，繞城西北駛，過招隱及西山三峯，皆數日前游覽所及。過桂林北站，稍停即開，羣山萬壑，直向東北，山勢漸趨渾厚，已非桂林山水可比。一小時三十分抵靈川，暮色蒼茫中到達興安。

興安當五嶺之西，處越城嶺之麓，臨湘灘二水之源，爲由楚入粵孔道。尤以湘灘二水，同源分流，長江與珠江航運，賴以溝通，故自

古即已著稱。水經卷三十八湘水條云：

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

羅注云：

即陽朔山也。應邵曰：湘出零山，蓋山之殊名也。山在始安縣北，縣故零陵之南部也。魏咸熙二年，孫皓之甘露元年，立始安郡。湘灘同源，分爲二水：南爲灘水，北則湘川，東北流。羅君章湘中記曰：湘水之出於陽朔，則觴爲之；舟至洞庭，日月者出入於其中也。

又水經卷三十八灘水條云：

灘水亦出陽海山。

注云：

灘水與湘水，出一山而分源也。湘灘之間，陸地廣百餘步，謂之始安嶠，即越城嶠也。嶠水自嶠之陽南流注灘，名曰始安水。故庚仲初之賦揚都云：判五嶺而分流者也。湘灘二水之間，有興安渠爲之溝通，徐霞客至桂，嘗親臨考察，粵西

游日記云：

溯湘江西，五里，出塔兒鋪，古松時斷續，不及全州連雲接續也。三十里，至興安縣萬里橋；橋下水遠北城西去，兩岸斃石，中流平而不廣，即靈渠，已爲漓江矣。漓水分水處，尙在東三里也。由橋北溯靈渠北岸東行，已復北折渡大溪，則湘江本流也；上流堰不通舟，既渡，又東有小溪，疏流若帶，舟道從之。蓋堰湘分水，西注爲漓；又東瀟湘支，以達舟楫，稍下，復與江身合矣。

湘漓二水，溝通南北航運，興安渠水利之著，直可與蜀都江堰齊名。惜車上所見，不過一斑，未遑細察，爲遺憾耳。

是夜月色極佳，由車窗外眺，左爲越城嶺，右爲都龐嶺，連山長嶺，若有若無。唐人詩云：『江流天地外，山色有無中，』真同身臨其境。

夜讀史書，知今湘桂鐵路所經，向爲歷代軍事要道，中國有事於南越，必用兵遣將之樞紐。秦始皇征南越，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鄱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郡，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所謂鄱城之嶺，即指越城嶺（漢書地理志作鄱城，屬武陵郡），其大軍即從此深入也。漢武帝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亦起五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瀘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濶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其第三軍（歸義越侯嚴所率之軍）所取之道，即秦第一軍所取故道也。後漢伏波將軍平定交趾，太平軍北伐滿清，莫不皆由此道。故讀史方輿紀要爲之說曰：

府（指桂林）奠五嶺之表，聯兩越之交，屏蔽荆衡，鎮攝交海，枕山帶江，控制數千里，誠西南之會府，用兵遣將之樞紐也。

昔秦兼嶺外，此爲戍守重地；漢平南越，分軍下瀘水；自孫吳以後，湘廣之間，事變或生，未有不爭始安者。（卷一〇七）可見湘桂鐵路一線，爲由中原入百粵之咽喉，歷來兵家所必爭之地。今日吾人從容乘臥車過此，飽覽山光月色，正不知先民幾番征戰，灑幾許血汗，方得奠此一統之基礎也。

夜過零陵祁陽，天色拂曉，方過洪橋，平川茫茫，已現澤國景象，不須與衡陽在望矣。

四月六日拂曉，車抵衡陽，下榻忠愛社，即出外參觀市容。衡陽當粵漢、湘桂二鐵路之交，且有水道直達長江，故貿易頗盛。尤多舊商賈，往往一鄉千金，毫無吝色。以故市面習爲豪華，奢侈之風，過於桂林。聞金華未淪陷以前，東路貨物，都由浙贛路西運，以衡陽爲集散地點，故二年前衡陽之繁盛，更遠過於今日云。

四月七日清曉，出衡陽南門，登回雁峯。按衡山七十二峯，以四峯隸衡陽縣境，曰岫嶺，曰會善，曰白石，曰回雁。尤以回雁峯名色典雅，爲辭人所吟咏。少陵歸雁詩云：『萬里衡陽雁，今年又北歸，』即隱指回雁峯而發也。峯不甚高，上有雁峯寺，一名承雲寺，古塔凌雲，高標一方，登臨而望，衡陽形勢，盡收眼底。山左有岳屏書院，右有船山書院，爲湘南文化中心。是日天晴微雲，北望崇山，鬱鬱蒼蒼，然淡遠似畫，不易細辨，僅岫嶺峯推衡陽之北，可以辨認耳。

四月八日向晚，東往江干，散步湘江之上。江流至此，合瀟湘二水及上游支流，已呈浩瀚之勢。憶二十六年十月，余嘗上溯湘江，臨天心閣，登嶽麓山，曾幾何時，長沙已付一炬，而戰事綿連，一時尙難結束。何日方可樓船東下，一傾心曠神怡耶！

四月九日夜車，西返桂林；十一日即搭中航機飛返重慶。黔、桂、湘三省視察之行，於此暫告結束焉。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重慶。

論紅樓夢裏的文學用語

王 璜

真挚的情感，必須假藉豐富的語彙，才能使之形象化，而富有感受性。所以一個有才能的作家，決不漠視語言的功用。他不但用其烘托人物的性格，顯活的情境，還得揚棄那些口語的糟粕；提煉其精華，使之成爲正確而明瞭的文學用語。

語言的運用恰當，使小說中人物的雕塑，莫不藉對話而靈活，一個個聲口逼肖；雖不描摹其面影姿態，而其眼波笑影，以至一舉一動，都歷歷在目。要想運用恰當，就得向日常語言中去挖掘；因爲在日語的語言裏，如成語，俗語，都有極恰當的譬喻，敘述，形容，抒情……的說法，這些語言，都是和實際生活不能隔離的。我們知道：但丁是豐富意大利文學語言的人，我們卻忽視了中國語言的成熟，有賴於曹雪芹。因爲一部紅樓夢裏面的人物，自上至下，沒有一個不是能說會道的；沒有一個人說話時的音容笑貌，不是藉俗語成語這些日常用語，表達出來。所以這部書之被譽爲不朽的作品，固在描寫細膩，人物刻畫得體；而作者之能使用日常語言，並使其形容得極爲逼真，實在是不可磨滅的功績。

文字是用以記載語言的，同時語言經過文學的運用，就更爲成熟，豐富；最初的文字，記載的語言，根本沒有脫離日常的生活；可是等到文字和實際語言脫節的時候，文字似乎失去牠記載語言的功用，因而文學用語，就感到極端的貧乏。紅樓夢完全以北京話做基礎，將其加以一番洗煉，使之成爲成熟而豐富的文學語言。曹雪芹特別注意向日常用語去挖掘活的語言，用以描寫日常的生活。所以在二

十七回中，他特別借鳳姐說出他對於語言的重視。

小紅於回答平兒幾件事後，鳳姐就向小紅說道：「好孩子，難爲你說的齊全，不像他們扭扭捏捏蚊子似的；嫂子不知道，如今除了我隨手使的這幾個丫頭老嫗子之外，我就怕和別人說話。他們必定把一句話拉長了，作兩三截兒；咬文嚼字的，拿着腔兒，哼哼唧唧的，急的我冒火。他們那裏知道，先是我們平兒也是這麼着，我就問她：難道必定裝咬子哼哼，就是美人了。」

明齋主人和太平閒人，於批評紅樓夢時，也特別讚譽作者之能採用日常語言，將村言俗語，變爲雅言。

「以家常之說話，抒各種之情性。」（明齋主人）

「書中多有俗語巧語，皆道地北京話，不雜他處方言。」（太平閒人）

紅樓夢裏，四百餘人之能有其獨特的姿態，出身，個性，就在作者讓他們說出他們自己的話。作者介紹人物，不用什麼瑣碎支節的描寫，只用日常用語，讓書內的人說出日常的生活；將各人的個性，寄於各人的言談之中。所以黛玉的尖刻，好妬，襲人的佻巧，鳳姐的毒辣，迎春的柔懦，探春的剛強，惜春的孤介，賈政的道學，湘雲的天真，夏金桂的兇液，趙姨娘的無知，寶釵的渾厚，焦大的憨直，李執的賢淑，邢夫人的尷尬……都是聞其聲而知其爲人，無須提名道姓。

在我們日常的語言裏，無論那一種方言，都有很豐富的語彙，與變化很多的句法；北京話因爲和貴族有了很多年代的形影不離，用以表現像賈府這樣貴族的日常生活，自然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我們

知道：屬於這一階層的人，他們的措辭，曖昧而富有含蓄，決不像村夫們那樣樸野渾厚；他們的語彙變化極多，含蓄也深。所以作者在全書中有很多地方，故意避免用樸野的對話，而將許多事寫得若隱若現。

全書中作者始終沒有非難過秦可卿。從他的描寫裏，我們只知道她是個美麗而全家奉望的女人，但她病死後，賈珍却哭的淚人一般，和賈代儒等說道：「合家大小，遠親近友，誰不知我這媳婦比兒子還強十倍！」後來衆人勸他料理後事，他拍手道：「如何料理，不過盡我所有罷了。」又如第六回賈蓉問鳳姐借玻璃炕屏時，鳳姐始而假意不允，嗣見賈蓉屈膝跪求，才答應借這東西給他。及至賈蓉出去，卻又喚其回來，出神了半日，方笑道：「罷了，你且去吧。晚飯後，你再來說吧，這會子有人，我也沒精神了。」以及第六十八回鳳姐因賈蓉幫助賈璉偷娶尤二姐，指着賈蓉罵道：「今日才知道你了！」說罷，臉上眼圈兒一紅，及至賈蓉跪下，鳳姐扭過臉去，裝做沒看見。賈蓉說：「以後不真心孝順，天打雷劈。」鳳姐這才睜了他一眼，啞道：「誰信你！」竟又咽住不說下去了。

紅樓夢描寫的是個貴族家庭的生活，當然他所採用的日常用語，是屬於這一階層的日常用語，否則就不足以表現其日常生活。假若我們要把水滸傳裏石勇說的：「高則聲，大鬚子拳不認得你」借來給賈寶玉，那末，賈寶玉就不成其爲賈寶玉，紅樓夢裏描寫的十二金釵，就都不過小姐太太了。所以作者採用貴族的日常用語，表現貴族的日常生活，最爲得體。賈珍、秦可卿、賈蓉、鳳姐，他們當中的趣味關係，作者是用貴族們含蓄而寓意深遠的日常用語，刻畫得淋漓盡致。

二
在日常用語裏，要算成語俗語，最爲恰當，形容得體，敘述簡練。假若把這些俗語成語，再加以洗煉，使其不拖沓，而富有感受

性，就是最好的文學用語。紅樓夢裏，採用的日常用語，要以俗語成語最多。作者把這些俗語成語，加以一番洗煉，使之描述各人，均栩栩若生。從這些引用俗語成語的對話裏，不但看出各人的出身，也可看出各人在賈府上的地位，與其教育程度。全書內各人有各人對俗語成語的引證法，各人有各人的妙處，並恰如各人身份，使各人的性格，因而凸出，明顯。正如明齋主人所說：「所引俗語，一經運用，罔不入妙，胸中自有鐘錘。」

二個極乖巧玲瓏的小丫頭，和一個喜弄權柄的王熙鳳，所引用的俗語成語，固有軒輊；一個穎慧而多讀詩書的寶釵，和目不識丁的劉姥姥，所引用的俗語成語，也雋永粗趣各別。例如小紅回答鳳姐願意不願意跟地時，就說：「願意不願意，我們也不敢說；只得跟着奶奶，我們學些眉高低；出入上下的事兒，也得見識見識。」（第二十七回）就和第十六回鳳姐回答賈璉料理秦可卿喪事時所用的俗語成語，大相逕庭；從她們所引用的俗語成語，就可斷定他們的出身，教育程度，以及乖巧與要強。

在第十六回裏，鳳姐回答賈璉時會說：「我那裏管得這些事來？見識又淺，口角又笨，心腸又直率；人家給個棒槌，我就認著針線。又軟攔不住，人給兩句好話，心裏就慈悲了；況且又沒經過大事，胆子又小，太太略有些不自在，就連覺也睡不着了。我苦辭過幾回，太太又不許，倒說我圖受用，不肯學習，殊不知我是擔着一把汗呢。一句話也不敢多說，一步也不敢妄行，你是知道的；借們家所有的這些管家奶奶，那一個是好纏的？錯一點兒，她們就笑話打趣，偏一點兒，他們就指桑說槐的抱怨。坐山看虎鬪，借刀殺人；引風吹火，站乾岸兒；推倒油瓶不扶，都是金掛子的武藝，況且我年紀輕，不壓人，怨不得不放我在眼裏。」

寶釵和劉姥姥所引用的俗語成語，一個是平淡雋永，一個是極富粗趣。聽了話不用問，我們就知道誰是誰。像第四十二回寶釵罵黛玉道：「不用問，狗嘴內還有象牙不成。」和第六回中，劉姥姥說的：

「那我們也知艱難的，但俗語說道：瘦死的駱駝，比馬還大些；憑他怎樣，你老拔一根寒毛，比我們的腰還壯呢。」從這兩個人所引的俗語成語看來，我們不但知道說話的人，是屬於那一階層的；同時寶釵的老成練達，劉姥姥的樸拙逢迎的性格，都被極扼要的透露出來。

曹雪芹不但會採用日常的俗語成語，用以使其描寫的人物顯活；並將這些自然的語言，加以提煉，使其成爲簡約，靈活，明瞭的文學用語。我們知道：一個作家，不但是語言的挖掘者，還得是語言的創造者。所謂創造，就是以某種語言爲材料，爲基礎，使之成熟，豐富；既富有感受性，復富有文字的美。曹雪芹不但會採用日常用語，日常的俗語成語；還會將這些語言，加以美化，使其更爲流暢。在四十二回中，作者就借寶釵的話，說出他對改造日常用語的見解。世上的話，到了鳳丫頭的嘴裏，也就盡了；幸兒鳳丫頭不認得字，不大通，不過一概是世俗取笑。更有釵兒這促狹嘴，她用春秋的法子，市俗的粗話；撮其要，刪其繁，再加潤色，比方出來，一句是一句。

要以最少的話，敘述最多的事物，就一定要將那些自然的語言，加以洗煉，使之形象化，而富有感受性不可。紅樓夢結構的緊湊，佈局的嚴謹，完全依賴於這些經過改造的日常俗語成語。全書中許許多多的波瀾，錯綜複雜的故事，都能夠互相貫連，既不拖沓，又不冗煩，讀之使人無法中斷，完全借助於這些簡約而靈活的日常用語。像第四十六回鳳姐勸那夫人不要和老太太討鴛鴦時，說的：「太太聽聽很喜歡，你們老爺麼？這會子還避還恐避不及，反倒拿草根兒，戳猛虎的鼻子眼兒去了。」及二十一回襲人和寶玉生氣時說的「從今替們兩個丟開手，省得鷄生雞鬥，叫別人笑。」二十回寶玉和麝月背後批評時說的「滿屋裏就只是她磨牙」。第九回茗烟罵金榮的話「那是什麼東西，硬掙快腸子的，也來嚇我們！璜大奶奶是他姑媽，只會打旋磨兒，給我們碰二奶奶的臉着惱當頭。」以及第十回平兒罵賈瑞「癩蝦蟆想吃天鵝肉，沒人信的混賬東西。」這些俗語成語，已經不

是極其粗陋的實際語言，而是將這些實際的語言加過一番洗煉。他如「斃了嘴的葫蘆，就只會一味瞎小心。」「癩狗扶不上牆」，「耗子尾巴上長瘡，多少膿血兒。」「井水不犯河水」，「眼裏揉不下沙」等俗語成語，其譬喻，形容，抒情，敘述，都極爲得體；這些句法，不但有很多的變化，很巧妙的表現方式，也特別形象化，而富有感受性。許多活的事，活的人，活的情境，都因而顯現在眼前；書裏的人物，都像在銀幕上那樣談笑自若，栩栩若生。

曹雪芹不但用這些自然語言，描寫賈府的驕奢淫逸，貴族們的糜爛生活；同時還用以暴露當時社會的黑暗面，官宦的貪贓枉法，欺壓平民。第四回賈雨村的門子用「買不怕白玉爲堂，金作馬，阿房宮三百裏，住不下金陵一個史；東海缺少白玉床，龍王來請金陵王；豐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鐵。」的諺俗，教會他將薛蟠因香菱打死人的事，糊糊塗塗的了結了。當時官場的欺壓平民，只用這幾句俗諺，就描寫得極爲深刻；而這俗諺，就是從日常的俗語成語裏說變出來的。

當時官府的草菅人命，被作者描寫得極爲深刻。作者雖只粗枝大葉的，用側筆來敘述這些事情，可是因爲作者的採用日常用語，這些事都不因作者只用側筆，而使人淡漠。像第十五回鳳姐答應鐵檻寺的淨虛，幫助李衙內用勢強搶金哥時，就說：「我比不得他們，扯籬拉的騙銀子；這三千兩銀子，不過是給打發去的小廝們作盤纏。」

三

胡適之與俞平伯兩位先生，從版本回目上，斷定紅樓夢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決不是曹雪芹一個人寫的；其實最足以證明後四十回是高鹗續寫的，卻是書裏的文字用語。高鹗只續完紅樓夢的故事，卻沒法續用曹雪芹所採用的日常用語。後四十回裏的語言，單調而枯燥；讀者雖深深感到語言的貧困，卻沒法一謀解救。後四十回的對語，不但少見俗語成語的引用，同時因爲作者不善採用自然的語言；

以致大物的音容笑貌，與前八十回都大為變異。此種人物性格的突變，即為後四十回文學用語庸俗而貧困的證明。

後四十回內，雖然有時也引用幾句俗語成語，可是那些俗語成語，都不流暢；其譬喻，形容，都不恰當；生澀而枯燥，既不能形象化，又不富感受性，讀之如同嚼蠟。像「留得青山在，依舊有柴燒」，「人怕出名豬怕重」，「人是地行仙」，「羊羣裏跑出駱駝」，「眼大心肥」，「大蘿蔔還用尿澆」，「巧媳婦還作的上沒米的粥嗎？」雖說也是日常的俗語，可是這些俗語，是脫離實際存在的死語言；作者只知把這些俗語寫在紙上，只知將這些俗語抄錄下來；而沒將這些俗語，加以一番洗煉。所以這種語言，不能稱為是文學的用語；而只能算是極其簡單的，沒有變化的死語言。

在前八十回內，很會說話的人，在後四十回內，都變得非常遲鈍；很多在前八十回內談吐風雅，極會說話的人，在後四十回內，都性格大變，語多渾厚。像劉姥姥在前八十回內，是個極富粗趣的能言會說的村婦；可是在後四十回內，她卻語多枯澀，吃吃訥訥的了。例如第一百十三回內，劉姥姥對鳳姐所說的話，簡直和前八十回內的劉姥姥無絲毫相同之處。假若我們把這一回裏，劉姥姥所說的「如今雖說莊稼人苦，家裏也拚了好幾畝田地，打了一眼井，種些蔬菜瓜果，一年賣的錢也不少，儘夠他們吃用罷了。」一語，和她第一次見鳳姐時說的話，對比起來，我們能不懷疑劉姥姥怎麼會成爲這樣一個笨拙，而不善逢迎的人嗎？

紅樓夢裏，最會談話，說話時鋒最露的，要算是鳳姐了。王熙鳳的潑辣，正如賈母所說的：「她是我們這裏有名的潑辣貨，南京所請辣子。」鳳辣子最會察言觀色，對她所要逢迎的人，從不說出人家討厭和不愛聽的話；對她所奴使的人，該以威服的，或該以哄騙的，均因人而施。她說的話，諷刺的，趣味橫溢，威嚇的，猥褻可怖，哄騙的，不由得你不信服。可是在後四十回內，這樣的一個精明的人，最會說話的人，忽然使全家上下，都不愛聽她的話，底下的人都不受

她的指揮。她的話，也變得笨拙而生澀；不像一個喜笑顏開，裏面好勝的善於應對的人了。

寶玉和黛玉在前八十回內，本是口齒玲瓏，極爲穎慧的人；可是在後四十回內，黛玉和寶玉論琴時的之乎者也的酸溜溜的說了一大套，那裏像多情的小姐，在和她的愛人喁喁情話？同時，寶玉本是個落拓不羈的人，說話非常隨便；可是在後四十回內，他和甄寶玉說話時，卻咬文嚼字的哼哼唧唧的說了半天；像是三家村的老學究，那裏還是放浪形骸的賈寶玉？下面我們來抄出這情意纏綿的小姐，和落拓不羈的公子，在後四十回所說的話，用以證明。

「琴者，禁也。古人制下，原以制身，涵養性情，抑其淫蕩，去其奢侈。」（林黛玉）

「世兄謬讚，實不敢當。弟是至愚至濁，只不過一塊頑石耳。何敢比世兄品望高潔！」（賈寶玉）

紅樓夢裏的人物，都藉言談，而表達出其性格。全書內，說話最少的要算薛寶琴。所以她始終被寫得模模糊糊的，說話最多的，要算是鳳姐，所以在人物的刻畫上，要算鳳姐最爲成功。前八十回之所以使人愛不釋手，全在人物的對話上。作者藉貴族層日常用語，描寫其日常生活，最爲成功；後四十回的作者，雖能體會前八十回作者的用意，湊補這未完成的故事。但因不善採用這些貴族層的日常用語（也可以說，根本不注意語言的運用），而遭受悲慘的失敗。

四

紅樓夢至今還被人認爲是不朽的名著，完全是依賴於文學用語的極爲豐富；這部書，我們把牠當做小說讀，固然是情節極爲複雜，穿插極爲繁複，能以引人入勝；假若要把牠當做歷史來看，未嘗不是中國語言的寶庫。所以有人把這部書譽爲極好的劇本，並不是毫無原因。西遊記，水滸傳，金瓶梅，儒林外史……等書，雖也都是用白話寫的小說，但因作者所採用的白話，不是日常用語；或有的雖然注

意採用口語，但因沒有把這些口語，加以文學的運用，使其成為文學的用語。結果他們的文學用語，依然極為貧困。現在的作家，天天在喊要用活的語言去創作，要採用日常的語言，將其洗煉成文學的

無

賴

語，為什麼不批判地接受紅樓夢的遺產，向紅樓夢學習對話，豐富文學的語言呢？

三十三年五月，於重慶。

捷克 Jan Neruda 著
鮑 亨 譯

何拉塞克死了。全小邊的人都曉得他，沒有一個惋惜他的死。在小邊，街坊彼此都是熟悉的，也許對於外面的什麼人就毫不認識了；何拉塞克去世了，他們互相告語說這是一件好事，原來他的死可以解除他母親的牽望，而且「他是一個無賴」。根據死亡名冊的敘述，他是暴卒的，年二十五歲。冊子裏，他的身份並未紀錄，因為，如藥店大夥計所說的十分談諧的話，一個無賴實在沒有身份的。但要是大夥計死了，結果會有多麼不同啊！誰也不清楚有什麼關於他的或不利於他的大事呀！何拉塞克的屍體，隨着別的屍體從公共禮拜堂裏被抬出來了。「他這樣的生，又這樣死了，」大夥計說道。柩車後面，走着一小隊人，其中好些穿着新裝，另外許多更明顯地是乞丐。

在這一羣中，真正屬於何拉塞克的殯儀行列的只有兩人：他的老母和一個扶着地走的華服青年。青年的面色很蒼白，脚步怪樣地震顫而不穩定，他有時好似打寒噤。小邊的民衆不大注意那位哭泣着的母親，他們以為她的負擔減輕了，她之所以哭只因她是母親，並且無疑是由於喜悅才哭的。至於這位青年，誰也不認識他，他極可能是從異鄉來的。

「可憐蟲！他自己還得要人扶持哩！他大概因為何拉塞克太太的緣故而來參加葬禮的吧！——什麼？是小何拉塞克的朋友！——呵，誰願公開承認對於不名譽者的友誼呢？況且，何拉塞克從小就沒有朋友過。他始終是一個無賴！不幸的母親吶！」

儘管何拉塞克自幼便是無賴，他的母親還是一路痛心地點哭，那青年的面頰上也滾着大粒的淚珠。

何拉塞克的雙親是小雜貨商。他們的境遇並不惡劣，因為，通常在有許多窮人住的地方開店的小雜貨商，生活總還過得去。來買鹽料、牛油、以及豬油的，僅僅需用銅元和小銀幣，有時買客還要饒去一撮鹽同芫荽，所以聚起錢來，當然是慢的。然而，小銀幣究竟是現錢，兩角兩角的債務，也可準期清償了。再則，何拉塞克太太的主顧還有官員的夫人，她們都稱讚她的好牛油。她們大量地買去，因為可以延至下月一號才付帳。

他們的兒子輔讓佛（註）快三歲了，仍舊穿女娃兒的衣裳。鄰婦說他是個醜孩子。鄰家的兒童比他大，輔讓佛不敢跟他們一道頑。有一次，孩子們叫罵一個過路的猶太人。輔讓佛也在場，但他未開口。猶太人追趕那些孩子，單單捉住了輔讓佛——他連跑開的企圖都沒有哩。猶太人咒着他把他領到他父母的跟前。鄰婦們驚訝着：面貌不揚的小輔讓佛已經是個無賴了。

他的母親吃了一驚，就和丈夫計議起來。
「我不要打他，但是在家裏他會隨着別的孩子變野的，因為我們照顧不到他。我們把他送進育幼院罷！」
輔讓佛穿起長褲子，哭哭啼啼地進了幼稚園。他住了兩年。在第一年的學年考試後，因為安靜他接受了一個早發獨包捲的獎品。第二

年若未發生糟糕的事情，他會得到一小張畫片的。考試前一日中午，他回家去了。他必須經過一個大地主的宅子。在屋前，家禽不時跑過寂靜的街道，輔讓梯看着它們，常覺快悅。那天，一些他從未見過的母火雞在散步。他靜靜地站着，凝視它們，極其高興。他當即蹲下，跟它們鄭重地談話。他忘卻午餐，忘卻學堂；當午後班上的學生報告輔讓梯不上學而在那兒跟火雞預時，校長就派女僕把他找了回來。考試了，他什麼也未得到，校長還告訴他的母親說他既是十足的無賴了，該更嚴格地加以管束。

實在講，輔讓梯是一個透頂的無賴。在區立學校裏，他的座位挨着警長的兒子，他們常常手挽手地一同回家。他們常在警長的家裏一搭兒。輔讓梯可以搖搖最小的孩子，人家因此還給他一小白杯的咖啡吃。警長的兒子總是穿着漂亮的衣服同一根漿得挺硬的白色領子。不錯，輔讓梯穿的衣服也很乾淨，但補釘太多。可是，他從未想到他的裝束與警長兒子的有什麼區別。一天放學後，教員站在兩個孩子的身旁，輕拍着警長兒子的面頰，說：「喂，康若德，你能愛惜你的衣服，不把它弄髒了，你是多好的孩子啊！回去替我在尊大人前請請安！」

「是，先生，」輔讓梯答道。「我不是對你講的，你這補釘鬼！」
輔讓梯還不能立刻懂得為什麼他的補釘會阻止老師向他的父親致敬，但他開始懷疑他和警長的兒子之間畢竟有種差異，所以他把後者痛打了一頓。他以一個不可救藥的無賴而被開除了。

他的父母送他到德文學校去。輔讓梯連一個德文字也不識，事業的進步自然可憐得很。教師們認為他是一個不用功的學生，雖然他確已十分努力了。他們以為他的品行壞，因為每當同學推撞了他，他總要挺身自衛，過後卻不能用德文解釋他打架的理由。實在地，孩子們太有戲弄他的資料了。隔不多久他的德文就弄出可笑的錯誤，他並在別的方面造成給人嘲諷的把柄。有一天，他戴了一頂綠色的夾層的帽

子——上頭突出一個厚如手指的遮陽片——上學去，別的孩子可樂開了。這頂帽子倒是他父親特別到舊城替他選購來的哩。

「這頂帽子不容易破，太陽也就晒不痛你的腦袋了，」縫上遮陽片後父親向他這樣說；他也確以為有了一種非常美觀的東西了，於是趾高氣揚地走進學校。一片不斷的歡笑迎接他，同學在他的左右跳躍，確切地對他說他的遮陽片和別人的比起來，好像門柱之與條板，他們於是叫他「戶柱兒」。一個孩子的「戶柱」剛出聲，輔讓梯就打破了他的鼻子，因此他得了最低的品行分數；後來拚命努力，才得錄入中學。

父母竭力要他成器，免得將來像他們一樣地靠苦工度日。教師和鄰居勸他們不必妄想，說他沒有才能，何況又是無賴。真的，在鄰人的心目中，他是背着那種聲名的。他們認為他太要不得了，儘管實際上他的所作所為並未超過他們自己的兒女，可能還行不及。他每次在街上頑球，它一定會飛進誰家開着的窗子，當他和同伴在馬路上踢毬子時，他一定會擊破架子下面的路燈，縱使他極力地小心。

然而，輔讓梯——現在叫做何拉塞克——進中學了。我們不能講他對功課非常專心，因為在德文學校時代他就厭惡它們了。他一般的成績剛夠他逐年升級。可是何拉塞克卻更熱心地研讀那些並不專屬於校課的學科。不論什麼書，只要到他的手裏，他都勤快地閱讀；不久，他對外國文學有了淹博的知識。他的德文的風格也圓潤了。在中學的全部課程中，他唯有德文的成績列為「最優」等。他的作文，充滿了美麗的思想與詞句。他的教師曾說他的作風華麗得和赫爾曼（二）的相似。教師們很重視這樁事實，固然他對其他的科目所知有限，他們也會承認他在這一方面是有才具的，只可惜他是無賴。他們唯恐擔了妨害他的才具的罪名，所以何拉塞克輕易地度過了畢業試驗。

由於時尚，也因為父親希望他能做官，他學法律了。他竟有更多的時間讀書，同時，在戀愛的幸福中，他開始著述。報紙上發表了他

的嘗試作；見到他已成爲文人，替報紙寫文章，尤其可惡的替捷克文報紙寫文章，整個的小邊都震怒了。他們預言他即將墮落的；他的父親不久果然去世，他們深信他是爲那無賴兒子憂傷而死的。

他的母親收歇了生意。他們的景況日窘，何拉塞克不得不打聽錢的主意了。他不能當家庭教師，也沒有人要他當。他或許願意找一個小公務員的位置，但他還不能決定。想深造的心並不會阻礙他的決定，不但法律是一門乏味的課程，他也只在空閒的時候才到大學上課去。他開始研究法律時，立意每一堂課做一首警句詩。他先寫古體聯句，他讀過已寫成的警句詩時，卻發現他六韻腳的詩行含有七個韻腳。他很得意於他的新韻腳，決心只寫七韻腳的詩。在他想發表時，數了數韻腳，竟發現它們多到八個了。

最大的障礙是他的戀愛事件。那個少女呢，美麗可愛，對他滿懷着熱烈而純潔的愛情；縱然有許多的男子向她求婚，她的父母也不強迫她考慮別人。這女孩子想等待何拉塞克，直到他完成了學業，獲得一樁好差事。委給何拉塞克的官職，有救急的好處，卻無陞遷的希望。他明白：他的愛人跟了他決不會有光明的前途。他不能犧牲她，讓她過貧苦的生活。他以為他表面上並沒有實在愛她的那麼厲害，於是決意棄絕她。但他不忍直接丟開她。他願自己是被拒卻被趕掉的。這種樂於本不應得的痛苦的願望，是油然而生的。他立即想起一項完成目的的手段。他用假筆蹟寫了一封匿名的信，敘述許多關於他自己的最不明的事，寄給他愛人的父母。那位小姐自然不會相信這種告訢的話，不過她的父親深通世故，向何拉塞克的鄰居打聽了，知道這個青年自幼就是無賴。幾天後何拉塞克又去訪晤，小姑娘啼泣着跑進另一間房裏，他被客客氣氣地逐出來了。女孩子不久做了新娘；流言傳遍了小邊，說何拉塞克是因奸滑而被擄走的。

何拉塞克實在心痛欲碎。他失去了唯一衷心愛他的人；他不能否

認，這乃由於他自己的錯誤。他喪失了勇氣，他的職務變得枯燥無味，他顯然漸漸地憔悴衰弱了。他的鄰人毫不驚異，因爲，他們說，這是荒唐生涯的必然結果。

他現在一家私立銀行作事。雖然不喜歡那種職務，他卻孜孜不懈；他的東家立即完全信任他，甚至把預備兌出的大宗款項託付他。他又做了一樁很叫小老板感激的事。一天，何拉塞克正要出去時，小老板等着他。

「何拉塞克先生，你如不願幫我的忙，我只好跳河去了，那末，我雖看不見自己丟臉，父親就要難堪了。我欠了一筆債，今天必須償還。我的錢要後天才能收到，真急得沒辦法。你有一筆錢即將付給我的叔父——的。暫時挪給我用一下罷，到後天什麼事都可以解決了。叔父不會向父親問這筆錢的！」

可是叔父竟然問了；第二天的報紙刊出了這樣的通告：「凡與鄙人有來往者，請勿以銀錢繳託輔讓梯，何拉塞克。恐已因其舞弊而辭退之矣。」甚至即使附近發生了火警，也不會像這件事一般地引起小邊人民的興趣。

何拉塞克並未悖負小老板的囑託。他回家去，推說頭痛就睡下了。

第二日，本區的平民醫生按時走進藥店，顯有沉思的樣子。

「呸，那個無賴死啦！」大夥計突然地問。

「何拉塞克嗎？——噫，死了！」

「什麼病呢？」

「噫，好——我們或者在記錄簿裏說他患的是中風。」

「對呀！啊，幸虧他未欠下好多的藥錢哩，這個無賴！」

（註）「實地確一點，應作輔讓梯則克。」

（註二）「本國這時代的重要作家（一七四四——一八〇三）。」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十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月初版

(滙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廣

發行者 重慶白象街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